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严波

副主任:刘铁军

委员: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艳 李紫菁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3)第

编印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
公司

印刷日期:2023年4月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3年第01期

(总第39期)

目录

【区人民政府文件】

- 1、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1号).....(1)
- 2、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5号).....(8)
- 3、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6号).....(45)
- 4、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7号).....(66)
- 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一期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
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9号).....(71)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3年重点项目
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3号).....(73)
- 7、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
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7号).....(76)
- 8、关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4号).....(79)
- 9、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
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5号).....(92)
- 10、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石嘴山数字经济产业集
聚区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
(石大党办发(2023)6号).....(97)
- 11、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移民致富提
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7年)》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9号).....(9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 1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11 号)..... (110)
- 1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供销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12 号)..... (117)
- 1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确保实现“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14 号)..... (119)
- 1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星海镇隆惠村科普“智惠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1 号)..... (12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1 号)..... (131)
- 1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2 号)..... (183)
- 1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 号)..... (241)
- 1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7 号)..... (257)
- 【人事任免】**
- 20、关于翟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 号)..... (295)
- 21、关于朱东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2 号)..... (297)
- 【大事记】**
- 2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1 月 2 月大事记..... (298)

主编:刘铁军
责任编辑:李洋洋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 2033625
传真:(0952) 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1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发〔2022〕30号）和《石嘴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发〔2022〕57号）要求，全方位落实节能减排要求，持续深入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

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立足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全面完成自治区、市下达我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重点行业转型升级。以炭基、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加快推动多元合金、炭基等传统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培育引导新材料、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向高品质、高层次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等方向，开展

“互联网+”协同制造工厂、柔性制造工厂、共享工厂建设，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试点，推动产业向智能化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推广绿色制造典型示范，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提升国家级绿色园区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全区建成绿色工厂 11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高新区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着力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支持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深入开展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建设，推广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实施一批节水改造重点项目等。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蒸汽，形成以国能大武口热电联产为主，以企业余热综合利用、生物质供热、燃煤自备电厂为辅的供热体系，满足工业园区、居民集中供热和企业生产用汽需求。推动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并网、“煤改气”、“煤改电”等“双替代”项目建设。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处理水量、排污口位置、接管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现状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的，进行新改扩建。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积极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建设。到 2025 年，积极争取自治区级

“绿电园区”试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项目。（**高新区规建局、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统筹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积极建设国家“无废城市”，系统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打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全面推行居住建筑75%节能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力度，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建设，开展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煤改气”工程，配合市级部门积极争取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太阳能、地热能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大城市四类管线更新改造力度，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

（区住建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系统完善交通物流节能减排体系。推进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公路数字化专项行

动，持续提升公路基础设施绿色化、智慧化水平。以大宗货物运输集散区域为重点，面向工业园区，聚焦服务短途运输重卡，积极引进知名企业提供化石燃料汽车新能源替代解决方案，支持在物流集散地、国省道等重要交通节点建设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支持企业加强换电整车、动力电池、换电装备等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本地化应用，推动实现辐射宁东、连接蒙西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绿电化、智能化运输结构。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推进智慧云大数据中心、云控平台、人工智能等新基建与绿色交通相融合。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煤炭、焦炭等货类集疏运主要采用铁路、新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为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持续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建设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加快托盘、周转箱等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全面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交通燃油替代工程，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加强招引力度，引导有资质的企业布局充换电站项目。（**区住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工信**

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深入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抓好自治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推进我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在适宜土地开展“光伏+农业”“光伏+渔业”“光伏+牧业”等新模式试点应用,推进光伏与设施农业、畜牧养殖、防沙治沙、生态旅游等一体化发展。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淘汰更新老旧农业机械装备和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设备,发展节能设施温棚。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积极推行零碳村建设,推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全面改善提升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种养循环。实施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和打捆收储加工项目,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完善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全面推广标准地膜和可降解地膜,有效控制田间地头“白色污染”。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行绿色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化肥、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在“盐地农业”“富硒农业”“智慧农业”“绿色食品”加工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快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区农水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工信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稳步实施公共机构能效提升行动。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扩大低碳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在公共机构中的应用比例。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原则不低于10%。新建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改造既有停车场,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继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关创建活动。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加大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提升污染防控水平。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提高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能力,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工程,积极争取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保障能源安全、电力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

炭消费增长，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国能大武口热电厂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建材行业煤炭替代。加快实施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改造，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强民用燃煤质量监管，加强煤炭经营和使用监管，积极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洁净燃料。（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区住建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对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申请绿色融资。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与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治理行动，针对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切实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不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水

平。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动多元合金、碳基材料等高耗能行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园区污水、垃圾、烟粉尘、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中水利用扩能及水质提升、集污管网完善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排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加快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截污纳管改造、污水提升泵更换，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城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区住建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高新区规建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系统优化能耗双控制度。根据市级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落实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实施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分类准入标准，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滞后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

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大气、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完成自治区节能减排考核任务。在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下，持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机制，完善排污权许可确权、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监测监管等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精准核定初始排污权，构建排污权交易和调控机制，探索建立排污权抵押贷款、租赁机制，完善排污监管体系，推动可交易排污权入市，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监测、核查、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落实)**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在履行各项审批手续之前，要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和能效、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先进水平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新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工作清单，实行动态监管，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

运行。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检查。**(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大力培育市场化机制。围绕“降污增益”深化排污权改革，全面推开排污权交易与抵押融资，推动企业排污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发展绿色化，确保“三个全覆盖”走在全区前列。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推动绿电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推行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进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不断提升统计监测能力水平。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计量基础设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鼓励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建立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认真落实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探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

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区住建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基础能力建设，按照上下对口原则，健全节能监察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节能减排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实施节能减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节能减排领域企事业单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落实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管节能减排”要求，按

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各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二）不断强化监督考核。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以及污染物总量减排等节能减排相关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指标约束。对区直各部门、高新区进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提高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度、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全面完成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任务，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三）深入开展全民行动。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倡导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文明新风。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和媒介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力度，积极推广应用低碳零碳负碳绿色技术。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5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 “十四五”规划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大武口区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为充分发挥大武口区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围绕全面提升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相适应的文化和旅游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总目标，统筹推进大武口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大武口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石嘴山市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十四五”专项规划》《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大武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大武口区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基本依据和总体蓝图。

规划范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1008平方公里，辖1个镇、10个街道，常住人口29.9万人。

规划期限：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3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13
二、“十三五”时期存在问题	15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1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一、指导思想	17
二、基本原则	18
三、发展定位	18
四、发展目标	19
五、发展布局	2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1
一、扎实推动文化事业提质增效	21
二、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24
三、全力塑造工业文化旅游品牌	27
四、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模式	28
五、持续完善文旅产品供给体系	31
六、持续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	35
七、大力实施产业融合发展战略	37
八、大力实施精品游线引领战略	39
九、大力实施精准市场营销战略	4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一、加强组织领导	41
二、统筹协调推进	42

三、加大招商引资	42
四、强化统计工作	42
五、加强考核监督	42
附录 1：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空间布局	43
附录 2：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精品游线	44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大武口区以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努力实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效益凸显、旅游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建设取得较大突破，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持续建设优质公共文化设施，目前街道（乡镇）标准化综合文化站实现全覆盖，65个社区（村）建成文化活动中心。实施文化馆提升改造，新增多个功能室，免费培训文化艺术人才2000余人。建成大武口区图书馆并成功创建国家二级公共图书馆，全民阅读参与度显著提升。打造太西广场“我们的节日”主题公园、星海镇生态公园“戏曲广场”，2016年成功创建自治区首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现了“区有两馆一中心、乡镇（街道）有文化站、村（社区）有文化活动中心”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 **特色文化品牌亮点纷呈。**依托文化馆开展市民文化学堂公益培训班和各类培训活动300余次，基层文化帮扶150余次，受益群众3万余人。每年举办秧歌社火大赛、民俗花灯节、美术书法摄影大赛、广场舞大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大型文化活动10余场次，累计举办广场文化艺术节专场演出100余场次、“送戏下乡”文艺惠民演出260余场次、免费放映电影2100余场次、戏曲进校园演出50余场次，持续不断向基层群众提供文化盛宴。

3. **公共文化供给日益丰富。**先后邀请宁夏演艺集团等剧团来我区演出，连续举办诗歌春晚、群众合唱比赛、专场音乐会等演出。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建市60周年重要节点举办系列群众文化活动20余场次，受益群众10万余人。打造图书馆、文化馆云平台，建成大武口区图书馆移动APP，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4. **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组建成立摄影家、书法家、美术家等6个文艺协会，汇聚文艺人才近400人。引导基层积极组建文艺团队，备案文艺团队101个，注册团队23个，从事文化艺术活动人员2000余人。扶持基层团队创编秦腔《传家宝》、情景剧《魅力大武口》等节目，参加自治区“欢乐宁夏”群众文化汇演并获奖。组织非遗传承人、手艺人参加各类培训、研习和展示活动，近三年以传帮带形式培养学徒近3000人。

（二）文化产业效益凸显

1. **文化产品类型不断完善。**积极将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化产业最新的政策信息传达给辖区文化

及相关企业，实施奇石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配套等一批文化及相关产业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宁夏慧礼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宁夏中盛联合商贸有限公司等文化旅游企业。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统手工艺人为重点，支持研发葫芦烫画、民间剪纸、贺兰山木雕等原生态文化旅游纪念品，大力拓展地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培育多层次文化产品。

2. 非遗传承保护取得突破。持续完善非遗传承保护名录，《宁夏毯制作技艺》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手工酿皮制作技艺》列入第五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扶持文创产业发展，鼓励非遗传承人成立“专、精、特、新”的中小微文化企业，大武口区“工艺葫芦”非遗就业工坊获评自治区级扶贫就业基地。每年开展非遗展示交流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和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乡村”活动40余场次，有效扩大非遗文化影响力。

3. 影视文旅发展如火如荼。充分利用石炭井自然优势和完整的工矿行政区，聚焦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强化生态研学、红色教育、影视拍摄等新业态的打造，推动生态、旅游与影视等融合发展，吸引《爱在苍茫大地》《槐秋》《山海情》《绿皮小火车》《我的父亲焦裕禄》等30余部影视剧在我区取景拍摄。

（三）旅游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1. 产品供给日益丰富。持续深化旅游目的地供给侧改革，差异化培育旅游新业态，龙泉村民宿一条街、贺翔航空小镇、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等旅游项目投入使用，建成旅游产品一条街、名小吃一条街、农副产品一条街等特色街区，开发西线沿山游、东线沿湖游、低空体验游等精品游线，大武口凉皮、碧草洲自热套装烤全羊等特色旅游名小吃、旅游名菜广受市民游客欢迎，田园综合体、非遗文创、非标准化主题民宿、旅游实景演出、影视拍摄等传统与新兴产品要素供给丰富，工业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等“旅游+”业态持续发展。

2. 公共服务持续完善。积极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持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成功创建“宁夏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快进漫游”旅游交通网络，城市候机楼、机场旅游大巴、“石炭井号”旅游列车投用，建成沙湖大道、西环线等特色景观廊道，提档升级乡村旅游公路。游客集散服务中心、智慧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启动建设，全域旅游手绘地图上线，市民游客扫码即可免费在线获取各景区（景点）语音介绍，获取购物、餐饮、住宿、旅游厕所、停车场、城市休息区等信息。通景公路、旅游核心区、文化场馆、大型商超等处增设全域全景图、旅游驿站、咨询服务点，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城乡覆盖，新增旅游厕所33座，城区公共厕所免费开放，旅游公共服务总量供给持续扩大、供给结构持续优化。

3. 乡村旅游焕发活力。龙泉村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整村旅游发展模式，吸引返乡创业40户、社会投资15户，开办特色民宿10家、本土农家乐51家，提供住宿床位400个，先后被评为国家3A级

旅游景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晒有田园”围绕工矿遗址、晒有元素等资源，打造集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蔬菜水果采摘、特色餐饮娱乐、农业科普、旅居式养老为一体的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以葡萄酒产业为主的贺东庄园，坚持以葡萄酒产业为基础、旅游产业为带动，促进产业集聚和融合发展，拓展研学游、休闲采摘、品鉴体验等业态，实现了一二三产业的联动，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4. 旅游营销成效显著。建立政府多部门参与、政企多渠道推广、媒体多维度宣传等营销机制，利用微信、抖音等平台加大城市宣传力度，三住宅凉皮荣获首届中国金牌旅游小吃，碧草洲自热套装烤全羊荣获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银奖。依托贺兰山优质旅游资源，连续举办贺兰山大峡谷汽车越野拉力赛、千人徒步穿越贺兰山等赛事活动，吸引国内知名团队赛手参赛，CCTV5、人民网、新浪等多家知名媒体参与报道。探索培育绿皮火车慢游专线，组织开展“峥嵘岁月·煤城记忆”工业游、“看工矿忆传承、游生态贺兰山”等主题旅游活动，按照“一车厢一主题”改造绿皮客运列车，“石炭井号”旅游列车冠名投用，持续做响绿皮火车体验游品牌，提升大武口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十三五”时期存在问题

1. 文旅形象有待清晰。大武口区以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先后推出了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绿皮小火车等工业旅游产品，但整体来看，产品档次不高、服务质量不佳、营销力度不够，“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形象尚未深入人心，品牌辨识度不强，工业旅游形象有待进一步塑造。

2. 开发力度有待加强。大武口区现有 A 级景区 10 家，先后成功创建 3 家 4A 级景区，虽然景点资源点多、线长，但大部分文化旅游资源还处在待开发状态。由于开发力度不够，无论是在景区规模、景点数量、旅游资源持续发掘上，还是在配套设施建设上，都还明显不足。在景区建设上形式相对粗放，缺少精细布局和主题，创新不足，缺少在全国立得住、叫得响的龙头景区和精品线路。

3. 产业融合有待加深。大武口区文化旅游结构单一，产业发展仍处于满足游客“吃住行”需求的较低阶段，游客多层次、多样性“游购娱”需求得不到有效激发与释放，没有将文艺、影视、动漫等丰富的文化元素融合到旅游开发与景区建设。旅游产品建设档次和水平较低，新业态旅游产品培育少，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不够，文化探寻、民俗体验等参与性、体验性、娱乐性较强的旅游产品、旅游项目缺乏，特色旅游商品开发不足，且地区间同质化、低端化现象严重。

4. 季节产品有待完善。受自然气候条件限制，大武口区旅游接待主要集中在春夏两季，而秋冬季旅游产品供给不足，旅游产品季节性明显。

5. 文旅人才有待补强。大武口区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政策措施，但对旅游

管理、景区创意、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及专业化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还不够大，缺少高端和创意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6. 市场营销有待增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产业的经营，政府仍然占有主导地位，市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市场化经营、市场化带动等机制还未建立，社会参与度不够，资本市场不活跃，产业整体市场化程度不高。在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推介文化旅游精品和宣传促销上，虽能很好的利用大型活动和品牌节会的有利时机，对电视、报纸、户外广告和宣传手册等传统宣传方式运用比较充分，但是对新媒体运用不够，缺少灵活的宣传方式和先进的宣传手段，覆盖面不广，科技含量不高，市场开拓缓慢，与当前的发展形势不相适应，资源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产品优势和经济效益。

7. 客源市场有待拓展。大武口区旅游客源仍以石嘴山、银川区域客源为主导，对自治区其它地市及周边内蒙古（乌海、阿拉善左旗）、陕西、甘肃等地游客的辐射力度还不够，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城市群、武汉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消费能力强的区域游客较少。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一）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文化旅游发展进入新时期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的发展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时期，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将继续快速发展，拉动消费增长，促进消费升级，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将更加凸显，旅游产业发展由点到面、由局部到整体，形成各地各部门共同推进的大格局，将呈现产业地位更高、产业要素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发展局面，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面临黄金机遇期。

（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文化旅游发展新使命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明确指示，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寄予了宁夏人民殷切期望。大武口区所在的石嘴山市地处宁夏引黄灌区末梢，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水旱码头所在地，随着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部署的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文化旅游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国家政策引领下，产业融合深入推进，产业资源整合、产业链条打通，实现了理念融合、功能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生态旅游、城市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业态不断涌现，拓展了文化旅游发展空间，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新需求

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新需求，以优质供给拉动旅游产业消费增长，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形成国内市场大循环、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当前全球疫情蔓延，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多变，大量出境旅游产业需求转换为国内中高端旅游产业需求，文化创意、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夜经济等成为消费热点，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注入强大内需动力。

（五）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建设，加快区域文化旅游协同新发展

2020年1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时提出建设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由晋蒙陕宁甘5省区的临汾、吕梁、忻州、朔州、大同、乌兰察布、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鄂尔多斯、乌海、阿拉善、延安、榆林、石嘴山、银川、中卫、吴忠、庆阳、白银20个盟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城市组成。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建设，将有效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互补互促、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成为辐射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建设也将进一步促进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六）宁夏高铁时代来临，打开文化旅游发展新局面

随着银西高铁全线通车及包银、中兰高铁的加快建设，宁夏将全面融入全国高铁网，拉近与沿黄城市带、关中城市群及京津冀、长三角之间的距离，游客出行将极大便利，客源市场规模将显著扩大，将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为文化旅游发展提出新要求

石嘴山市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首批资源枯竭型城市试点之一，在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的高度重视下，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整治、产业转型等多方面进行整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作为石嘴山市核心城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将文化旅游发展作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的新动能和新引擎，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为重点，以产品体系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不断提高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奋力推进大武区文化旅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增强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资金投入，丰富产品内涵，提高服务品质，通过文化旅游增进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全面推进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旅游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塑造文化旅游发展新优势。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文化旅游领域深层次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三、发展定位

总体定位：把大武口区建设成为魅力独具、环境一流、集散便捷、服务完善、产业体系健全、产品业态丰富、充满活力和特色鲜明的工业旅游目的地城市。

目标定位：全国知名的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城市

功能定位：宁夏北部旅游集散中心

价值定位：工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将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平汝线绿皮火车体验项目培育为“十四五”时期大武口新的文化旅游增长点，塑造大武口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品牌，统筹推进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龙泉村、贺东庄园、硒有田园等核心景区提质升级，加快形成“一核两带三区”发展新格局，“一核”即大武口城市文化旅游休闲增长核，“两带”即贺兰山下乡村旅游度假带、星海湖畔湖滨生态游憩带，“三区”即北武当山地观光游览区、洗煤厂工业旅游休闲区、石炭井沉浸旅游体验区。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大武口区文化旅游规模加快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层次逐步提高，旅游人次达到 600 万，文化旅游产业总收入达到 60 亿元，成为大武口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一）总体目标

——**文化事业实现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大武口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文化产业实现创新发展**。重点推进大武口区广播影视业、创意设计业、文化会展业、演艺娱乐业等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旅游产业实现全域化发展**。旅游资源实现有效整合，旅游产品不断创新，推动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城市旅游全面发展，宁夏北部旅游集散中心的旅游功能和服务能级大幅提升。

——**工业旅游实现品牌化发展**。工业旅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解说体系不断创新，工业旅游品牌深入人心。

——**乡村旅游实现特色化发展**。沿贺兰山乡村旅游环境大幅提升，旅游交通更加便利，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住宿品质有效保障，乡村特色持续彰显。

——**生态旅游实现品质化发展**。沿星海湖、贺兰山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度假产品日益丰富，旅游线路有效串联，生态旅游吸引力显著增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全面释放。

——**城市旅游实现集聚化发展**。城市环境更加干净整洁，主要街道城市美化亮化不断提升，旅游休闲街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逐渐形成。

（二）具体目标

——推动大武口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以北武当生态旅游区为主体，整合归德沟、韭菜沟等贺兰山优质旅游资源，培育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推动星海湖与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联合打造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以高标准打造工业旅游目的地体系，即推进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绿皮小火车、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等工业旅游板块建设，全力建设特色工业旅游目的地。

——推动蘭山小镇、步行街特色商业街、红柱子街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

——推动潮湖村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推动大武口区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表 1 “十四五” 期间主要产业经济目标

项目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文化事业目标		
“四有” 工作完成率	100%	预期性
文化产业目标		
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家）	2	预期性
旅游业目标		
旅游接待总人次（万人次）	600	预期性
旅游总收入（亿元）	60	预期性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个）	1	预期性
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个）	1	预期性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个）	1	预期性
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个）	2	预期性
自治区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个）	2	预期性

五、发展布局

综合考虑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定位、地理特征、资源优势、产业分布、未来发展等因素，遵循“特色突出、空间联动、功能互补、全域旅游”的发展原则，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空间格局。

（一）培育一个旅游休闲增长核

全方位提升大武口区城市旅游形象，建设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实施工业旅游品牌提升计划，发挥贺东庄园葡萄酒、大武口凉皮等品牌影响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增强游客对大武口旅游形象的记忆点。完善城市旅游服务功能，丰富城市旅游业态，规范城市旅游秩序，打造红柱子街夜经济集聚区、解放街美食街等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吸引力强的夜生活集聚区，为过往游客提供舒适、便捷、安全的“吃、住、行、游、购、娱”等需求保障。发挥大武口旅游集散中心作用，挂牌“宁夏北部旅游集散中心”，将大武口打造为宁夏全域旅游大环线北部的战略支点。实施“游沙湖，住大武口，再游大武口”的游客引流计划，推动大武口城市夜间旅游经济发展，形成大武口城市旅游休闲增长核。

（二）打造两条旅游发展带

1. 贺兰山下乡村旅游度假带。功能定位为乡村旅游、葡萄酒旅游、生态观光、美食品尝、文化体验。串联龙泉村、碧草洲、贺东庄园、潮湖村、山里人家、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硒有田园，打造宁夏北部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精品路线。

2. **星海湖畔湖滨生态游憩带。**功能定位为生态观光游览、水上项目体验、奇石文化体验、航空旅游体验。串联沙湖古镇、国务院直属干部学校历史陈列馆景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星海湖旅游区、贺翔航空旅游小镇，整合捆绑并联合申报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三）构建三大旅游功能区

1. **北武当山地观光游览区。**功能定位为生态观光、地质探秘。优化森林公园、北武当庙、北武当地质公园等功能区，串联好西山防护林、古长城遗址、古生物化石、贺兰山岩画、归德沟、韭菜沟等景点，完善游步道、休憩设施、观景平台、购物设施，持续提升生态地质观光体验。

2. **洗煤厂工业旅游休闲区。**功能定位为研学科普、生活休闲。以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为载体，以工业和矿工精神为内核，以工业生活体验为特色，打造集工业科普纪念、研学教育、主题商业、活力运动、文创体验、休闲观光等于一体的工业主题时尚休闲旅游目的地。

3. **石炭井沉浸旅游体验区。**功能定位为沉浸式体验及影视拍摄基地。以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为载体，在现有基础上构建商业综合配套区、军事文化实践及影视拍摄区、工业旅游展示区、汽车越野及滑翔伞体验区、贺兰山风光展示区，强化影视拍摄、极限运动等产业的带动作用，开发剧本杀、沉浸式体验馆、沉浸式演绎、密室逃脱、星空营地等旅游新业态，将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打造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新的增长极。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动文化事业提质增效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将其融会贯通于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全过程，坚持文以载道、弘道兴文，繁荣有理想的文艺事业，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一）大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新方法，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工作，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供给全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注重思想道德引领，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诚信建设和家风建设。发挥好全区三级文化阵地及区融媒体中心的作用，通过送戏下乡、农村电影放映、广播电视宣传、文化节庆等活动，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发挥好区文联、文化馆等文艺创作组织，以及剧团、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乡土文化能人的创作作用，通过鲜活的群众语言、丰满的艺术形象，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活泼地体现在文艺作品中，在文化熏陶中感悟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审美水平。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艺术鉴赏能力、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开展全民阅读、惠民演出、巡演巡展、高雅艺术进基层等活动，活跃社会文化生活，促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发挥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实践功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实现资源共享。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对演出、艺术品、游戏游艺、歌舞娱乐、展演展览、对外交流、论坛讲座等内容源头治理和审核把关，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3. 提升文化志愿服务水平。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灵活高效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提高志愿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助力营造全社会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依托区文化馆（站）、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文化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形成一批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持续做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等文化志愿服务对接工作。不断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建立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鼓励退休人员、专业文化艺术工作者、文化艺术爱好者、学生等群体参与志愿服务。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文化志愿服务水平。

（二）推进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1. 引领艺术创作主题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主动权，把好文艺创作导向关，围绕重大历史时间节点，围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生态保护、黄河文化等重点工作，统筹创作规划，遴选重点选题，组织创作团队，合理集聚和配置资源，推出一批新时代精品力作。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文艺创新，营造良好文艺生态。

2. 推进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组织全区文艺工作者深入一线蹲点采风 and 体验生活，从人民实践和多彩生活中激发创作灵感、汲取艺术营养。推动大武口地方剧种传承发展，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创作人才和表演人才。“十四五”期间，争取原创剧目能够荣获“群星奖”，音乐、美术、舞蹈、书法、绘画等艺术作品荣获各类专业奖项。

3. 加强艺术作品传播推广。搭建艺术赛事、演出演播平台，推动艺术创作，繁荣演艺市场。加大艺术作品宣传推广力度，创新艺术传播渠道，开展送戏下乡、广场文化艺术节、戏曲进校园、百姓大舞台

等文艺惠民演出，提升区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阵地开放力度和管理水平，激发市民游客参观游览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星海镇和各街道公共文化服务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等传播渠道，推动线上演播与线下演出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大武口艺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提档升级，所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活动正常开展，重点打造一批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加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力度，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管理、运营，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等多种改革措施，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2. 创新拓展公共文化空间。积极推动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落实新建、改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要求，提升城市公共文化覆盖能力。鼓励在城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引入社会力量，打造一批融合全民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新型文化业态。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鼓励社区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盘活乡村文化资源，因地制宜用好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

3.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建立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工作长效机制，创新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形式和内容载体，拓展活动延伸领域和群众参与程度。围绕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创新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大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举办广场文化艺术节、美丽乡村文化大集、凉皮美食节、采摘文化旅游节等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每年持续开展秧歌社火、百姓春晚、广场舞展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持续开展“送戏下乡”、文化进万家、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丰富乡村群众文化生活。支持乡村文艺团队、文化大院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管理运营和服务，激活基层文化阵地。

4.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推广“互联网+公共服务”，围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振兴乡村等主题，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内容资源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改造步伐。广泛开展基于5G等新技术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加强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服务，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优化公共文化云平台功能，推动文化云平台与社会网络平台的合作共享，提升公共文化网络的覆盖范围和传播效率。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

（四）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1.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健全文物普查、登记、建档、认定制度，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武口段）建设中文物保护和展示工程，加快建设长城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开发一批具有大武口特色的文创产品。

2.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压实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保护利用好大武口区内文物资源。聚焦法人违法、火灾事故等风险，切实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和督察监管职责，严厉打击文物犯罪行为，确保文物安全。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推进文物消防、技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代高新技术在文物保护领域的应用。

3.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大国家级、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力度，注重市、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选拔培养。开展非遗项目的挖掘、申报、公布，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市级非遗名录。加强非遗整体性保护，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对国家、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扶持和管理，鼓励传承人（团体）开展传习活动，扶持非遗传承人带徒授艺，壮大发展传承人队伍。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演艺作品，探索非遗进景区新模式。支持利用非遗馆、展示中心、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加大非遗传播推介力度，开展区内外交交流与合作。推动大武口区贺兰山版画、木雕、剪纸、宁夏毯、糖画、手工酿皮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发展。

专栏1 文化事业提质增效工程

1. 石嘴山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武口段）西线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建设明长城兴民村段至明水湖段车行连接道路6公里，景观骑行道和慢行步道改造8.4公里，明长城明水湖段周边环境整治。新建游客驿站2座3000平方米，旅游厕所5座，垃圾压缩中转站6座，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识和旅游指示导览系统等。

2. 非遗保护传承弘扬项目：推动建设大武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立健全大武口区非遗数据库，做好非遗传承人、老艺人的记录工作。组织非遗进校园、进商圈、进景区、进社区等系列活动。支持成立大武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协会。

二、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顺应消费需求，以高质量为主题，

以数字化为牵引，加快资源开发转化，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创新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实施优势文化产业集群打造工程，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全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一）全面盘活各类文化资源

着重培育数字化文创新型业态，开发一批交互性强的文创产品。推动创建大武口区文创开发联盟，加强与区内外创意设计单位、知名设计师、高校院所、文化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提高文化资源开发效率 and 提升文化企业开发能力。推动举办“大武口区文化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广泛征集符合大武口文化特色的创意设计成果，全面提升大武口区文化创意业的发展水平。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尚元素结合，开发个性化、多样化产品。加快文物、非遗等各类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为文化产品。建立激励机制，引进一批高端文化产业人才、培育一批实用性产业人才，为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智力支持。

（二）优化升级文化产业结构

鼓励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市场营销方式、产品升级换代，做大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印刷包装、工艺美术等特色产业。大力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产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业态，加快发展创意设计、数字出版、网络文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和网络视听、文博会展、数字演艺、游戏电竞等新模式。探索建设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娱乐、云演艺、云展览、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

（三）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充分挖掘利用大武口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产业，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文化产业集群。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民居、旧厂房和旧仓库等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积极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和创建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文化旅游特色街区。

（四）大力培育文化市场主体

支持现有文化企业壮大发展，培育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骨干文化企业，重点支持成立一批成熟的影视经纪公司，不断延伸影视拍摄产业链，完善地勤保障、演员培训等服务，推动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市场化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文化类企业加大对数字文化、创意文化等新业态研发投入力度，大力扶持文化节庆、广告营销、电子商务、艺术培训、职业剧团、工艺美术、演艺团体、非遗传承等领域的中小微文化企业，引导和帮助各类小微文化企业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鼓励做大做强。

（五）激发文化消费市场活力

积极培育文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在全面提升传统消费模式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互动等新型消费，大力培育“网络体验+消费”等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形态。以创建自治区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为抓手，制定促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化消费体验等活动，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常态化文化消费促进机制。大力发展夜间文化经济，重点打造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特色商业街区、蘭山小镇特色旅游街区、红柱子街夜经济集聚区等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充分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发展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型剧场、文娱场所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消费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景区景点、商贸区建设文化和旅游商品一条街。

（六）深化文化对外交流合作

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服务大战略、搭建大平台、打造大品牌、举办大活动，讲好大武口故事，推动大武口文化走出去，不断提升大武口文化软实力在区内外的影响力。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积极对接自治区、市主管厅局，主动参与到国家“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充分利用大武口独有的文化资源和长期形成的特色文化，加强与区内外开展广泛的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对外文化贸易，鼓励创作一批制作精良、特色鲜明的演出、展览项目，进入重要艺术节、主流场馆及商业渠道，举办“云上”大武口文化产品推介会，形成线下和线上融合发展的立体交流网络。扩大文化对外影响，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壮大交流主体和市场主体，构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大格局，深入挖掘大武口文化资源，进一步扩大文化交流途径，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举办大型文化艺术节、特色文化活动、文化艺术论坛、文学研讨会等，不断提升文化对外影响力。

专栏2 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1. 文化旅游业：健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机制，开发大武口特色文旅商品，打造“大武口文旅云”平台，做优做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创新业态模式，加强营销推介，创建工业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
2. 演艺娱乐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演艺娱乐，支持民营演出企业和团体做大做强，打造一批精品演出剧目。举办和引进一批大型文艺演出，完善演艺娱乐基础设施，培植大武口本土的文化消费群体和文化演艺市场。鼓励歌舞娱乐场所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丰富多屏连麦合唱、线上互动游戏、线上虚拟包厢等新型线上内容和服务。
3. 工艺美术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创意开发工艺美术产品，充分利用大武口当地特色资源，将一些优势工艺美术品产业化转化，促进产业适度集中、集群发展。
4. 数字文化业：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与开发，提升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数字艺术展示与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相结合，与智慧旅

游、城市综合体、特色小城镇相结合。

5. 创意设计业：培育一批创意设计企业，开发文创产品，打造大武口文创 IP，全面提升创意设计整体水平，支持创意设计服务推广、品牌展示活动。

6. 沉浸式体验业：支持在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龙泉村、红柱子街、蘭山小镇等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

三、全力塑造工业文化旅游品牌

（一）挖掘工业文化时代内涵

深入挖掘大武口工业文化内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引领，弘扬“三线建设”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创新精神等，与时俱进，阐释大武口工业文化当代价值，为城市转型、工业旅游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深化大武口工业文化研究，丰富和完善工业文化理论体系，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夯实工业旅游发展基础。

（二）开展工业旅游资源调查

开展大武口区工业旅游资源调查，摸清大武口区具备市场开发价值的工业旅游资源数量、质量、分布及特点，对反映“三线建设”工业成就的工业遗存、基础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建档。建立工业旅游资源数据库，定期对工业旅游资源库进行核对更新，实现工业旅游资源信息的动态管理及开放共享，将大武口区打造为“宁夏工业旅游资源博物馆”。

（三）培育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按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重点提升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等工业旅游景区景点。培育一批工业旅游企业，重点发展观光工厂、工业纪念馆、工业遗产、研学科普基地等工业旅游模式，打造符合工业旅游产业特色的产品体系。加强工业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增强观光工厂的互动性和体验性，突出工业纪念馆、研学科普基地先进工艺、工匠精神等工业旅游元素的展现。建立大武口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体系，强化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四）发展工业旅游新业态

支持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大武口工业旅游创新发展，催生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进一步丰富工业旅游内涵。强化创新设计引领，推动工业设计从产品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鼓励发展体现具有宁夏特色、石嘴山特色、大武口特色的设计产品和服务。传承和利用好工矿发展、军旅故事的时代脉络，突出生态延续与历史人文的交融汇集，以贺兰山披绿、影视掘金为新目标，全力打造“中国现实主义题材影视拍摄基地”“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

努力建成集影视拍摄、观光旅游、教育研学、主题党日活动等为一体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区。

（五）推进工业旅游标准化建设

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工业旅游景区的资质要求、环境要求、旅游安全、旅游资源评价等项目，制定《宁夏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指南》《宁夏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规范》等工业旅游标准，引领宁夏工业旅游发展。制定《宁夏工业旅游景区（点）服务质量规范》，对旅游设施、环境、安全、卫生、服务项目、接待人员、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提升工业旅游服务质量。

（六）加强工业旅游传播推广

加强大武口区工业旅游品牌的宣传推广，综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途径，整合工业旅游资源、产品和线路，开展一体化工业旅游产品营销。支持各企事业单位、协会拍摄工业旅游专题宣传片、举办工业文化摄影大赛、原创文艺作品征集大赛、编制工业旅游宣传手册和精品线路地图等，宣传推介工业旅游精品项目和特色亮点。推动工业文化教育，支持和鼓励企业、工业园区设立工业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工业文明科普活动等。支持举办工业文创商品设计大赛，推动工业旅游企业产品创新及产品附加值提升。

（七）强化工业旅游政策支持

积极探索工业旅游、工业研学、产融合作、工业遗产和老旧厂房保护利用等试点示范，储备一批工业旅游发展项目库，建立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工业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建立推动工业旅游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资源共享。

专栏3 工业旅游品牌形象塑造工程

1. 工业文化旅游内涵挖掘：开展1次工业旅游资源普查；培育1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定期开展工业文创商品设计大赛；培养10名工业旅游领军人才；制定2项工业旅游有关标准。

2. 工业文化旅游载体建设：平汝线绿皮火车运营体验项目、平汝线沿线旅游景观提升项目、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开发项目、大武口区工业遗产保护性利用项目、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建设项目。

四、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模式

（一）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

科学谋划空间布局，注重全景式规划、点线面推进和特色化发展，精心做好全域旅游发展顶层设计；坚持融合发展，按照“旅游+”和“+旅游”理念，重点打造一批发展基础较好、前景广阔的全域旅游项目，全面提升全域旅游发展综合水平；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着力完善交通支撑、游客服务、多元服务和市场监管等服务体系，全链条提升大武口区旅游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总结

基于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力争 2023 年，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推进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建设

1. 积极配合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积极配合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各项工作，以北武当生态旅游区为创建主体，整合韭菜沟、归德沟等优质旅游资源，通过实施硬件设施提升、景观风貌改造、文化产品打造、特色商品研发、形象和宣传口号策划、旅游驿站建设等工程，并从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

2. 大力推动国家 4A、3A 级旅游景区创建。推动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龙泉村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加快晒有田园、星海湖等景区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步伐。

表 3-1 国家 4A、3A 级景区创建工程（2021-2025 年）

序号	景区名称	目标定位	创建路径
1	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	国家 4A 级景区	以工业和旅游融合发展为主题，合理规划功能区布局，引入体验类、消费类旅游业态，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优化景区游览线路，提升旅游服务质效，打造宁夏工业旅游第一品牌。
2	龙泉村	国家 4A 级景区	依托龙泉村良好的自然风光和人文环境，对标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导视导览、智慧旅游等设施，丰富业态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打造“贺兰山下第一村”
3	晒有田园	国家 3A 级景区	对基础设施和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沟口民俗文化线，鼓励采摘园、农家乐业主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打造精品民宿。
4	星海湖	国家 3A 级景区	充分发挥水域资源优势，提升生态景观功能。推动打造水上运动训练基地、房车营地、郊野乐园等特色设施建设，策划举办水上运动、音乐节、马拉松赛、摄影大赛等系列特色休闲文旅活动，着力打造星海湖旅游度假区。

（三）推进旅游度假区建设

加快推进星海湖、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共创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以环星海湖开发为核心，融主题娱乐、生态休闲、生态科教、康养旅居、度假别墅于一体，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以生态、文化、科技为支撑，有计划地重点建设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项目。成立星海湖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专班，对度假区创建工作实施有效管理，聘请专业团队编制高质量星海湖度假区总体规划。积极落实“引客入石”政策，提高过夜游客量，持续完善周边住宿设施，总客房数不少于 500 间。打造运动健身、文化体验、

旅游演艺、温泉疗养和休闲娱乐相结合的特色鲜明的度假产品，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源市场需求；完善游客集散中心和度假区之间的交通系统。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会议接待能力，推进度假配套设施建设、度假区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度假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将星海湖度假区建成承接沙湖精品旅游线路目的地和最佳的生态休闲度假区。

表 3-2 星海湖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程（2021-2025 年）

创建目标	时间	创建技术路线关键节点	
星海湖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程	2023	星海湖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可行性论证分析	邀请专家对星海湖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的强制性指标、资源环境与度假产品综合评价、等级综合评分细则等方面进行研判，提出创建的发展路径，组建度假区创建的组织机构。
	2024-2025	提升规划	组织专家对星海湖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现状进行评估和调研，编制提升规划，重点对住宿接待设施、度假产品体系进行针对性的提升规划。
		实施方案与组织实施	通过对强制性指标、区域基础与区位、自然与人文环境、度假产品与设施、配套设施与条件、市场结构与形象、服务品质与管理等方面的对标，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并有效的提升。
		自检及申报	按照“自检—申报—推荐—资料审核—基础评价—现场检查—公示—授牌”的流程要求，自检合格后，向石嘴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申报，报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验收。
		验收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派专家咨询、指导和验收工作。

（四）推进旅游休闲街区建设

以万达特色商业街区、大武口步行街、红柱子街、蘭山小镇特色街区为重点提升对象，合理规划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增强街区文旅特色和环境特色，丰富文化展示与体验、游览、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业态，完善服务设施和标识系统，提升综合服务，加强卫生、安全管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制度设计，优化管理机制。

（五）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

实施“点亮城市”工程，打造具有大武口特色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文明北路朝阳街至游艺街段为载体，突出特色餐饮主力业态，打造宁夏独有、集全国美食的名小吃一条街；以文明路朝阳街至解放街段为依托，突出对传统商业实体 O2O 改造，打造农副产品一条街；以文明北路游艺东街至建设街段为依托，引进咖啡馆、茶馆等时尚元素，建设 24 小时书店，引入网红直播等销售新模式，建设面向年轻消费群体的“潮街”。以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为载体，开发具有工业主题的餐饮店、酒吧、书店、文化创意商店、民宿等业态，打造宁夏首个工业文化主题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六）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

以美丽村庄建设为契机，推动群众探索致富新途径，积极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引进民宿、农家乐、农事体验等新兴农村产业，将农村环境资源和集体资产作为农村产业发展的资本进行推广运用。依托沙湖、五七干校、星海湖、北武当等风景旅游区发展，挖掘大武口区人文特色，全面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从而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重点打造潮湖村、隆惠村、果园村、枣香村等乡村旅游新热点。

专栏 4 全域旅游发展推进工程
1. 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力争 2023 年，将大武口建设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建设：以北武当生态旅游区为创建主体，整合韭菜沟、归德沟等优质旅游资源，配合推动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推动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龙泉村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动硒有田园、星海湖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实施北武当生态旅游区提升项目、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温泉生态康养项目、龙泉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龙泉村旅游新业态开发项目、硒有田园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硒有田园旅游新业态开发项目、贺东葡萄酒小镇提升项目、贺翔航空小镇（二期）项目。 3.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星海湖、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共创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星海湖湿地休闲区建设等项目。 4. 旅游休闲街区建设：推动大武口步行街、兰山小镇特色街区创建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 5.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步行街商圈、文明北路朝阳街至游艺东街段、文明路朝阳街至解放街段、文明北路游艺东街至建设街段创建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6. 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推动潮湖村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隆惠村、果园村、枣香村创建宁夏特色旅游村。

五、持续完善文旅产品供给体系

完善以“工业旅游产品”为核心，以“乡村旅游产品、体育旅游产品、研学旅游产品、影视旅游产品”为辅助，以“美食产品、住宿产品、旅游商品、节事产品”为支撑，覆盖四季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一）工业旅游产品

1. **优先发展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对工业生产、工业流程、工业建筑景观、科技成果、工业遗产等内容进行充分展示。对闲置遗址进行功能化改造，植入文创、影视、休闲、餐饮、购物、娱乐、文化、时尚等体验功能，举办音乐、绘画、舞蹈、表演、话剧等艺术活动，赋予洗煤厂新的生命力，打造中国西部的“鲁尔区”。

2. **合理开发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工业旅游、影视产业的优惠政策和资金，加强招商引资，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融入影视拍摄、户外运动、自驾露营、山地赛车等多种业态，打造宁夏独具特色的生态工业旅游小镇，培育成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的增长极。

3. **有效落实北武当生态旅游区“煤城记忆”文化长廊。**实施灯光亮化工程，采用景观雕塑、建筑小品等形式，配合特色商业业态，嫁接影视、音乐、文创、时尚、餐饮、露营地等消费功能，全景沉浸式展示石嘴山“塞上煤城”的历史沿革与工业旅游。

4. **发展工业厂区观光游。**推动天地奔牛、西北煤机、西北骏马、维尔铸造、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大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条件的公司建设工业观光长廊，发展工业观光游，打造工业研学基地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二）乡村旅游产品

1. **大力推进龙泉村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持续改善龙泉村周边环境，优化旅游交通，培育或引进高品质度假酒店、民宿，提升住宿品质，大力发展现代花卉、有机果蔬、乡村农家乐、古法酿酒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强旅游营销宣传，提升旅游服务，打造宁夏首个自治区级乡村旅游度假区。

2. **大力推进硒有田园康养旅游基地建设。**以硒有田园富硒绿色有机食品种植为基础，以“绿色无公害”为特色，充分发挥健康食材的价值，有效利用乡村自然环境优良的优势，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品牌宣传，打造自治区知名的康养度假基地。

3. **大力推进山里人家亲子旅游体验基地建设。**发挥山里人家位于贺兰山下的区位优势 and 生态环境良好的自然优势，引导开发亲子互动体验项目，配套住宿设施，拓展山地短距离徒步游，打造贺兰山下亲子旅游体验第一品牌。

4. **大力推进潮湖村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以“陶氏后裔文化”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葫芦烙刻画”为基础，建设陶氏文化展览馆，进一步强化潮湖村文化吸引力，打造“诗酒田园”。对潮湖村空心农宅进行改造，植入特色餐饮、民宿等业态。

5. **大力推进碧草洲特色美食旅游基地建设。**推进碧草洲外部道路改造工程，提高交通可进入性。持续完善碧草洲内历史文化元素，开展地方文化研学旅游。发挥碧草洲烤全羊富含多种氨基酸和矿物质元素的优势，做大做强“贺兰山下第一烤全羊”的品牌，打造自治区知名的美食旅游基地。

（三）体育旅游产品

1. **引进举办精品赛事。**持续申办、承办贺兰山徒步大会、全国越野车大赛、环星海湖绿色骑行节、全国垂钓大赛等国际、国内A级体育赛事活动，通过赛事引爆大武口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丰富山地户外休闲运动。**充分利用贺兰山山地资源，石炭井山地、渣台、小径、矿坑、沙土碎石等工业遗址资源，以及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山地、林地资源，举办徒步、骑行、登山、露营、户外拓展、攀岩、山地越野、极限运动等户外休闲运动，打造健身休闲、徒步穿越、越野挑战等户外运动基地。

3. **做靓水上休闲运动。**依托星海湖水域资源，发展水上摩托艇、水上冲浪、水上降落伞、快艇、钓鱼等适宜大众参与的休闲运动。

4. **发展航空体育运动。**依托贺翔航空小镇以及星海湖广阔的水域，有序发展航空旅行、航空模型运动、跳伞运动、滑翔运动、热气球运动等。

（四）研学旅游产品

依托大武口丰富的工业遗址资源及工业旅游项目，开展工业研学旅游，使中小学生学习了解煤炭开采、加工知识。依托星海湖、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贺兰山生态治理等资源开展生态科普研学、生态修复知识夏令营等生态研学游。以贺兰山丰富的地质资源和北武当生态旅游区为依托，开展地质科普、观光、研学活动，适时在归德沟内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宁夏知名的贺兰山地质科研基地。依托潮湖村陶氏文化展览馆和葫芦烙刻画非遗项目，开展文化体验、非遗技艺学习等传统文化研学游。依托枣香村、龙泉村、晒有田园等农业旅游资源，开展农业知识大讲座、农具使用、农事体验、做一天农民、浑水摸鱼、养鸡养鸭、认领认养等形式丰富多样的乡村研学游。

（五）影视旅游产品

推动与镇北堡西部影视城、陶乐影视城等联动发展，全力打造“中国现实主义题材影视拍摄基地”“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依托石炭井、大武口洗煤厂、国务院直属干部学校历史陈列馆等工业遗址，打造工业主题影视旅游产品。充分利用废弃矿坑、厂房、工业设施、民房等“怀旧元素”，增加山地赛车、电子竞技、户外野营、摩托车越野、影视剧外景拍摄等多种业态，形成核心吸引力，不断拓展客源。

（六）美食产品

深入挖掘大武口区地方特色美食，举办美食文化旅游节，开展旅游名菜名小吃评比活动，打响大武口凉皮、碧草洲烤全羊、隆湖暖锅等美食品牌。支持美食街区、大中型餐饮饭店提档升级，适度引进国内外知名菜系，活跃餐饮市场，满足游客餐饮多样化需求，兼顾各地游客口味。

（七）住宿产品

着力引进知名品牌酒店，构建以星级酒店、商务宾馆等标准住宿为核心，以民宿、度假村、农家乐等非标准住宿为补充的旅游住宿配套体系。打造龙泉村、晒有田园、贺东庄园等特色民宿聚居区，开发

潮湖村特色乡村民宿。加快酒店、民宿评星定级工作，提升住宿品质。支持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开发工业主题特色酒店、主题民宿建设。

（八）旅游商品

充分利用工矿遗址、工矿产品、工矿文化等资源优势，探索研发一批工业文创产品，如炭雕工艺品、3D 打印模型、工业风格装饰品等。重点培育贺东庄园葡萄酒、潮湖村葫芦烫画、硒有田园富硒产品、大武口凉皮等旅游商品。支持在景区景点、大型商超、旅游集散中心、车站等区域设立旅游购物店，建立“大武口礼物”文创产品专营店，销售地方特色商品。支持举办大武口旅游商品设计大赛，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旅游商品。

（九）节事产品

持续举办贺兰山（石炭井）大峡谷汽车越野拉力赛、大武口凉皮节、千人徒步穿越贺兰山、“工业之声”音乐节、登贺兰山赏红叶等特色品牌文旅活动，提升活动举办规模和影响力。支持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等景区，办好重阳节文化旅游活动、冰雪文化旅游节、贺兰山东麓美酒节、航空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引导企业持续丰富和拓展节庆活动内容和形式。支持星海镇、涉农街道举办特色生态采摘节、“硒游记”奇趣文旅体验季、农民丰收节等活动。

专栏 5 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完善工程

1. 工业旅游产品：推进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北武当生态旅游区“煤城记忆”文化长廊等建设。

2. 乡村旅游产品：推进龙泉村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硒有田园康养旅游基地建设、山里人家亲子旅游体验基地建设、潮湖村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碧草洲特色美食旅游基地等建设。

3. 体育旅游产品：申办贺兰山徒步大会、全国越野车大赛、环星海湖绿色骑行节、全国垂钓大赛，举办徒步、骑行、登山、露营、户外拓展、攀岩、山地越野、极限运动，大力发展水上摩托艇、水上冲浪、水上降落伞等水上运动，有序发展航空旅行、航空模型运动、跳伞运动、滑翔运动、热气球运动。

4. 研学旅游产品：大力发展工业研学、生态科普研学、非遗研学、农业研学等研学旅游产品。

5. 影视旅游产品：依托丰富的工业遗址资源，开发工业主题旅游产品，打造“中国现实主义题材影视拍摄基地”。

6. 美食产品：深挖地方特色美食，举办美食文化旅游节，打响区域特色美食品牌，支持美食街区、大中型餐饮饭店提档升级，满足游客餐饮多样化需求。

7. 住宿产品：打造龙泉村、硒有田园、贺东庄园等特色民宿聚居区，开发潮湖村特色乡村民宿，推动龙泉村民宿、贺东庄园民宿等民宿创建全国甲级、乙级民宿。

8. 旅游商品：开发炭雕工艺品、3D 打印模型、工业风格装饰品等工业旅游商品。重点培育贺东庄园葡萄酒、潮湖村

葫芦烫画、晒有田园富硒产品、大武口凉皮等特色旅游商品。

9. 节事产品：持续提升现有特色品牌文旅活动规模和影响力，支持景区景点、文旅企业拓展和丰富文旅活动内容和形式。

六、持续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

（一）完善旅游交通体系

1. 构建“快进漫游”交通网络。对接石嘴山出行、宁夏出行等企业，开通河东机场、银川火车站、银川汽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与大武口旅游集散中心的旅游直通车，完善银川火车站至大武口列车专线服务，开通旅游集散中心至各旅游景点的旅游公交专线。

2. 提升通景公路旅游服务功能。推进国省干道和通景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改善，建设兼具观景、泊车、游憩功能的公路服务站点，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等复合型服务区转型。在贺兰山下乡村旅游带和星海湖畔湖滨生态游憩带沿线建设慢行步道、骑行道、旅游驿站、自驾车营地等设施。

3. 完善自驾车旅居车公共服务。规划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布局，把营地标识纳入公共交通标识体系，完善自驾游线路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联系、安全救援和汽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加快自驾游呼叫中心和紧急救援建设，推动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旅游服务区、营地，形成网络化营地服务体系。

（二）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全面推动旅游便利化、智能化、现代化，合理布局建立全域旅游集散体系，设立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因地制宜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规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在全域建立使用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内容完整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图形符号。加大针对自驾车、骑行、步行等自助游览服务设施的配套力度，推进自驾车营地、房车露营地等项目建设，培育建设木屋营地、汽车旅馆、帐篷营地等新型设施。

（三）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实现大武口区旅游厕所在主要游客集中场所步行 10 分钟、旅游公路沿线车程 30 分钟内全覆盖。推进市场多元化供给，鼓励对外服务场所厕所日常营业期间免费对游客开放。增设第三卫生间以及提高女性蹲位比例，推进厕所无障碍化，积极引进推广厕所先进技术。全面开展文明用厕宣传教育，引导游客爱护设施、文明如厕。完善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开展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保障“厕所革命”推进力度大、效果好、管理优。

（四）加快“智慧旅游”工程建设

实施 WIFI 网络覆盖工程，所有游客集中场所实现免费 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大武口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搭建全域旅游运营监测体系，监测并用好旅游大数据。完善“大武口区旅游”

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账号、旅游商城，提供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和景区智慧导览，向游客提供网上个性化服务。支持景区提升智能票务系统，引导完成 3A 以上景区线上多平台销售系统，实现身份证、二维码、NFC 等多种智能检票方式。

（五）完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

推动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完善旅游安全应急指挥、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信息报告及应急值守等相关制度，健全完善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专业化、市场化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分级建立旅游应急救援中心、救援工作站、应急救援点，为游客提供及时应急救援服务。推进旅游景区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实现人流、车辆、位置、环境等关键节点的全域全程全时可视化监控。

（六）完善旅游解说系统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对解说系统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旅游解说的科学性和艺术性。加强解说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技能的培训，使旅游解说成为游客与旅游资源连结的纽带，增强游客对解说人员的满意度和信任感，为游客提供高质量的旅游体验。合理规划设计旅游解说牌，精心编排解说文字、图片等内容，吸引旅游者兴趣，使游客能获取最有价值的信息。加强解说牌的无障碍设计，在解说牌的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小孩、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旅游体验。

专栏 6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1. 旅游交通体系：对接石嘴山出行、宁夏出行等企业，开通河东机场、银川火车站、银川汽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与大武口旅游集散中心的旅游直通车。建设兼具观景、泊车、游憩功能的公路服务站点。在贺兰山下乡村旅游带和星海湖畔湖滨生态游憩带沿线建设慢行步道、骑行道、旅游驿站。

2.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大武口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设立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在主要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规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推进自驾车营地、房车露营地等项目建设。

3. 厕所革命：增设第三卫生间以及提高女性蹲位比例，推进厕所无障碍化，积极引进推广厕所先进技术。全面开展文明用厕宣传教育，引导游客爱护设施、文明如厕。完善旅游厕所管理系统。

4. 智慧旅游：实施 WIFI 网络覆盖工程，建设大武口区全域旅游运营监测中心、建立“大武口区旅游”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旅游商城，提供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和景区智慧导览。

5. 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专业化、市场化旅游紧急救援体系，推进旅游景区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6. 旅游解说系统：加强解说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技能的培训，增强旅游解说的科学性和艺术性，合理规划设计旅游解说牌、解说词，增强各类人群旅游体验感。

七、大力实施产业融合发展战略

（一）旅游+工业。坚持“两点一线”为核心，依托丰富的工业遗址资源，推进大武口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工业遗址整体形象包装提升等项目建设，支持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工业企业完善旅游功能，发展工业遗址观光游、工业研学游，打造大武口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做好工业旅游项目储备工作，推动工业旅游项目列入国家及自治区资金支持对象、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积极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工业遗产旅游基地等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品牌。

（二）旅游+文化。积极做好大武口文化的挖掘和故事的传播，提取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打造一批 IP，加快在工业遗址、贺兰山下、星海湖畔培育一批高等级精品景区，形成城市主题、文创品牌、文化体验等系列产品链。发挥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国务院直属干部学校历史陈列馆等文学艺术创作、影视拍摄优势，重点支持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建设，加快影视及关联产业招商引资，主动与国内知名文化旅游企业接洽，力促招引并落地一批项目。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向游客开放，增强文化场所和文化服务设施的旅游功能，支持文艺团队、文旅企业创作反映大武口工业发展的演绎剧目，丰富大武口旅游演绎业态。

（三）旅游+生态。严格将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有机融合，做好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优化旅游项目选址，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旅游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准入和用地手续。在巩固生态治理成果基础上，合理开发贺兰山生态旅游和星海湖湿地生态旅游，在贺兰山开展登山、探险、攀岩、观光、科研等活动，在星海湖开展湿地研学、观鸟、垂钓、划船等活动。将生态资源保护纳入旅游规划，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明确保护措施。强化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及旅游者的生态环境教育，引导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意识。

（四）旅游+体育。推动运动休闲项目旅游化和度假化，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本土区域性品牌体育赛事，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体育运动项目，实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示范工程，打造北武当登山基地、星海湖水运动基地、贺翔航空小镇航空运动基地等一批运动休闲基地。支持举办贺兰山（石炭井）大峡谷汽车越野赛、骑跑嘉年华、贺兰山徒步穿越等特色赛事活动，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品牌，申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结合贺兰山乡村旅游度假慢行系统和星海湖湿地系统，推出运动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发展休闲运动产业。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合作，共同打造体育文化营地和精品体育旅游路线。

（五）旅游+农业。鼓励传统生产基地向农旅融合综合体转变，形成一批具有旅游功能的农业产业园，积极推进龙泉 4A 级景区、晒有田园 3A 级景区创建，推进潮湖村、枣香村等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依托农村电商平台，线上线下统一售卖农产品，实现农商旅产业融合。结合山地、湖泊等

特色资源和特色文化，打造高品质的农业文化旅游节庆产品，以节庆活动促进农民致富增收。

（六）旅游+康养。整合大武口区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融合山地湖泊、养生保健、有机绿色农产品，加快开发生态避暑、食品养生为核心的两大健康养生旅游产业，实现健康产业与旅游产业“一体化”发展。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发展乡村度假综合体、生态民宿、绿色农业、旅居养老等康养产品。引进国内著名医疗机构、寿险资本，鼓励发展中医药及民族医药相结合的康养旅游产品，推动多层次、差异化的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药、医、养、健、游”高端产业链和新型健康发展模式，实现疗养度假、医疗、金融多产融合。围绕富硒产品及其它有机绿色农产品，结合康养小镇、度假区、旅游特色村镇等空间，规划建设中医养生、针灸推拿体验、中医药调理、药膳调补等康养项目，推动康养旅游产业链的全面发展。

（七）旅游+教育。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依托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各级文保单位、工业遗址遗迹、文化公园、文博场馆、田园综合体等，完善解说与展示功能，规划建设丰富的学生研学旅游基地，并把自然景观特色和文化特色融入研学基地建设。构建研学旅游产品体系，规划依托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推出工业研学旅游产品，力促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学基地；依托贺兰山、星海湖等生态旅游目的地，开展热爱家乡、保护生态行动的旅行产品；依托龙泉村、硒有田园、枣香村等田园综合体推出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精神的乡村体验营地教育研学产品；在寒暑假推出冬令营、夏令营研学旅游产品。推动景区与院校合作，联合探索“旅游+教育”新型模式，通过多个领域深度合作，打造融合发展典范样本。

（八）旅游+互联网。推动旅游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借助互联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优势，搭建大武口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构围绕景区、城市、乡村旅游全要素和支撑保障的智慧化、数字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大武口区旅游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加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景区景点、旅游购物商店、主要乡村旅游点等旅游区域及重点旅游线路的无线网络、5G等基础设施的覆盖度，保障“旅游+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大力发展在线旅游新业态，推广“线上下单、线下购物”的在线旅游购物模式。开展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到2025年，4A级以上景区建设成为智慧旅游景区。

专栏7 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 1. 旅游+工业：**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进一步丰富工业旅游产品供给。
- 2. 旅游+文化：**做好大武口文化的挖掘和故事的传播，打造一批具有大武口文化元素的旅游IP。
- 3. 旅游+生态：**推进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有机融合，强化旅游领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开发贺兰山生态游和星海湖湿地生态游产品。

4. 旅游+体育：举办贺兰山（石炭井）大峡谷汽车越野赛、骑跑嘉年华、贺兰山徒步穿越等特色赛事活动，推动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打造体育文化营地和精品体育旅游路线。

5 旅游+农业：推进龙泉 4A 级景区、晒有田园 3A 级景区创建和潮湖村、枣香村等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开展特色农业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6. 旅游+康养：多渠道引入康养文旅项目，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发展乡村度假综合体、生态民宿、绿色农业、旅居养老等康养产品。

7. 旅游+教育：加快推进旅游、教育融合发展，依托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开发不同主题的研学旅游产品。

8. 旅游+互联网：搭建大武口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推动重点旅游区域及旅游线路的无线网络、5G 等基础设施的全覆盖，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八、大力实施精品游线引领战略

（一）建立跨区域协同发展游线

推动与平罗县、西夏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泾源县等自治区内城市及西安、兰州、阿拉善盟、乌海等周边城市旅游跨区域合作，以旅游客流、旅游信息流、旅游物流互联互通为支撑，以品牌互建、市场互推、产品互销、游客互送为目标，构建旅游资源共融网、旅游交通互联网、旅游营销互动网、旅游市场共享网。以 300 至 800 公里为半径，辐射连线陕西、甘肃、内蒙、青海、山西、河南等省区，促进产品开发与互动。推动打造黄河“几”字弯精品旅游线路和宁蒙精品旅游线路。促进区域内经典品牌景区合作，打造“一程多站”自驾游产品和精品线路。促进大武口区旅游道路、服务驿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周边区域实现无缝对接。强化与周边区域行业管理联动，提高跨区域旅游执法、投诉处理效率。

（二）打造全域旅游精品游线

全力打造大武口区全域旅游精品线路，以沙湖大道、星光大道、G110 国道、环湖路为旅游廊道，提升道路两侧景观环境，串联国务院直属干部学校历史陈列馆景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星海湖、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北武当生态旅游区、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等优质旅游资源，联动大沙湖旅游片区，构建大武口区全域旅游联动发展新格局，实现以旅游业带动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发展局面，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推出特色旅游精品游线

充分发挥旅游资源类型多样的优势，打造若干特色化精品游线，满足不同客群旅游需求。**西线沿山游。**起点石银高速出口、终点晒有田园，沿途经龙泉村、碧草洲休闲、贺东葡萄酒小镇、北武当生态旅游区、晒有田园。**东线沿湖游。**起点沙湖古镇百合花海、终点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沿途经国务院直属干部学校历史陈列馆景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星海湖、贺翔通航旅游小镇。**绿皮火车慢行体验游。**基于平汝支线及绿皮小火车，设计观湖段、乡村葡萄酒段、长城遗址段、矿业遗址段、地质景观段、煤城记忆段等六段及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大磴沟、石炭井等九大站点。**峡谷越野体验游。**起点星海湖、

终点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沿泄洪河道，途经湿地、河道、浅滩、戈壁等地形，线路全长约 100 公里。**贺兰山徒步穿越游。**起点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终点大磴沟，沿途穿越韭菜沟、归德沟，沟内齐石嶙峋、山势陡险，其间岩石的断层、山脉的褶皱等各种地质遗迹随处可寻，线路全长约 30 公里。**工矿遗址观光游。**以工矿发展为主题背景，以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晒有田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白芨沟为主要节点，让游客沉浸于时代背景中，回忆峥嵘岁月的奋斗历程，感受传承“三线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低空探险游。**以贺翔航空小镇为核心，开设至沙湖、龙泉村、大磴沟、石炭井低空游览体验线路，为游客提供空中俯瞰大武口美景的旅游休闲模式。

专栏 8 精品游线引领工程

- 1. 旅游廊道建设：**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武口段）西线旅游复合廊道建设、沙湖大道景观提升等项目。
- 2. 打造精品游线：**打造跨区域精品游线（黄河“几字弯”精品旅游线路、宁蒙精品旅游线路）、大武口全域旅游精品旅游线路、特色旅游精品游线（西线沿山游、东线沿湖游、绿皮火车慢行体验游、峡谷越野体验游、贺兰山徒步穿越游、工矿遗址观光游、低空探险游）等精品游线，全方位引领大武口旅游产业发展。

九、大力实施精准市场营销战略

（一）构建品牌营销体系

着力构建一大品牌（工业文化旅游品牌），两大重要旅游节庆（宁夏工业文化旅游节、大武口凉皮文化旅游节），三大特色旅游赛事（贺兰山大峡谷汽车越野拉力赛、环星海湖马拉松赛、贺兰山徒步穿越赛），四季旅游营销行动（春游、夏爽、秋收、冬养）的旅游营销体系。

（二）成立全域旅游推广营销联盟

成立大武口区全域旅游推广营销联盟，联盟成员涵盖旅游、互联网、文化艺术、科技、通讯、交通、体育、商务等多个行业。整合成员单位的宣传资源和平台，形成推广合力，推动大武口区从多头、分散的旅游营销，逐步向全域、整体的城市旅游宣传推广转变，达到“资源有效整合、信息渠道共享、合力营销推广、实现互惠共赢”。

（三）做好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强化工业旅游品牌，借助中国旅游报、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大武口旅游产业发展。紧紧抓住银西高铁开通的机遇，重视与西安等沿线重点市场的合作发展关系，加大对大武口旅游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制作大武口旅游攻略、宣传画册、招商画册等宣传资料，在景区、旅游示范点、高速服务区等游客流量较大的地点进行展播、发放等宣传活动，提高大武口旅游市场的知名度。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营销趋势，拓展线上线下两大市场，支持宣传推介平台多样化、丰富化，利用抖音、快手、小红书、腾讯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晒品牌、晒产品，大幅提高大武口旅游的曝光率和知名度。通过与网红、知名电商合作运营“旗舰店”“品牌店”，培育发展在线展示、交易、拍卖、定制等新业态。

态，创新开展“自带流量”的直播带货活动。搭建大武口区文化旅游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景区、旅游休闲街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集聚区，提高大武口特色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政府的传统渠道，积极组织和举办各类宣传推介活动。

（四）全面实施精准营销策略

促进传统营销与新媒体营销结合，围绕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宣传片、旅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和旅游 APP 等，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营销整合升级，实现全媒体营销。通过多样化措施，构建线上营销体系。利用微信、微博平台营销，制造微博热点、微信话题，针对游客类型实施精准营销，并依托分享经济，获得口碑和互动反馈，优化产品设计。全民营销，构建政府、企业、居民、游客“四位一体”的全民营销模式，充分营造全民参与建设，人人助力发展的全域旅游营销态势。活动营销，通过主办、承办或联合举办等形式，主推 20 个左右旅游节庆活动，依托各级各类旅游节庆活动充分展示大武口区的旅游特色。公关营销，充分利用各种政府公关活动、会议、合作组织等进行市场推广，引导跨行业团体组成发展联盟，指导企业自行推广营销。积极开展对内对外的区域旅游营销合作，成立旅游营销城市联盟。分类市场营销，根据游客不同年龄段、旅游目的和旅游形式进行市场细分，推出不同的产品组合。针对家庭旅游市场、研学旅游市场、自驾旅游市场、商务旅居市场、特种旅游市场等细分市场。重视游客的个性化、差别化，细化、深化需求，有针对性地采取差异性市场营销策略。

专栏 9 精准市场营销工程
1. 构建品牌营销体系：着力构建一大品牌、两大重要旅游节庆、三大特色旅游赛事、四季旅游营销行动的旅游营销体系。 2. 成立全域旅游推广营销联盟：成立大武口区全域旅游推广营销联盟，形成推广合力。 3. 做好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大武口旅游报道。加强与西安等银西高铁沿线城市的合作交流。参加和举办各类宣传推介活动。 4. 全面实施精准营销策略：通过传统营销与新媒体营销结合、全民营销、活动营销、公关营销、分类市场营销等方式开展精准市场营销。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领导，健全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把文化旅游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建立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计划和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

重大问题。成立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专家智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确定文化旅游项目、制定文化旅游发展政策和规划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作用，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信息服务。

二、统筹协调推进

进一步分解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确定年度推进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建设时序和预期目标。进一步强化职责和责任落实，建立横向统筹协调、纵向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区直各部门强化沟通配合，增强统筹协调推进的合力，确保文化旅游业发展各项工作领导有力、统筹有方、组织有序、推进有效。

三、加大招商引资

高水平做好文化旅游项目策划和规划，做实项目可行性研究，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文化旅游项目成熟度，加大招商引资和社会融资力度，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积极性。创新项目招商引资方式，采取项目融资、授权经营、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模式，吸引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强化文化旅游资源的资产化运作，以项目资源参与招商引资和形式多样的融资，使文化旅游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建立文旅企业投融资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开发适应文旅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

四、强化统计工作

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业统计制度和目录，探索科学的统计方法，切实做好文化旅游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强游数据收集监测和分析应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和可靠。依托大武口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处理，了解和把握文化旅游消费需求、市场动态和游客诉求，推动市场精准营销、精准管理。加强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统计业务培养，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应用能力，提高文化旅游产业统计工作水平。

五、加强考核监督

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目标责任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奖惩，切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旅游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文化旅游产业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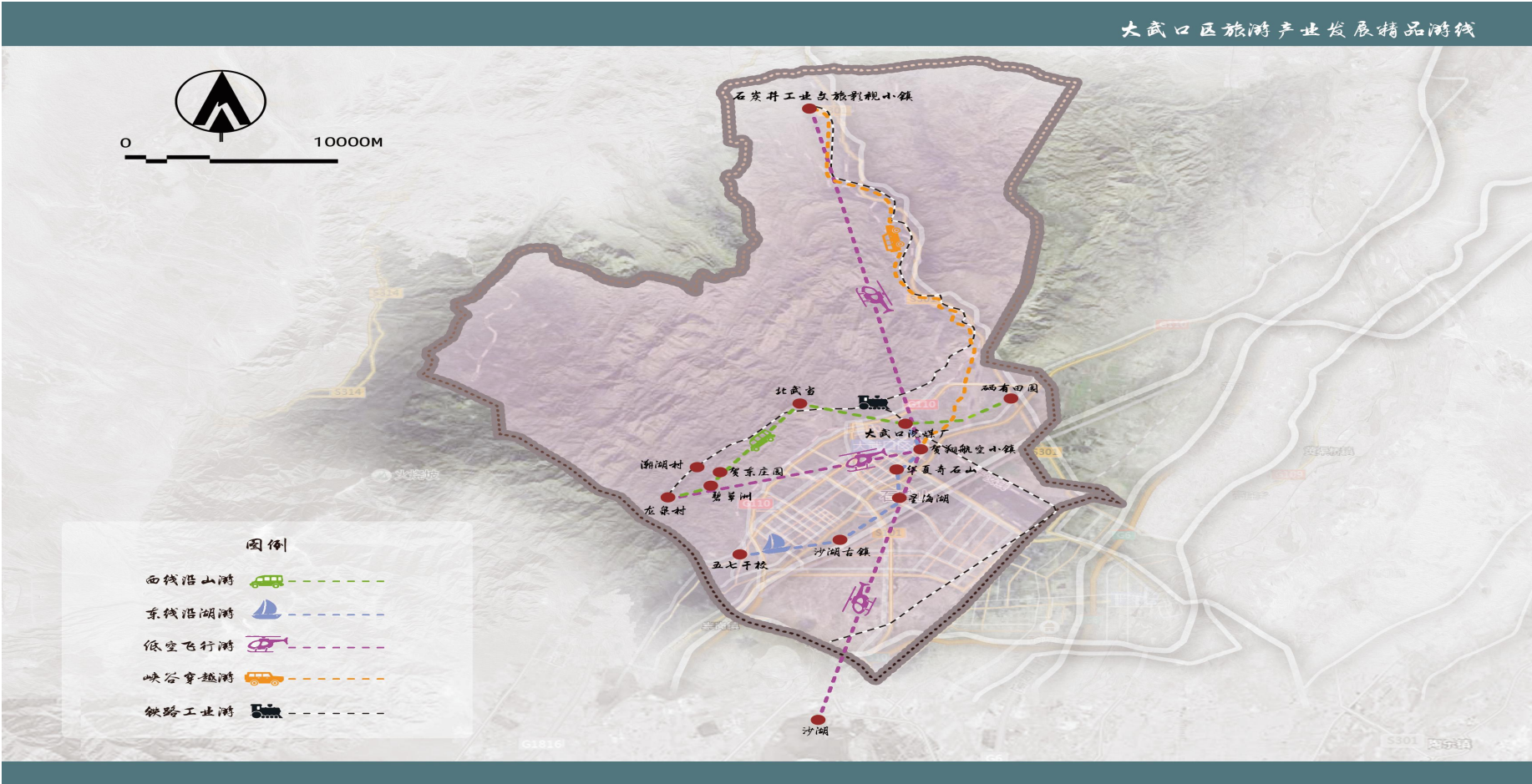
附录：1. 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空间布局

2. 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精品游线

附录 1：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空间布局



附录 2：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精品游线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6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大武口区应对全区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区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中心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

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大武口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大武口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统一调度使用全区应急资源。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或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单位）必须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以驻大武口部队应急力量为突击队、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

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金融事件、涉外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各类舆情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实际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分级应对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镇或街道负责处置，并按规定向区政府报告；其中涉及跨镇或街道级行政区的，超出本级应对能力的，镇或街道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市人民

政府报告，其中：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的，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处置。

应急响应参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大武口区一级响应由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区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一级、二级响应由区党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1.6 应急预案体系

大武口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和相关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1.6.1 应急预案

区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

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星海镇、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涉密应急预案应依法编制脱密工作手册，制定防控执行方案。

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而作出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具体内容。

2、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区委统

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石嘴山市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制定大武口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成立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军地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由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同志担任指挥长，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担任副指挥长。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交警大队、农指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大武口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星海镇、朝阳街道、人民路街道、青山街道、长城街道、锦林街道、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石炭井街道、白芨沟街道、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以上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再不作临时性调整。

2.2 专项指挥机构

区委、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规律、风险分布特点和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方面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筹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工作，具体指挥机构见专项应急预案。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发生较大或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分别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支部。

2.4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和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专家可根据需要从石嘴山市、自治区相关专家库抽调。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参与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大武口区内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上报区委、区人民政府，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统筹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重点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有关部门要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设施。要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

基层应急能力，完善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抓好以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暴雨、大风、沙尘暴、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单位、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验等工作。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

警级别对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并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专项指挥机构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专项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敲锣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 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发布预警后, 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 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 解除预警警报

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及时报告、

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1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 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采用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手段(涉密信息除外), 及时向所在地镇、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可先报基本情况, 后报详情。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 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或其他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4.1.2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并按相关规定报送自治区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 或可能演化为较大突发事件的, 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事发地镇、街道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 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1.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根据事态进展，要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4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4.1.5 星海镇、各街道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4.1.6 各专项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毗邻地区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

构报告。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向公安、消防、医疗、应急等专业救援单位求援，开展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同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报告，并迅速派出有关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4.2.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3 星海镇、各街道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动可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星海镇、各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

挥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区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星海镇、各街道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区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专项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3.2 现场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区委、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或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带领工作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统一领导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后，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区现场指挥机构，在区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人民政府工作组在现场时，我区本级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我区本级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3.3 协同联动

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

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3.4 扩大应急

发生突发事件，依靠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高级别预案。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救治伤、病人员，做好传染源管理，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广泛开展卫生

防病知识宣传。根据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采取消、杀、灭和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措施。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4.4.2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镇、街道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 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等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辖区、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 星海镇、各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群、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

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信息发布

区、镇及各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或市专项指挥机构授权或统筹指导协调下,按照市人民政府或市专项指挥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区委宣传部要牵头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应急预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

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组织相关部门、镇、街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区人民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请石嘴山市政府作出决定。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人民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终止,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

门要根据事发区域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财政、人社、总工会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要按照自治区统筹指导、属地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坏的公共设施;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积极引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镇、街道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

5.3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

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在石嘴山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应急管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门以及通信、电力企业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大武口区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星海镇、各街道，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

星海镇、各街道、相关部门应当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社会团体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6）应急专家是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内的专家库，加强管理并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6.2 财力保障

（1）区人民政府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制定并完善应急资金保障措施、使用办法和管理、监督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2）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积极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捐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资金或提供技术支持。

6.3 物资保障

（1）区直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

别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全区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星海镇、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3）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科技保障

（1）区科技局、教育体育局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等相关部

门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星海镇、各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镇（街道）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5 其他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星海镇、各街道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充足。

（2）**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环境消杀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交通运输保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等部门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通行、优先

油料供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车辆、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 治安维护。石嘴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并制定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5) 人员防护。各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的单位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 疏散避难场所保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星海镇、各街道应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中小学校等空间资源,在非常时期作为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消防、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7) 通信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新闻传媒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 公共设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7、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大武口区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完善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规划,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并组织实施。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2)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镇、街道)

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

(3)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4)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 星海镇、各街道、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要求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5 宣传与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星海镇、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辖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

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

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大武口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2.大武口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大武口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

序号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气象灾害	石嘴山市气象局大武口区气象局	大武口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地震灾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大武口区地震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	大武口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森林草原火灾	区自然资源局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6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大武口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7	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大武口区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 事故灾难

序号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煤矿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大武口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大武口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工贸行业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大武口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4	火灾事故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武口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5	道路交通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大武口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大武口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7	城市供水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大武口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8	城市燃气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大武口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9	城市供热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大武口区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国家电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修订	大武口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1	通信网络事故	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联系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铁塔公司石嘴山分公司按职能分别修订	大武口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2	特种设备事故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3	辐射事故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4	重污染天气事件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大武口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15	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	城市内涝突发事件	区综合执法局	大武口区城市内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预案、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大武口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食品安全事件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	药品安全事件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动物疫情事件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恐怖袭击事件	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2	群体性事件	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网信办	大武口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大武口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5	金融突发事件	区财政局	大武口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区委统战部	大武口区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大武口区舆情应对应急预案
8	大型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突发事件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大武口区大型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区教育体育局	大武口区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校园突发事件	区教育体育局	大武口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能源供应突发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局	大武口区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附件 2

大武口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
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人武部、辖区各交警大队
2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人武部
4	抢险救援物资 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 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 红十字会
5	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卫生健康局、大武口区红十字会
6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人武部
7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网信办、文化旅游广电局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支持先进 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六新”产业发展，力促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结合我区装备制造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本政策措施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指的是按照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划分(GB/T4754-2017)的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

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八类。

一、支持企业发展壮

1.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奖补年度经统计部门核实达到升规工业企业标准，并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填报“一套表”的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统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

2. 上年度达到入规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在入规后的下一年度内主要产品产量增速在 10% 以上的再奖励 10 万元；以上年度产值为基数，产值超过 1 亿元（含）的，当年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10%（含）的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奖补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3.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大投资力度。技改投资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之间的奖补认定后技改投资额的 1%；技改投资额在 1000-2000 万元（含）之间的奖补认定后技改投资额的 1.5%；技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奖补认定后技改投资额的 3%，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4. 对我区企业生产的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按照产品销售额 5%、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5. 对我区企业生产的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积极争取相关补贴；对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设备给予 50% 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6. 对我区内注册企业的研发投入，予以一定额度资金补助，主要分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和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两种类型。一是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是指最高按照税务部门开展加计扣除时确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给予企业后补助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标准最高提高到 15%，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二是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 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7. 对于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前引导”和“后支持”两种支持方式。对于企业承担前引导项目，重大项目按 30% 比例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重点项目按 25% 比例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一般项目按 20% 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后支持项目按照审计核定的项目研发总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助。对首次成功获批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15 万元。对首次成功获批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规上企业奖励比例提高至 15%，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8.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批自治区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的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9.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建立飞地研发中心,对新建飞地研发中心按照其建设地在东部、中部、西部不同地区以及规模和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10.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强研发创新,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国家级称号的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11.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一次性统筹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优先培育创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先指导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符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等政策支持条件的,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升级赋能

12.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13.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分层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是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100万元(含)--500万元的,视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一次性给予30--40万元奖补资金;二是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视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一次性给予

50--60万元奖补资金;三是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视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一次性给予70--80万元奖补资金;四是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对区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满足入库条件并通过审核后,直接纳入“宁夏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一次性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14.对首次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4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同时科技小巨人企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及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四、扶持产业集聚发展

15.强化“链主”企业认定。对依法在我区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装备制造企业,“链主”企业为自政策出台后连续两年产值不低于20亿元,“链主”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认定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科技局、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16.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对于产业链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能力突出的“链主”企业,其主要零配件超过20%由我区企业生产、年采购总额5亿元及以上、在装备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不少于20家,且回款幅度在70%以上的,给予“链主”

企业采购总额 0.6%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17. 加强“链主”企业培育。辖区内无资产关联的装备制造企业间采购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年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配套带动 4 家以上，按照实际交易金额 1% 奖励采购企业，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18. 支持提升产业链配套协作水平。鼓励“链主”企业开放资源，提高本地化配套率，每净增加一户中长期配套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链主”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区域产业分工合作，对成功配套区内“链主”企业并建立长期供货机制的，给予配套额 1% 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19. 鼓励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核心建立产业联盟，实现资源共享、集聚发展。支持产业联盟举办、承办区域性、全国性的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新组建区域性产业联盟的给予牵头企业 5 万元奖励；对于引进、举办、承办区域性或全国性产业联盟会议、论坛的，给予发生费用的 3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争取项目资金

20.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自办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办国家行业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研发平台及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创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

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等创业创新平台，依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21.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含孵化器）的内资控股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获得境外注册商标或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内资控股企业，每件境外注册商标一次型奖励 10 万元，当年授权 PCT 专利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内资控股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22. 支持自治区瞪羚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对瞪羚企业申报的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认定后三年期满再次评估合格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纳入“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等科技金融业务支持范围，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加大融资力度

23. 鼓励扩大投资。实行贷款贴息，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贷款，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一年期 LPR 的 60% 给予贴息，“六新”产业企业贴息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其他企业每年最高 600 万元，同一项目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实行融资租赁补贴，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直租方式补贴比例 3%，回租方式补贴比例 2%，单户企业补贴额度每年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

区财政局)

24.科技小巨人企业优先享受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宁科贷)支持,对当期贷款余额的要求放宽至20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25.对满足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企业,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其他科技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续贷额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其它科技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纳入“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等科技金融业务支持范围,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

26.帮助应急转贷纾困。发挥政策性转贷资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按期还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单笔转贷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95%以内(企业自筹不低于5%),最高4000万元。使用1—10天的,按每天0.1%收取资金使用费;超过10天的,从第11天开始按每天0.2%收取资金使用费,最长不超过15天(转贷基金)。对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短期流动性困难的装备制造企业给予纾困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七、强化人才支持

27.支持人才分级培训。加强人才供给,围绕产业人才培养设置专业教育,提高培养能力,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联合国内重点院校,每年分批次培训“六新”产业领军人才、

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1000人次以上。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用工培训,培训合格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8.优化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对吸纳脱贫不稳定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高新区科创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

八、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全周期帮扶机制

29.建立政企之间互派人员驻点学习帮扶机制。政府部门与重点企业互派驻点人员,通过派驻包抓干部开展帮办代办、区域评估费用补贴、定期研判政策的落实,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责任单位:高新区投促局)

30.大力推行涉企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通过运用大数据、电子证照互认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减申报材料,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照通办”“帮办代办”“一件事一次办”,让企业能够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高新区投促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一企业不同项目可申报相应的支持专项,如与上级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措施由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一期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9号

区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一期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一期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20次）要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拟收回大武口区星海镇大学路以南、润泽路以北、沙湖大道水系以东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为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保障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一期项目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大武口区星海镇大学路以南、润泽路以北、沙湖大道水系以东地块，占地面积约 656 亩。

二、项目用地范围及现状

项目用地位于星海镇星光村九号地组（北至大学路，南至润泽路、沙湖大道水系以东）范围内的部分土地，以现状调查结合土地确权及土地勘测定界为准。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依法由农村集体组织使用。

三、土地用途

用于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

四、补偿范围

占用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内的所有国有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红线外边角地、夹心夹角地、改渠、改路、单宗种植面积≤0.2 亩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自《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一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预公告》发布之后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五、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和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武口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

大政规发〔2021〕2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六、补偿安置方式

- 1、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进行货币补偿。
- 2、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 0.5 亩以下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文件执行。

七、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数量需第三方技术单位、星海镇人民政府、星光村村委会、村民（单位）签字确认。

具体工作由星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星海镇人民政府在测绘公司测量基础上，与村民（单位）按政策要求签订补偿协议。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执行。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3 年重点项目 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3 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 2023 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3 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意识，抢抓政策机遇、聚焦关键领域、打好工作提前量，进一步谋准

抓实重点项目，为全区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大武口区 2023 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计划。

一、重点项目计划安排

2023 年安排重点项目 90 个，计划总投资 300.02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 72.01 亿元。其中，

社会投资项目 44 个，年度计划投资 58.28 亿元，占比 81%；政府投资项目 4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73 亿元，占比 19%。

二、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2023 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46 个，计划总投资 16.25 亿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13.73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34 个，年度计划投资 9.62 亿元；续建项目 12 个，年度计划投资 4.11 亿元。鉴于星海镇、各街道等政府投资项目零散且投资体量较小，结合辖区 2023 年一般债券及财政承受能力情况，建议 2023 年政府投资体量给予 1 亿元上浮空间。

三、推进机制

（一）强化项目调度能力。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要围绕确定的 90 个重点项目，紧盯项目推进关键节点，细化 2023 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月度推进计划，逐月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项目月度计划投资和工程量，坚持挂图作战，按计划推进。建立项目周调度工作机制，逐周开展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调度，及时反馈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开复工、投资完成、统计入库、资金落实等情况，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每周四下午 14:00 前将项目进展情况表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强化项目滚动更新。2023 年全区重点项目计划及政府投资计划实行调整增补机制，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要紧跟中央、自治区和石嘴山市政策规划方向，在抓好现有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不断谋划提出新的增补项目，做大做优 2023 年项目盘子，谋划储备一批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补齐基

础设施短板的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不断提升谋划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形成项目滚动储备、滚动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投资入统工作。各项目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要第一时间通报统计局，确保政府投资类项目开工后及时入库；市直在辖区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请对口单位积极协调对接市直各部门，通过函告提醒等方式，争取在项目开工后及时收集相关资料，缩短入库时间；社会投资类项目，加强项目备案、施工许可等关键环节信息共享，在项目实质开工和资料齐全后及时入库，确保应入尽入、应统尽统，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要建立“一个项目、一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名具体责任人、一张推进图表”包抓机制，确保每个项目前期工作到位、要素保障到位、资金拼盘到位、时序进度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要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意见，明确下一步项目推进的具体要求。

（二）强化督查督办。落实“红黑榜”项目督查机制，由区委督查室牵头，制定重点项目督查计划。政府督查室和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一线开展督查，重点督查开工情况、批复执行、项目进度、投资完成等情况，对推进不力、解决问题拖延、进度计划滞后的项目责任部门

（单位）进行全区通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以专报形式，向区委、人大、政府、政协报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尤其是区本级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包抓领导协调解决。

（三）完善绩效考核。区委考核办要将重点项目建设 and 项目谋划纳入考核序列，适当提高赋分和权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考核细则，重点围

绕投资体量、投资完成度、谋划情况，配合区委考核办做好项目考核工作；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措施不力、推进缓慢、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坚决予以追责问责；对年度项目建设目标未完成的单位，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在单位考核等次和评先评优上予以体现。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7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各驻地单位：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防火宣传工作，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方案。

一、责任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在全区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人”四级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盲区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格局。

二、体系框架

以《大武口区林长工作制度（试行）》为依托，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群防群治、综合促管”的原则，分层次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人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责任区域以镇（街道）为单位，镇（街道）级林长、副林长责任区域以村（社区）为单位。村（社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本村（社区）森林草原小班为单位，辖区内的村民小组长、护林员、育苗户和森林经营单位为各点“网格员”的责任管理体系。每个网格确定责任人和责任区，标清边界，绘制成图，建立档案，制定责任制度。实现“山有人巡、路有人守、烟有人查、火有人扑、责有人担”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职责

（一）区、镇（街道）级林长工作职责

1. 督促、指导所联系的镇（街道）按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求，抓好防火工作，杜绝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 不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督查工作。

3. 在森林防火特殊时期与镇（街道）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 协调森林防火方面重要事项，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

（二）镇（街道）级林长、副林长工作职责

1. 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星海镇、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2. 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部署要求，层层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在

经费上保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3. 加强队伍建设。按要求配齐森林草原防火队伍，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和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加大宣传力度，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设置和保护防火宣传牌、防火标识；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组织和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4. 指导辖区村（社区）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各项措施，每个村（社区）每座山、每片林、每口坟、每个监护对象的管护责任全部落实到人，登记造册。

5. 加强监督检查，配合加大违法用火的查处力度，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6. 在森林防火特殊期间，与村居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值守检查工作。

（三）村（社区）级林长工作职责

1. 村（社区）书记承担岗位责任，全面负责本村（社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保区域、时段责任明确，界限清楚，做到块块有人看，时时有人管。

2. 贯彻执行上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开展经常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整改到位。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工作，加强对育苗户和森林经营单位管理，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制止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4. 加强对痴、呆、傻、幼和精神病等防火重点人员的管理，督促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落实管

教措施。

5. 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林区、田间地头可燃物清理行动。

6.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和森林草原火灾案件调查。

（四）网格员工作职责

1. 承担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2. 坟地责任人落实禁止上坟烧纸等制度；路卡、瞭望哨、护林房等值守人员，按照要求做好值守、巡查、看护等工作，做到不脱岗、不漏岗，制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确保责任区内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3. 保护森林资源，杜绝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毁林开荒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是进一步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的有

效手段，是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有效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将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妥善安排，确保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严格按照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安排，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形成横向衔接、纵向贯通的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工作格局，确保万无一失。

（三）严格督导考核。区委、区政府将把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执行力考核。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责任，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关于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4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石嘴山市推进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规划》（石党发〔2020〕36号）和《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水资源刚性约束为前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着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着力保障黄河安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在建设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上走在前，加快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打造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

（二）发展目标

通过不懈努力，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围绕贺兰山生态修复、星海湖湿地功能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生态灌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形成大武口特色创新亮点。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高，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等指标走在全区前列。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贺兰山、星海湖湿地等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协调稳定性不断增强。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取得重大进展，水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取得明显成就。到2025年，单位GDP用水量、电力消耗、建设用地下降15%，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完成石嘴山市下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分类全收集全处理。

高质量发展迈出重大步伐。绿色发展能力凸显，新旧动能平稳接续，创新驱动支撑增强，产能产业产品结构趋向合理，要素产出效益提升，融合发展成效明显，总量规模明显扩大，初步形成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到2025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0%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達到18.9万元/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5%，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取得显著进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黄河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弘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的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大幅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三）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

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战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巩固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做好山文章、用活水资源，全面开展水体治理和贺兰山东麓水土综合整治，坚决打好绿化贺兰山、大规模国

土绿化、污染防治三场硬仗，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统筹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建设生态产业带、生态交通带、生态旅游带、生态文化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作表率。

1. 建设生态屏障。以贺兰山为轴、星海湖为核，统筹区域绿色廊道、林网、湿地、草原等资源，形成“轴、核、网、片、点”相结合的生态防护体系，依托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林业工程，筑牢“贺兰山东麓生态防护带”“星海湖湿地景观带”国土生态安全保护屏障。打造农田生态系统和大网格、宽林幅的农田防护林网，重点系统推进沟、渠、田、路农田防护林建设。推进草原修复治理，对已垦草原实施退垦修复，对荒漠化草原飞播改良，对退化草原围栏封育。加大城市森林公园和骨干道路绿色通道建设，稳步增加城市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小游园、骨干道路两侧绿廊，在城乡结合区域成片造林，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2. 推进区域生态保护治理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以星海湖、三二支沟等流域为重点，通过沿河道及周边建设人工湿地、污染底泥清理、生态护岸和隔离带等工程，利用湿地水生植物吸收氮、磷，依托护岸植物吸收污染物，拦截排入河流湖库的污染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全面加强河道系统治理，推进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植物隔离条带等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提高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提升区域水生态功能。推进重要支沟、分沟和泄洪沟道治理，实施沟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开展星海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水系循环连通工程，增大湖库调蓄能力，增强生态湿地水质净化能力，优化水资源时空分配。持续开展湿地修复工作，因地制宜推进还湿建湿、退耕还湿，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提升湿地蓄水、防洪、排水、净化水质及平衡水生态等功能。依法打击湿地、沟区的乱采、乱占、乱堆、乱建问题，实现河湖“四乱”存量问题清零。（**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持续开展防洪综合治理。按照山上山下协同治理、沟内沟外一体建设的思路，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标准、大武口拦洪库等调蓄水库调蓄能力。实施五分沟、大峰沟上段治理等工程，提升泄洪能力，消除沟道安全隐患，探索泄洪沟道泥沙综合利用新模式。持续开展沟道“四乱”整治，实现“四乱”问题存量清零。实施沟头水源涵养、沟道边坡砌护、沟侧生态治理建设等项目，采取疏浚行洪沟道，建设导洪堤、种植护堤林等措施，完善贺兰山导洪体系，提升拦洪库、滞洪区等重点滞洪工程的调蓄能力，实现从“泄洪为安”向“蓄洪利用”转变，促进山上山下生态良性循环。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防汛指挥系统，对导洪沟、导洪堤、拦洪库、泄洪沟道、排洪沟道等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城市防洪工程，统筹城市建设与河湖湿地建设，优化蓄滞洪区、防洪中小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确保城市安全。建设降水积蓄工程，充分利用自然洼地、生态

湿地、水保工程等，综合采用“导、蓄、滞、渗、净、用、排”等措施，收集、贮存、处理、使用降水和洪水。实施大武口区城市排涝系统建设工程，构建自净自渗、蓄洪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灾情预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防洪减灾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抵御灾害能力。（**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植树种草力度，提升水源涵养能力。重点推进贺兰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实施东麓生态绿色通道、生态沟道治理等项目。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协助推进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项目，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逐步依法关停管网覆盖区内地下水开采井。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整治，消除威胁饮用水源的安全隐患。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互联网+城乡供水”）、“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对农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结合地区水资源配置和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改变现有的粗放灌溉方式，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控制引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沙星海湖水质，调整鱼类种群结构，通过生物控制减小对湖泊水质的

破坏，优化湖泊生态系统。丰富功能摄食类群，增加物种多样性，以构建完善的水生生物食物链，为恢复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奠定基础。（**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推进贺兰山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巩固贺兰山生态治理成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要，综合康复为基，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千方百计扩大植被覆盖面积，提升贺兰山气候调节、防沙固碳、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全面推行“林长制”，探索建立“山长制”，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大武口段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原则，科学稳妥解决水、土、种、管等要素保障问题，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全面抓好贺兰山综合治理、封育管护、植被恢复。（**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保护区内生态保护和修复。除法律法规或生态修复需要另有规定外，自然保护区内全面禁伐、禁牧、禁火、禁采、禁猎、禁止新建墓葬。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保护区生态修复，提升生态自愈能力。采取地质灾害消除、历史遗留废弃矿坑治理、行洪沟道整治等措施，在不阻断生态廊道、动植物迁徙通道的前提下，“依山势、顺山形、随山走”，依形就势恢复地形地貌。（**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保护陆生生物多样性。以维持生物多样性和整体生态平衡为重点，开展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解决生物多样性退化、食物链不完整等突出问题。采取种质资源归集、珍稀树种扩繁、低山水源保育

等措施,保护以青海云杉为主的水源涵养林以及森林植被垂直带谱典型自然地段和典型自然景观,维护干旱山地自然生态系统。采取移植驯化和组织培养等技术,建立和维护四合木、野大豆、蒙古扁桃、沙冬青、羽叶丁香等珍贵稀有植物繁殖群体。(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两带”生态建设和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加大封育保护力度,实施贺兰山东麓“山前生态保育带”和“山下生态产业带”绿道绿廊建设,在保护区外围2公里保护地带和国道110两侧区域,建设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生态经济林。在贺兰山沿山布设人工增雨梯度烟炉,为“两带”生态建设提供空中云水资源。按照降水规律,因地制宜种植乔木、灌木、草原植被。构建山前乔灌丛、山脚草原带、山下宽幅林组成的生态绿廊。深化开展保护区外围至国道110范围内的矿山生态恢复,以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为主,实现破损地区与周边自然景观和谐一致、融为一体。(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实施贺兰山东麓大武口段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采取削坡筑台、土地平整、植被复绿等措施,治理废弃砂坑。采取防渗处理、渗滤液导排和地下水监测等措施,建设固废填埋场和防洪拦洪库,开展废弃矿坑综合利用。按照“生态+光伏”林光互补方式实施综合性生态修复,采取全面封育、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到2023年全面完成贺兰山及周边区域整治任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效果进一步推进。(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 建设新型材料创新发展领先区

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定位,充分发挥产业基础雄厚、专业人才聚集、创新资源丰富等优势,重点建设锂电池材料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太阳能光伏配套产业园和石嘴山先进材料协同创新工程中心,构建支撑“四园一中心”发展的创新能力体系,打造以新型材料为基础、链式效应凸显、科技创新与集群发展特征明显的新型材料创新发展高地。

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倍增计划,在专精特新、国产替代、自主可控、首发首创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应用价值高的科技成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围绕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加大钼铍材料、超导铌材、特殊合金材料、工业级半导体模块等新产品研发。加快构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聚集优质创新资源,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刻转变。(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科技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5. 加速工业增量提质。全面落实新型工业强区计划,加快钼铍铍钛稀贵金属材料行业发展,支持钽晶源、北鼎新材料、昇力恒等高新企业发展,继续推动优势企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加快推进金晶科技光电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光伏产业集群发展态势;推进巴斯夫杉杉锂电池正极材料、星凯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碳谷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等项目建设,不断壮大锂电储能材料产业规模;推动传统产业开展“四大改造”,加快转型升级,围

绕核心企业、关键技术、链条缺口、上下游配套等方面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壮链的产业项目，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6. 坚持项目带动引领。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大力开展“六争”和“两招两引”，瞄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开展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突出投资强度、亩均效益、能耗强度和科创能力，围绕重点特色产业，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大、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产业项目。强化“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落实，提高项目对接编报水平，争取更多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全面落实项目周调度机制和“红黑榜”督导作用，确保大项目有序接替、好项目梯次跟进、新项目相继达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7. 统筹推进“六权”改革。抢抓土地权、山林权改革契机，加快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推进以地换林、以林换能，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突出节水增效，坚决落实“四定”原则，完善农业、工业、生态、生活用水配给体系，积极构建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实现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突出盘活增值，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西环线沿线空闲土地整治，布局建设葡萄酒旅游带、产业带和文化带，用活土地政策、激活土地要素、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土地价值发现和效益增值。突出降污增益，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优先保障重点特色产业项目能耗需求，实现排污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发展绿色

化。突出植绿增绿，加快山林资源确权登记，有序开展山林“三权分置”改革，加大林业招商引资力度。深入推进用能权和碳排放权改革，科学合理推进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现“控能增产”“减碳增汇”。（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8. 全面融入循环体系。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几”字弯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地区的交流合作，构建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新格局。（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一网通办”功能，推进更多事项“就近办”“掌上办”“马上办”。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出台优势产业专项扶持政策，深化落实减税降费，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要素支撑问题，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10.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大力发展普惠型金融，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财政重大

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国有运营公司、投融资公司健康发展。加快推进高新区“管委会+公司”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激发基层治理活力。（**牵头部门：**区委改革办、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审批和服务局）

（五）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坚定不移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展示高质量发展新形象，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强化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加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形成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1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重点支持老旧温室改造、智能化温棚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着力解决设施温室空置浪费问题，加快推进食用菌种植加工等项目，建设多元化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启动隆惠村、潮湖村、果园村等重点项目区建设，打造一批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宜居特色示范村。繁荣乡村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塑造文明乡风，推动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提升村“两委”班子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2.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老旧小区、城市棚户区、背街小巷改造提升，优化市政管网建设，加大公共场所应急管理设施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力度，大力开展“红色物业”提升行动，完善居住社区功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更新改造、城区道路综合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系统等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全面消除城区裸露土地，新建一批城市“口袋公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城市品质能级。（**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13.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入实施便民畅通工程，全力配合建成石嘴山高铁站，保障包银高铁顺利通车。配合推进乌玛高速、沙湖大道等城市对外通道，构建快速便捷的城际交通网。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规划建设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交通路网、供电通信、供气供暖、“互联网+城乡供水”等同规同网、共建共享，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14. 全力促进增收富民。加快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主体，千方百计稳岗拓岗，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问题。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深入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扶持壮大劳务经济，扩大转移就业规模，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5.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双减”政策，抓好“五项管理”，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提高城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

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十大工程”，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医联体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多渠道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全民健身和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16.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争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全面排查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三爱四学五进六好”教育活动，健全“1238”宗教管理体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委统战部）

17.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落实“1+6”基层治理任务，推动“智慧网格”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实体化运行，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响“五心”学院品牌，建设基层治理教育实践基地。推动法治大武口建设，全面实施“八五”普法，积极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单位，广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六）建设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

依托丰富的新中国现代工业历史遗存，充分挖掘黄河文化、移民文化、工业文化、军旅文化，抓好产业平台建设和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明长城（大武口段）、贺兰山岩画等文物遗址的修复保护，呵护城市历史文化根脉。积极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文旅企业，打造一批优质精品旅游线路，推出一批客群粘性高的文旅新业态，使文化旅游产业成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

18. 保护传承弘扬区域文化遗产。建设大武口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基地，实施历史文化遗产研究利用工程，推动文化遗产资源搜集整理。实施区域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加大对境内的长城、岩画、工业遗存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记录工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组织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加快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格局。创新区域文化展陈方式，充分利用现有乡村旅游景点等阵地，精心打造主题鲜明、独具特色的区域文化展示区。（牵头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9. 讲好新时代大武口故事。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将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工业文化、企业文化、法治文化融入黄河文化。以主流媒体为主要阵地，传播优秀黄河文化作品。创新传播内容和形式，拓展传播载体，支持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新局面。（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20.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树立全景全业全时

理念，把文化旅游与生态建设、美丽乡村、特色产业、健康养生等结合起来，综合利用国家山水林田湖草资金，着力提升城市风貌和自然景观。重点打造黄河文化生态景观廊，传播黄河文化底蕴，展现地方特色。优化整合贺兰山东麓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人文景观、葡萄酒产业等特色资源，建设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牵头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21. 发展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串联石炭井生态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大武口洗煤厂、绿皮小火车等项目，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发展框架，全力实施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打造宁夏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增长极。实施工业遗产整体形象建设工程，对暂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工业遗产进行形象包装，开展工业旅游品牌形象设计，建设工业旅游标志性景观设施，研发、宣传工业旅游产品，展示工业城市历史文化脉络，打造工业遗产旅游自驾线路。（牵头部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22. 加快服务业供给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优宜家数据外包产业园、大武口凉皮美食产业园、数字智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实施万达广场、步行街、红柱子街、汉唐商业街提质升级工程，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网红经济等经济业态，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推动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业向品牌化和融合化发展，以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联建联创为抓手，以“一

核两带三区”为核心，不断提升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23. 发展特色精品农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优化种植结构，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优先发展德希恩螺旋藻、八大庄创意农业等城郊型现代设施农业，推进农业与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规划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和多环节增值。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扶持壮大大武口凉皮、“红蜡滴”枸杞、富硒农产品等品牌，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产品提质增效。实施名特优新水产养殖，依托泰嘉渔业、富慧翔等水产龙头企业，打造生态绿色渔业品牌。以贺东庄园为龙头，加快西环线葡萄产业长廊建设，引进建设一批精品酒庄，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产业经济带。（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七）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24.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紧盯“双碳”目标，推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天然气气源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构建宁夏北部地区和蒙西地区清洁能源互联网，创建自治区级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并行。加快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建成15家以上绿色工厂。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园区、绿

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校园等创建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5.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建立分类分区管控体系，落实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节水定额标准，实行用水和项目“双限批”，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范围。以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为主攻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为重要抓手，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到2025年，高效节灌率提高至55%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0.6以上。以工业园区为重点，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建设，推广企业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工业园区实现“近零排放”，到2025年，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力争建成节水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对标《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深入开展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到2025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和自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6. 实施双碳约束。主动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用能结构和方式变革，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城乡优质用能水平，建立完善有利于能源节约使

用、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体系。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大幅降低能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增速，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居民生活、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等领域实施电能替代工程，稳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到2025年，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城镇居民气化率达到90%以上，天然气（含煤层气）消费比重达到3.5%左右，城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加快发展循环经济，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实施低碳化改造，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一体化发展。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7. 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配合发展绿色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鼓励提前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制定和完善绿色消费指南，引导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完善居民水、电、气、垃圾处理等收费体系。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园区、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引导全社会增强绿色环保理念。（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教育体育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八) 推进污染防治

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自治区党委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污染防治成果，全面彻底完成长胜煤炭加工区等重点区域整治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联防联控联治，抓好工业废气、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管控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清洁取暖城区全覆盖，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降低煤尘污染，推进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热项目实施。加快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火电、铸造、水泥等重点行业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执行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制度，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治理高排放柴油车辆，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公转铁力度，优化调整综合运输结构，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100%。全面落实“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全面治理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严管严控道路运输、采矿区和建筑工地扬尘，实行工业企业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持续推广城市机械化清扫，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60%、70%以上。(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29.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水污染综合治

理工程，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田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环境。严格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严控工业企业超标排放，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综合整治入黄排水沟和农田退水污染，加强十二分沟、十三分沟等农田退水沟生态治理，入黄河口平均水质保持在Ⅳ类。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天地奔牛片区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星海镇、长胜街道、沟口街道等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和非建制排水沟治理，重点控制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废水循环利用。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尽量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和城镇废水治理，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排放。严格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深化河湖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和标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0.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企业用地环境

风险管控，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探索一般工业固废外运利用模式，力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25%。系统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落实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转移管理等制度，确保危险废物 100% 安全处置。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稳定基本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田，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提升农田保水保肥能力。持续改良盐碱土地，实施盐碱化土地改良工程，有效治理盐碱耕地。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工作。（**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

31. 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2. 提升固废污染防治水平。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系统谋划，科学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和建设，充分运用先进科技和现代信息技术，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督链条，初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

为，有效控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加强危废医废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转移管理等制度，确保危险废物 100% 安全处置。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33. 强化城乡污染源治理。在公共交通、中短途客运、物流运输、出租车行业、城镇公共事业车辆（垃圾运输、洒水等）等领域，分步骤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设施建设，筹建车用废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完善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加强与周边城市和郊区的公交系统衔接和覆盖，引导共享出行有序发展。加快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有效衔接，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化相关制度，在外卖、快递领域减少固废产生。提高城乡废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加强生活废水、废气和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实施垃圾分级分拣，建成城镇垃圾综合处置工程，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34. 节约利用资源。抓好大武口区贺兰山东麓（工农大渠）生态供水系统改造等供蓄水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严格审批高耗水项目，持续推进工业节水增效，加快建设中水回用等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扩大城镇节水普及成果，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扎实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快推进重点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鼓励工矿区土地复垦复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耕地保有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加快工业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和厂房“腾笼换鸟”,提高土地产出强度,工业开发区土地产出增长率保持在2%以上。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持续推进电力、有色、铸造等行业工艺改造,推进国电大武口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污染最小化。(牵头部门: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九)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从讲政治的高度、抓重点的精度、抓到底的深度,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工作要求,锐意进取、实干苦干,不折不扣推动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 强化法制保障。坚持依法保护、依法治

理,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以法律武器保护生态环境。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积极做好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公益诉讼。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意识、环保意识,使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成为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行动。

(十一) 完善规划政策体系。围绕落实本方案,各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任务清单,细化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围绕重点领域,积极做好项目资源要素配置、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

(十二)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围绕确定的目标、分解任务、建立台账,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各部门(单位)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方案实施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实施效果。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增加最大共识,形成最大凝聚力,促进方案有效实施。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园 建设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5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为促进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发展更有活力、多元业态经济更具规模、青年集聚效应更加显著，加速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数据外包产业园，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方案

近年来，大武口区大力发展数据外包产业，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园。为促进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发展更有活力、多元业态经济更具规模、青年集聚效应更加显著，加速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数据外包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现制定园区建设方案如下。

一、目标定位

在现有发展建设基础上，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力、市场运作”的方式，到2025年底，把石嘴山数据外包产业园分步建设为数据外包产业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多元业态创新发展示范区、商业配套服务区和特色生态文娱园林景观，形成以数据外包产业为主体，集“直播电商+数字传媒+文化旅游+特色街区”等多元业态融合发展、青年集聚创业就业的数字经济集聚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入超 5 亿元，上缴税收 3000 万元左右，各类创业实体 100 家以上，带动就业 10000 人以上。

二、发展规划

（一）建设数据外包产业聚集地

1. 招商落户数据外包企业 30 家，到 2025 年底数据外包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坐席达到 5000 个，涵盖金融服务、网络通信、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全链条多元业态，成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带动就业人数最多、产业发展规模最大、竞争优势明显的数字外包产业园区。

2. 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自治区数字经济示范园等各类示范项目，到 2025 年底累计争取各类资金 3000 万元以上。

3. 大力提供岗位推介、职业规划、管理运营、融资贷款等多元就业创业支持，到 2025 年底培育、入驻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0 户以上，实现新增就业 3000 人以上，带动就业 10000 人以上，促进青年群体稳定就业。

（二）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建设或引进社会资本自主建设的模式，在园区附近区域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内引进 2—3 家技工或中、高职院校及企业建设实训车间，开展基于真实订单的生产性实训实习。

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园区内、外企业签署定点培训协议，每年向合作企业输送各类职工 500 人以上。

（三）建设多元业态创新发展示范区

1. 通过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相关支持和自主投入相结合的方式，改造石嘴山商贸城闲置房屋资源，扩充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网络直播、影视传媒、文化艺术等服务业新业态实体 20 家以上，实现园区多元业态融合发展。

2. 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和企业服务方式，构建 7×24 小时管理服务体系。从园区服务能力、企业存活率、服务满意率等方面综合考虑，努力构建多元业态产业融合推进新格局。

3. 全力争取各级各类创业政策、资金、项目、师资、平台等方面支持，为多元业态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培训、融资贷款等服务，举办多元业态融合发展论坛、创业创新沙龙等活动，提高多元业态产业发展自主创新能力。

（四）建设商业配套服务区

1. 盘活园区内和周边闲置营业房，招商引入优质服务商，丰富以特色餐饮、休闲娱乐、购物消费等为主的商业业态，不断提升园区商业服务质量。

2. 着力打造特色街区，建成蘭山小镇二期，为园区从业人员和周边居民提供综合性的生活服务，形成工作、餐饮、娱乐休闲、文化创意全生态产业链及生活圈。

3. 配套完善商业街区内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制定房租减免优惠政策，降低商业街区入驻经营成本。

4.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吸引优质服务商入驻服务。举办丰富多样的商业及文旅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吸引周边地区居民入园消费。适时举

办青年群体喜闻乐见的各类文娱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吸引更多的年轻人投身数据外包产业。

（五）打造特色生态文娱园林景观区

1. 在园区内及周边规划建设特色生态文娱园林景观区，栽培梧桐、枫树等具有观赏性的树木植被，建设梧桐观星区、红枫园艺区、房车帐篷营地、摇滚广场等景观。

2. 以园区资源为支撑，通过举行篝火晚会、情景剧、烟花节等大型活动，建成本地“假日经济”“周末经济”“夜经济”的休闲度假区、核心消费区。

3. 将蘭山小镇与石炭井工业旅游小镇、沟口晒有田园、工业遗址公园、北武当生态公园、贺东庄园、龙泉村、中华奇石山、星海湖、沙湖等旅游景点串联，形成大武口区特色文旅观景线路，带动园区乃至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实行园区统一运营管理

1.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由1-2家平台运营公司全面负责园区（石嘴山商贸城区域、石嘴山汽车站区域）的运营管理。

2. 由平台运营公司负责对园区进行日常运营管理，提供保姆式招商入驻、员工招聘、物业管理等服务，统一调度使用园区内外各类资源，协商建立统一的职场租赁费用标准和职场配置标准，保障园区健康有序发展。

3. 依据园区发展目标规划和产业引导扶持发展资金规模，由工作专班对平台运营公司设定绩效目标并进行考核管理，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予以奖补，提高平台运营公司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聘引才等工作。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二）打造园区示范样板片区

1. 完善善道5号楼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标准化职场坐席200个。统筹整合各部门资金，建设文化墙、打造图书阅览室等，提升人文气息。

2. 积极招引2-3家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良好、资质过硬的优质数据外包企业入驻5号楼，搭建招人引才平台，大力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统筹安排实习生入企实习就业，有效保障人力资源供给。

3. 进一步改善5号楼周边环境，设立园区及企业名称等标志标识，合理规划停车位、设置停车场，建设绿化带和园林景观小品，提升周边绿化程度，提升园区整体形象。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长胜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积极对接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等相关厅局，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按照“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的方式，在园区附近区域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积极对接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市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及区内外中高职院校等，每年优先安排专业相近的实习生及毕业生在数据外包企业实习就业。组织开展职工技能竞赛、趣味

运动会等职工活动。

3. 积极引进区内外技工或中、高职业学校及企业共建生产实训车间,开设实训课程,开展订单式、生产性实训实习。

(责任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大武口区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

(四)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供给

1. 建立产业园人才库,着力构建完善的人才保障体系,大力开展招才引才和校园招聘工作,有效保障人力资源供给。

2. 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作用,大力做好网格招聘和社会招聘,为园区企业提供充足人力资源。

3. 全面做好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在园区内求职、创业的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

(五) 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

1. 积极宣传推介我区发展数据外包产业优势,大力引进国内知名的数据外包企业,尤其是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产值规模大、带动效应强的企业落户我区。

2. 按照“一企一议”的办法,协助招商企业解决用地、融资等问题,协助落实相关政策,促进招商企业落地。

3. 积极与银行、保险、通信等行业企业洽谈,

承接数据外包服务业务。主动对接国内其他省市龙头数据外包企业,到2025年底,引进数据外包企业50家以上,不断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园区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 大武口区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园区平台运营公司)

(六) 完善园区职工服务保障

1. 加大政府产权房供给保障力度,优化住宿条件,切实解决实习生、外县区从业人员住宿问题。

2. 加大对数据外包产业园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园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加强对园区青年成长发展的关心关爱,经常性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青年交友会、户外拓展等青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强化人文关怀,丰富业余生活。

(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住建交通局)

(七) 提升园区党建工作水平

1. 完善数据外包产业园“党建联盟—园区党委—党支部”三级党组织运行机制,定期召开联盟联席会议、园区党委会议,落实党建联盟“一书三单”运行规则。

2. 发挥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建立园区“党建网格”服务机制,通过共驻共建、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为园区企业、职工提供党务服务、群团服务、政务服务、专班服务。

3. 着力打响园区“青春党建”品牌,全面推行

党组织班子成员与企业经营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通过党员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的方式，持续吸纳优秀员工向党组织靠拢，不断壮大园区党员队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工作专班）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是区委、区政府的重大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各自领域，主动认领工作，分解细化主要任务，主动参与融入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要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统筹负责园区重大事项谋划，健全畅通园区建设工作专题会议机制，协调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建设。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区委考核办要将园区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检查及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加大督查检查考核应用力度，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园区建设。区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各类资金，为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优惠政策兑现等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园区持

续发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运用现有政策，以产业发展引导、招商落地补贴、高管人才奖励、骨干引进奖励、项目研发补贴等形式主动谋划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构建多渠道、跨行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为园区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调整优惠政策，助力产业发展。根据本地区数据外包产业、数字经济新业态产业的发展情况，及时评估现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适时对数据外包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更新，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数字物流等新经济、新业态企业纳入扶持范围，确保优惠政策取得预期效果，助力我区数据外包产业蓬勃发展。

（四）广泛宣传推广，扩大集聚效应。进一步加强宣传策划，通过主流媒体宣传、网红主播打卡、文娱活动吸引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地宣传我区数据外包产业发展、园区职场环境建设和网红街区消费生态等，不断塑造产业名片，聚集园区人气，吸引企业落户，助力人才引进，推进数据外包产业园做大做强，打造成我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动力源。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石嘴山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

石大党办发〔2023〕6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为加快石嘴山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吸引外来企业和人才创新创业，拉动人流、物流，繁荣地方经济，结合石嘴山市对外招商和招才引智实际，制定以下扶持措施。

一、入驻集聚区企业或个人自行投入资金进行装修改造的营业房，签订五年租赁合同，给予入驻企业“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

二、入驻企业租用市属国有企业房屋用于管理人员居住或安置实习学生，期间房租给予“一免两减半”优惠。若市属国有企业因房源不足无法提供房屋，入驻企业租赁其他住房用于安置实习学生或大武口区以外户籍职工的，按照每人每月60元标准给予入驻企业补贴。

三、入驻企业录用的员工在我市无固定住所租用市属国有企业房屋的，经用人单位提出书面住房租赁申请，市属国有企业审核后予以安排，期间房租给予连续三年“减半”优惠。

四、入驻集聚区企业的员工，购买市属国有企业建造住宅的，另行制定政策，给予价格优惠。

五、鼓励中专和高职院校与集聚区各企业共建就业实习基地，对参加岗位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生活补贴，按照实际到岗情况和青年实习见习相关政策给予补贴，连续补贴12个月；对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当月实际在岗时间15天以上的，每人每月给予300元伙食补贴，员工当月实际在岗时间不足15天的不予兑现。

六、对入驻集聚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不超过200万元的信用贷款或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鑫鼎担保公司为“人才贷”申请人提供免费保证担保。对集聚区入驻的小微企业、重点就业人群、个体创业者等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标准和额度贴息。

七、鼓励企业或个人投资建设数据服务外包职场和网络直播间，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座席建设或设备购置、房屋装修等相关补贴。

八、协助运营企业申请国家级、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九、支持企业承办客户服务节、直播电商博览会、高峰论坛会议等各类全国性、行业性、品牌性的宣传推介活动，经备案并通过审核后，根据活动影响力、规模及效果，给予活动实际发生费用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十、入驻企业吸纳社招类员工 10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不重复享受。

十一、数据外包企业当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营业额 1%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且稳定就业 10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三、集聚区内直播销售员直播销售本市产品的，按照实际销售额给予 1%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以上扶持措施与石嘴山市出台的其他政策重叠的，按照不重复原则就高享受。

以上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两年，相关事宜由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武口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2027年)》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9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大武口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以及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全力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村文明进步、农民增收致富。按照《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省级领导包抓机制关于印发〈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7年）

〉的通知》（移民提升机制发〔2022〕1号）和中共石嘴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7年）〉的通知》（石党农领发〔2022〕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作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工作，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9+1”专项提升，全面改善移民地区发展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有效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2022年至2027年，我区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始终高于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到2027年，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重要成果，我区移民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城乡平均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培育壮大移民安置区特色产业。紧紧围绕葡萄酒、肉牛、菌菇等重点特色产业，在大武口区隆惠村等移民村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发展格局，在筑牢特色优势、延长产业链条、提升规模效益、锻造品牌价值上下功夫，把特色做特、优势做优、强项做强，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每个移民村培育1-2个主导产业。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移民安置区资源优势，把枣香村、星海村打造成乡村旅游特色村和“网红打卡地”。推进发展庭院经济，打造经果林庭院经济示范村。对移民安置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土地使用、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移民安置区组织实施科技项目不少于4个，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指导员不少于40名，实现移民村科技服务全覆盖。加

强院地合作，引进一批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逐年提高，2022年至2025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分别达到55%、60%、65%、70%以上，整体比重不低于上年度比重。（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商联）

2. 推进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加工体系建设。健全城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移民地区布局，引导利用村内现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支持星海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和贮藏保鲜能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到2027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7%以上。（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3. 创新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培育移民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化经营。开展农民合作示范社和星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到2027年每个移民村至少培育2个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深化“经营主体+村集体+移民”“经营主体+移民”“龙头企业+合作社+移民”等模式，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有效带动移民增收，共享产业发展红利。积极推荐移民地区企业入驻“832”平台，利用“832”“供销宁品馆”等电商平台，大力推介促进移民地区优质农产品线上销售，以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为主题，定期举办线下消费帮扶活动。

（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精准落实就业帮扶

4.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接续实施移民务工就业3年推进计划，全面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就业帮扶行动周等活动，为移民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多渠道促进就业。进一步强化劳务协作，大力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积极促进移民转移就业。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对于通过市场难以就业且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给予优先安置。提升帮扶车间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吸纳移民就业比例。严格执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通过稳岗补贴、交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社保补贴、购买公益性岗位、技能培训和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劳务移民就业补助、帮扶车间（基地）补贴等多种方式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对移民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到2027年，实现有劳动能力的移民

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就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增。**（责任单位：星海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残联）**

5. 持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以乡（镇）为单位完善移民村（社区）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移民就业信息。完善促进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在劳务移民安置区设置劳务工作站，设立联络员，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下大气力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工作。发挥好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作用，专项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工作。通过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和“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方式，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努力使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移民取得相应培训证书，不断提高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责任单位：星海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6. 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移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加快完善移民地区基础设施。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围绕农村公路服务能力提升，稳步推进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强化农村

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同步推进安置区消防及取水设施建设。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治理、防洪灌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大工程措施节水力度，加大高耗水作物压减力度，推动安置区在用水权改革中走出新路。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2022年完成移民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总任务量的70%。到2023年，移民村（社区）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达到当地平均水平。（责任单位：星海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7.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统筹规划实施安置区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配套建设学校、幼儿园、文化室、卫生室、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饭桌、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安置区幼儿园必须建成普惠性幼儿园，城镇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优先考虑安置区学校，全面提升安置区义务教学质量 and 校园治理水平。持续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动态清零。支持和鼓励移民家庭子女“两后生”接受中高职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确保移民中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三类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进一步提升安置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合理配置卫生服务机构，满足移

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生活水平，加快乡村物流配送站点、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水平，满足移民就业、救助、治安、社保等方面服务需求。到2023年移民与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星海镇、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四）改善优化人居环境

8.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聚焦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目标，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配套完善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逐步提高安置区卫生厕所普及率和使用率。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对农村垃圾杂物、村内沟渠路边、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开展清理整治，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实施村旁、路旁、宅旁以经果林为主的绿化工程。健全安置区人居环境设施管护和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引导移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共同营造生态宜居环境。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到2025年，移民地区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乱倒乱排得到管控；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到2027年人居环境整治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综

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自然资源局)

(五) 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9. 保障移民社会权益。对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移民,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移民,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移民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安置区所在地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移民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加强治疗干预、健康管理,及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行移民地区县乡村管理一体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加强地方病、职业病、重大传染病和精神障碍的综合防控。实施重点人群改善行动,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婴幼儿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工作。(责任单位:星海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10. 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力度,落实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加强易致贫返贫人口的监测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移民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移民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移民低收入人口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鼓励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责任单位:星海镇、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11. 保障劳务移民原籍相关权益。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至迁入地。落实经常居住地办理社会救助事项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推广“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新模式。对暂未迁转户籍的,迁入地按照规定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户籍迁转前经迁出地认定的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直接享受迁入地相应的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突出抓好劳务移民后续扶持,有效解决就业、住房、公共服务等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

(六) 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2. 加强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和基层党建六项行动,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积极推广文明实践“积分制”,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治理中心建设。每年对安置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进行轮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加强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移民占网格员队伍一定比例,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切

实增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非法宗教等各类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司法局）

13. 加强安置区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5年建设和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做到安置区党务服务、就业、教育、社会保险、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全覆盖，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加强安置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加快推进完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星海镇、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

（七）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4. 着力扶志扶智。将移民村（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致富提升主题宣讲、典型宣讲、政策宣讲，有效激发移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集中组织一批服务残障人口、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动一批农业科技、技能培训、

创业和致富能力培养等志愿服务项目落地。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扶智工作，加大精神文化需求供给，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促进移民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发挥文化涵育滋养功能，为致富提升强思想、聚精神、增动力。（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妇联、区残联）

15. 弘扬文明新风。加大移民村（社区）文明创建力度，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各级文明单位结对共建，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深入推动移风易俗，建立健全党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移风易俗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督促推动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立新风破旧俗，坚决遏制婚丧陋习、高价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八）积极推进解决有关问题

16. 逐步推进解决移民发展遗留问题。突出抓好劳务移民后续扶持，调整优化支持发展政策，有效解决就业、住房、公共服务等困难和问题，持续推进劳务移民加快发展。紧盯劳务移民养老保障，重点研究解决劳务移民养老保障水平不高的问题。做好移民安置区供水保障，重点研究解决农田水利

设施建设标准低、老化破损严重、用水指标不足等问题。2023 年开展试点工作，到 2025 年有效解决移民发展遗留问题，到 2027 年基本全面解决移民发展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海镇）

17. 支持打造移民致富提升示范乡村。结合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县乡村创建工作，支持星海镇各村（社区），依据资源禀赋，立足发展基础，突出优势特色，探索不同路径，着力培育打造一批产业发展有质量、乡村建设有特点、人居环境有亮点、乡村文明有内涵、增收致富有支撑的示范乡村，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示范引领移民地区整体致富提升。统筹推进移民村与本地村、脱贫村与富裕村、示范村与一般村发展，实现移民地区与当地乡村协调发展。（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机制

18.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重要涉农议题提交领导小组研究，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领导小组会议，督促星海镇、各街道、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职责。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工作机制，听取汇报、分析形势、解决问题，动真碰硬推动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

对标对表整改，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各移民村（社区）包抓责任单位）

19. 建立规划项目体系。统筹编制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实行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化管理。精准编制区、乡、村三级项目实施作战图、分布图、进度图，任务明确到年到季到月，实行挂图作战、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责任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星海镇）

20.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内容。建立督导考评机制，一月一调度一分析、一季一督查一通报、年底一评估一考核，按需调度听取星海镇和相关行业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突出问题派单办理、限期解决。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乡村振兴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督导，紧盯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政策举措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的作用，紧盯重点任务，完成时限，开展专项督查，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督查情况每月在区内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大武口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大武口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项目措施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发展格局，在筑牢特色优势、延长产业链条、提升规模效益、锻造品牌价值上下功夫，把特色做特、优势做优、强项做强，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每个移民村培育1—2个主导产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2027年
		2. 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移民安置区资源优势，把枣香村、星海村打造成乡村旅游特色村和“网红打卡地”。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年完成 2025—2027年 巩固提升
		3. 推进发展庭院经济，打造经果林庭院经济示范村。	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完成 2025—2027年 巩固提升
		4. 在移民安置组织实施科技项目不少于4个，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指导员不少于40名，实现移民村科技服务全覆盖。加强院地合作，引进一批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区科学技术局	2027年完成
		5. 健全移民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移民村布局。在移民村建设物流综合服务站2个，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2个，农村电商2个，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2个。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7年完成
1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6. 统筹推进移民村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协调发展，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7%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7年完成
		7. 加快培育移民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星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到2027年每个移民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3年完成 2024—2027年 巩固提升
		8. 健全完善企业与农户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等方式，有效带动移民增收。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3年完成 2024—2027年 巩固提升
		9. 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消费帮扶活动，利用“832”“供销宁品馆”等电商平台，大力推介移民村优质农产品线上销售，促进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	供销社	2022—2027年

2	精准落实 就业帮扶	1. 接续实施移民群众务工就业3年推进计划，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完成 2024—2027 年巩 固提升
		2. 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提升帮扶车间运营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加大对移民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2—2025 年逐 年开展 2026— 2027 年 按新部署落实
		3. 完善移民村（社区）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移民就业信息。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使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移民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不断提高移民就业能力。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2—2027 年
		4. 充分发挥移民村（社区）劳务工作站作用，加大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培育力度，做好移民就业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2—2027 年
3	完善基础 设施	1. 持续推进移民安置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加快补齐移民村基础设施短板。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 局（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完成 2024—2027 年 巩固提升
		2.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 设和交通局	2022 年完成 2023—2027 年巩 固提升
		3.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	区住房城乡建 设和交通局	2023 年完成 2024—2027 年巩 固提升
		4. 落实自治区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立以信息化管理为重点的现代节水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建设农业高效节水面积2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完成 2025—2027 年 巩固提升
		5.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防洪灌溉和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2025 年 持续推进 2025—2027 年 巩固提升
		6.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2025 年稳 步推进 2025—2027 年 巩固提升

4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大城乡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力度，全面提升安置区义务教学质量 and 校园治理水平。坚持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辍学。支持和鼓励移民家庭子女“两后生”接受中高职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全面落实教育帮扶政策。	区教育体育局	2022—2027 年
		2.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确保移民中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三类人口”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在安置区合理配置卫生服务机构，增加医护人员，满足移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2022—2025 年 持续推进 2026—2027 年 按新部署落实
		3. 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水平。	区工业和信息化 和商务局	2022 年完成 2023—2027 年 巩固提升
5	改善优化人居环境	1.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有计划推进养殖出户入场（园），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均达到 90% 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完成 2026—2027 年 巩固提升
		2.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2022 年移民村生活垃圾处理的村庄比例达到 92% 以上，2025 年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	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完成 2026—2027 年 巩固提升
6	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 加大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力度，落实好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对户籍迁转人员落实经常居住地办理社会救助事项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区民政局	2022—2027 年
		2.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移民，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2—2027 年
		3. 做好公共卫生综合服务，移民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迁入地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加强治疗干预、健康管理，及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地方病、职业病、重大传染病和精神障碍的综合防控，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婴幼儿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2022—2027 年
		4. 加强易致贫返贫人口的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突出抓好劳务移民后续扶持，有效解决就业、住房、公共服务等困难和问题。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2022—2027 年
		5. 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至迁入地，对暂未迁转户籍的，迁入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区公安分局	2022—2027 年
		6. 户籍迁转前经迁出地认定的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直接享受迁入地相应的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	区残联	2022—2027 年

7	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 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和基层党建六项行动，不断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加强安置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培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区委组织部	2022—2027 年
		2. 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积极推广文明实践“积分制”，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治理中心建设。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2027 年
		3. 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接受群众监督。	区民政局	2022—2027 年
		4. 加强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切实增强对社会治安、非法宗教等各类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区政法委	2022—2027 年
		5. 深入开展安置区综合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做到安置区就业、教育、社会保险、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	区民政局、审批局	2022—2027 年
8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智双扶工作，促进移民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	区委宣传部	2022—2027 年
		2.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最美家庭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增加内生动力。	区委宣传部	2022—2027 年
		3. 持续深入推进移民村移风易俗，举办移风易俗主题巡演，充分发挥“一约一会”督促推动作用，坚决遏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	区委宣传部	2022—2027 年
9	积极推进示范村镇建设	着力培育示范乡村，示范引领移民安置整体致富提升。统筹推进移民村与本地村、脱贫村与富裕村、示范村与一般村发展，实现移民安置与当地乡村协调发展。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5 年完成示范创建 2026—2027 年巩固提升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武口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11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大武口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大武口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上级关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安排部署，加强大武口区城乡建设方式绿色转型，实现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厚植高质量发展新底色，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

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着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为打造先行区建设排头兵，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要求

到 2025 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1 公里，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面积达到 4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0%，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65%，城区新建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5%，规模以上项目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35 年，大武口区城乡建设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显著增强，城乡建设品质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美丽大武口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三、任务分工

（一）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

1. 促进区域协调绿色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通风廊道和绿道体系，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以绿色发展为中心，突出贺兰山生态修复和星海湖生态治理两个重点，

建立贺兰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水资源消耗强度控制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坚决抓好能耗“双控”，淘汰一批产值低、能耗高的涉煤企业，确保不新增“两高”项目。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20 个，分领域推进企业对标贯标。实施光伏发电、余热利用等节能减排技改，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构建绿色低碳环保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节能社会建设，培育和践行绿色文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打造绿色城市。（区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2.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立分层次、分区域协调管控机制，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力打赢贺兰山生态修复、城乡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四大攻坚战”，年均实施营造林任务 1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 6.2% 以上，城市绿地率达到 44% 以上。城乡环境更加优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成效明显，能源、土地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方式更加绿色低碳，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中水回用率达到 50% 以上。积极探索混合用地、职住平衡、产城互动新模式、新路径。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和防噪声距离。以创建国家节水型县域为抓手，推进大武口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全面改造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漏损严重的市政供水管网，构建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成高效完善的城区排水防涝体系，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区良性水循环系统。大力探索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城区地下与地上、公共区域居住区，进一步完善城市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提高城区防洪和应对灾害能力。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和质量提升，实现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推进城市适老化改造。重点提升一批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创新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形式和内容载体，全链条提升大武口区旅游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加快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探索以街区为单元，统筹建设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加大辖区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减少黑臭水体。加强对贺兰山、星海湖等风貌保护，推进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建设和老旧城区绿化改造，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硬还绿等方式建设城市小微公园、街头绿地，均衡布局城市绿地，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和绿道网络，强化城市绿线

管理。严控城区建设密度和强度，限制城区民用建筑高度，推进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和节约型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就地就近进城安家需求。（区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公司按职责落实）

3. 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运用村镇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提升乡村建设数字化治理能力。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探索大武口区乡村发展路径，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镇村建设相关规定，推行乡村建设“营建要点”，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坚持以城带乡，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为依托，大力推进水、电、路、气、房、通讯、网络、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集吃、穿、住、用、行和商贸物流共建共享的城乡一体化生活性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设施联动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领导包点、以点带面、典型带动，持续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打造星海镇重点小

城镇、潮湖村传统村落，创建自治区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5个，建设“中心村”12个、“美丽庭院”200个，构建美丽乡村风景线。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健全完善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广厕改，鼓励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主题民宿、农事体验、特色采摘、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等新业态，探索建设绿色优质标准化原料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及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管理认证，强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二）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

1.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聚焦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实施绿色建筑专项提升行动，贯彻落实自治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执行国家规范，确保绿色建筑各项指标数据达标，对施工质量良好、绿色建筑施工规

范的企业，积极鼓励申报自治区、国家级绿色建筑星级评定。建立健全建筑行业低碳发展制度，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加快传统建筑转型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鼓励同步实施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等老旧小区改造节能降耗措施，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示范工程，引导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新型农房。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建设。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落实）

2.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档工作，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交通、防灾和地下空间智慧化管理。加快补齐城市短板，抓好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改造提升，提高中水回用、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城市防洪排涝等能力，推进5G网络、智慧停车场、共享充电桩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行动，创新社区服务途径，打造涵盖商贸、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警务等“15分钟便民生活圈”。引入实力强的专业化物业公司，推行标准化物业、“红色物业”，实现物业全覆盖、管理大提升。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居住的舒适度、便利度和安全性。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倡导公交

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建设，合理布局公共交通、公交场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城市停车场充电桩，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停车、无障碍基础设施，提升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市政车辆逐步实现新能源替代。系统谋划和统筹布局排水管网，合理安排管网走向、分区、管径，新建城区同步实施管网建设，持续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积极倡导鼓励再生水用于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积极推广公共建筑使用再生水，减少城市新鲜水取用量和污水外排量。强化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公司按职责落实）

3.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大武口区保护对象补充认定工作，对已公布的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开展测绘建档和保护利用。明确保护重点，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建立保护项目日常维护和保护修缮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要及时保养修缮维护，确保文物安全。加强周边环境保护，以维护历史环境景观特征为出发点，加强城市建设

管控和引导。多方筹措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参与，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积极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大师名册。按照自治区和市相关部门制定的修缮技艺传承和评价机制，通过师带徒和集中学习的形式组织开展技艺传承和工匠培训。（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4. 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实施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维试点。鼓励企业制定全过程绿色建造施工方案，强化过程监督管理，落实方案执行，从实际应用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率，降低噪声、扬尘污染，实时进行监测，提升建材周转使用率，降低损耗，做到绿色施工，工完场清，对全过程绿色建造的项目积极进行推广，推动绿色建造项目的覆盖与进步。贯彻执行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绿色施工标准规范，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老旧小区等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探索建立绿色建造管理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落实）

5.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广节能节约低碳节水用品，推动太阳能、再生水等应用，倡导绿色装修，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合理布局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设施,建立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相衔接的分类运输系统。推进城市拆迁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治理,提升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科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规划,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用道和行人步道推动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持续优化城市内部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结构,畅通城市内部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和通畅性。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换乘枢纽、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全面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和城市步行街改造升级,确保人行道畅通、安全和舒适。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警察分局、交警一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三) 创新工作方法

1.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建立整体、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统筹城镇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实施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各类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城镇风貌研究,加强对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引导,提升建筑品质,完善城市功能和形态。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动态管控建设进

程机制,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提升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确保城乡一张蓝图管到底、用到底。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将绿色发展要求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市体检,有效评估识别城市发展中亟待解决和需要完善的问题,把脉找准“城市病”,科学开展城市更新。(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落实)

2. 加强数字城市管理。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探索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建筑业信息化系统互联,推进建筑业业务系统协同和公共数据共享。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自治区、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功能整合、拓展应用场景、规范数据标准,实现城市管理资源实时监控、综合执法协调规范、数据服务全面完整、应急处置高效有序、管理手段科学智慧、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辅助水平,配合做好“多规合一”、联合测验审等模块使用,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深度融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物业服务平台、设施设备智能化建设,推动智慧物业发展。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落实)

3. 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以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容环境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等为抓手和载体，构建社区生活圈，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机制和奖励机制等。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宣传部、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公司、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同配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各方面各环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发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统筹发力、社会积极响应、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各部门各单位任务推进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完善和争取有关支持政策，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二）健全支撑体系，加强督查考核。区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强化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城乡建设中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完善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由群众评判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成效。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加大管理、技术和机制创新，培育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新动能。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考核计划，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培训宣传，广泛宣传动员。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区委组织部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专题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区融媒体中心作用，广泛宣传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充分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城乡绿色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供销合作社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12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供销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大武口区供销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推进我区基层为农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建成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四位一体”的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搭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平台，现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特制定供销社建设方案。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落

实各级供销社工作部署和规划。研究制订我区供销社发展计划。

（二）指导全区农村经营主体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集党务、政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为农综合服务平台，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质量追溯、便捷消费等专业化服务。指导协调本系统有关行业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区性社会团体工作。

（三）建设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建成以供销

合作社仓储资源为核心的智慧云仓服务平台和农产品购销网络,为城乡居民提供就近、就地便利化、多元化服务,实现对农产品上行和城乡居民工业消费品下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加工、储存、销售和地方名优产品宣传推介、展示展销,建立区外大武口区富硒农产品直营店(点)。

(四)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建设“数字供销”为目标,结合数字石嘴山建设,聚焦数字化赋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和为农服务能力提升,着力补齐供销合作社在促进特色产业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应用短板,加快构建具有产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开创我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五)调查研究供销合作社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扶持性政策建议;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社员和供销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维护供销社和社员的合法权益。

(六)管理、监督和运营本社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岗位及职责

(一)综合岗。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创城、外宣、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承担社代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和届中调整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合作指导岗。负责拟订我区供销社的发展计划;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各种民间流通组织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工作;组织对重大项目的申报、评估;组织开展对社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开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相关培训;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承担供销社系统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三)资产监督管理岗。承担本系统经济发展统计和财务运行情况分析工作,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承担社有资产管理、合作发展基金管理使用、组织资金调剂、监督资金使用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农副产品信息服务工作。提供、发布农副产品信息,为农户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服务。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流通信息,为区委、区政府了解农副产品动态提供参考。

三、领导班子及成员设置

设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1名(由区农水局党组提名,召开选举大会产生,建议由区农技中心主任兼任),设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由区农水局分管农业副局长兼任)1名,工作人员3名。

四、单位性质及经费保障

大武口区供销合作社为政府直属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登记注册,业务主管部门为区农水局,办公场所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单位挂牌、公章启用、账户设立由区农水局做好指导。工作人员由区人社局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 确保实现 “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14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确保实现“开门红”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 确保实现“开门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相关要求，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开门红”，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扎实开展“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的项目“五比”活动。梳理解决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问题清单，提前做好政府债务、能耗空间、环境容量等研究论证，保障用地、用水、用能、用工资源要素供给、优先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天地奔牛

智能产线、东方钽业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改、埃肯碳素绿色冷捣糊及特种产品生产线等 44 个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用地规划、能评环评等手续办理，加快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城市小微公园及城市绿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等 46 个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投标工作。实现一季度续建项目复工率 100%、社会投资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75%、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80%，（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项目单位）

2. 加大项目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完毕。加大项目争取申报，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统筹运用一般公共预算、债券等多渠道资金，适度增加支出规模，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统筹保障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大产融对接和银企对接合作力度，尽快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积极争取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3. 强化项目入库入统，加强与项目单位工作沟通对接力度，对已开工而未入库项目及时跟踪指导，做好入库工作，确保规定时间内全部入库，形成实物量、投资量。及时跟进乌玛高速、西线供水、宁煤集团等重大区返项目投资，确保相关投资及时体现在我区固投数据中。一季度完成投资 7.7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4. 落实项目建设“红黑榜”机制，定期开展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跟踪督查，对项目推进顺利、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予以表扬，

对项目进度迟滞、达不到预期效果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二、推动消费和服务业加快恢复

5.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企业举办创新商业发展论坛，鼓励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区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落实石嘴山市对当年引进一家以上的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6. 发挥石嘴山市促消费专项资金作用，组织实施“乐购石嘴山畅玩在绿城 2023 惠民消费季”活动，举办周年庆、直播节、文化节、音乐节等主题购物节，开展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老字号直播带货等，促进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有机融合，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等新增长点。发放消费券 3 万张，带动消费 5000 万元以上。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4 亿元，增长 5%。（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7. 配合开展“数商兴农”专项活动，积极参加“宁货出塞”专项行动，着力发展农村电商平台，探索产地直销、农超对接、网上营销等农产品线上营销模式，落实石嘴山市线上销售邮递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8. 加快推进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星海湖、龙泉村、万博后市场等 6 个市级集聚区加大培育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 1 个。加大主辅分离系列政策落实力

度,全年完成分离企业和服务外包达到15家以上。加大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全年新增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1家、“个转企”5个、入规上限企业20家以上。**(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9.加大文化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围绕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文旅产业拉动力及催化、集成作用,加大文旅主题活动谋划开展力度,结合2023年文旅消费季活动,持续做好消费券发放,鼓励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等“提点连线结网”,联合做好宣传推广和组团营销。开展秧歌社火展演,非遗表演等活动促进商业消费。持续释放“一业兴、百业旺”的乘数效应。一季度游客接待量、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0%。**(责任部门: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三、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10.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落实好增值税加计抵减、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大武口区税务局)**

11.延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确保用人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2022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降低企业成本,有效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2.努力培育优质税源,强化税源摸排,对税收大户、潜在税源、项目建设等再排查、再梳理,核清底数,挖潜增收,重点监控40户重点税源企

业、90项重点工程项目,确保税款及时入库。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统筹使用水权改革、水土保持补偿等资金,提升财源保障力度,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大武口区税务局)**

13.持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挂牌企业享受股权登记托管、改制辅导、融资转让、财务顾问、培育孵化等服务,提供机构贷款、担保、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多方面、多角度融资及金融服务支持。**(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

14.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新80条改革举措,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一业一照一码”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设立“统一服务、统一时限、统一环节、统一场景、统一材料”全流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专窗,推动企业登记、税控、银行、社保、公积金等全流程事项线上“打包”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丰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进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免证件”办理。深化“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和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四、促进工业稳定增长

15.落实《产业增补延链项目目录》等3个清单,按行业选树1—2家标杆企业,组织开展新一轮对标提升。建立健全土地、能耗等要素差异化配

置政策体系，运用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碳素、活性炭、建材等传统产业技改工作，全年实施技改项目 20 个，力争一季度开工率达到 80%，技改投资增长 10%。（**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6. 对推动“六新”产业发展及工业稳增长、促投资、降能耗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统筹运用评价结果，对接自治区落实奖励资金。持续打造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光伏材料产业链、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链、轻工纺织材料产业链、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四链一基地”，通过新增产业投资和企业技改投资，实现工业产业投资两位数增长，全年工业产值增长 20%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责任部门：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加快巴斯夫杉杉能源 3.5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金莱特绿色环保型玻璃容器及包装材料、星凯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石墨负极、旭樱年产 5000 吨单晶硅棒等续建项目如期投产达效。指导停工休整企业做好设备维护和原料储备等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协调解决用能、用工、融资、物流等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力促一季度实现满产达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停减产面控制在 15%以内。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 20%以上，增加值增长 5%。（**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8. 落实《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不断壮大市场主体。重点培育星凯新材料、亿众鑫达等优质企业入规，持续壮大工业体量。（**责任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

五、切实抓好农业生产

19. 抓好春耕备耕，统筹做好良种、农机、用水等保障工作，推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等各类惠农补贴尽早落实，有力保障粮食生产和特色产业发展，合理布局粮食生产结构，一季度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1.1 万亩。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8%，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7.7%。（**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20. 优化品种结构，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力度，大力实施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行动，重点防范小麦蚜虫、水稻稻瘟病、玉米叶螨等病虫害，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6%以上，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21. 加快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菌菇产业园、百果园“3 个零”技术示范产业园等农业产业项目，力争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积极扩大蔬菜、菌菇等种植面积，一季度温室大棚种植达到 1200 亩以上。（**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22. 聚焦脱贫重点人群，重点抓好产业就业工作，大力发展菌菇种植、水产养殖等高效种养业，实施枣香村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富民村特种水产养殖基地等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指导经营主体及时补

栏、适时出栏和做好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六、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23. 提升煤炭保障能力。强化大武口电厂存煤调度力度,不折不扣落实自治区存煤平均可用天数任务,存煤可用天数20天以上;推进宁夏金麒麟泰煤业责任公司煤矿前期手续办理,尽早复工复产、全力释放煤炭产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24. 保障天然气稳定安全供应,确保我区民生用气、工业用气稳定。扎实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全区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星瀚集团)

25. 督促大武口电厂依法依规服从调度指令,应发尽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机组非计划停机和出力受阻。供电部门要统筹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全区电力负荷日监测和电力设施外部隐患综合治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居民生活、相关企业和重要用户电力可靠供应。(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公司)

七、大力开展“六争”“两招两引”

26. 紧盯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投资方向、产业指向、资金去向,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以产业招商为重点,持续拓宽招商渠道、健全招商机制、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优质产业项目,全年招商引资完成75亿元以上,确保到位资金增长8%以上。(责

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责任单位)

27. 全面抓好项目要素保障,落实项目包抓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立项审批、开工入库、资金筹措等突出问题,确保前期工作到位、要素保障到位、时序进度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加强与各类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接,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切实解决企业投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八、大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8.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全年改造老旧小区14个,改造面积11.7万平方米,加快推进文明苑小区搬迁安置工作。实施城市环境增靓行动,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进行建设改造提升,建设小微公园4个。结合老旧小区、老旧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更新市政管网6公里,改造朝晖胡同等背街小巷3条。(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

29.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农村巷道20公里,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20公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85%以上。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新建农村公路15公里。改造农村户厕500户,卫生厕所覆盖率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九、着力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弱项

30. 强化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帮扶,使用好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行业部门配套等各类资

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带动、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开发更多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就近就地就业。（责任部门：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向“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大学生村官和退役军人不低于15%。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企业见习岗位200个以上。（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制定印发《大武口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完善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措施。调整优化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突出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岗扩岗支持。力争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105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人，新培育创业实体280个。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组织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服务活动。深化政企联动、校企联动，创新开展直播带岗、云端招聘、远程面试等服务模式，一季度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0场次以上。（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在员工招聘、用工余缺调剂、技能培训等方面，搭建人力资源与劳动力供需服务平台，加大重点企业招聘信息动态归集力度，联合开展现场专场招聘，加强跨地区劳动用工余缺调剂，引导劳动者到急需用工的企业就业。（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态势，及时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组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加大与上下游、产

供销的沟通衔接，加大货源组织和调运力度，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部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6. 落实国家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提标扩围。适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导致生活水平下降。加大低保家庭跟踪帮扶力度，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

37. 扩大高龄老人津贴享受对象范围，将80周岁以上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老人全部纳入，新增非低收入老年人按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标准发放。（责任部门：**区民政局**）

38. 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实施中小学教育提升工程、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加快二十小、十六小、七中、星海小学、长兴幼儿园、星海家园幼儿园、长城幼儿园等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十、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

39. 设足临时接种点，增加流动接种点，优化老年人上门接种等服务措施，提高老年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和免疫接种覆盖率。全面落实重点人群红黄绿“三色”分级分类管理措施，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分级诊疗、内部转诊、对口支援、专家协作、重症把关等救治工作。（责任部门：**区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

40. 全力保障新冠病毒感染医疗物资供应，落实自治区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

照三个月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对症治疗药物，乡镇卫生院按照服务人口的15—20%动态储备中药、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品，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和制氧机等辅助治疗设备。（**责任部门：区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星海镇**）

41. 建立辖区重点医疗物资运输保障企业和应急运输车队储备名录，增强医疗物资运输后备保障力量。制定农村地区医疗运输保障工作措施，畅通对口帮扶机制、上下转诊机制、专家巡回指导机制，提升农村地区重症救治能力，保障农村地区医疗物资运输。（**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2. 落实住房改善专项行动方案，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季度商品房实现销售面积1.32万㎡，同比增长2.3%，全年实现销售面积11万㎡，同比增长3.4%。积极推进“烂尾楼”化解工作，推动世爵府邸、星海时代等具备条件的“问题项目”尽快复工建设，力争“保交楼”工作走在全区前列。（**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43.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一季度发放住房租赁补贴600户、完成年度计划的25%，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实施文明苑小区搬迁安置。加快推进书香文苑、玖裕臺、荣苑雅居等房地产项目建设，加快解决蓝山雅居小区等居民“办证难”问题。（**责**

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十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一季度经济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摒弃“躺平”思想、保持决战气势、拿出大干样子，以超常之姿态、以超常之举措、夺取超常之成效，全面打赢第一季度攻坚战，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开门红”。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牵头工作的调度分析，每周组织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每周五下午下班前汇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周汇总、月通报，健全横向纵向联动机制，切实发挥牵头单位抓总、责任单位配合，协同推进高效机制，加快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工作调度、督查指导、情况通报制度，按照时序进度，对各项重点任务开展研究式、指导式、帮助式督查，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全面落实“13710”工作督办制度，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重实绩、干实事、求实效，做到“案无积卷、事不过夜”，切实抓一件成一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严肃约谈问责。

中共大武口区委 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星海镇隆惠村科普“智惠行动”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1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现将《星海镇隆惠村科普“智惠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大武口区星海镇隆惠村科普“智惠行动” 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有关领导批示和自治区科协《关于在大武口区星海镇隆惠村共同开展科普“智惠行动”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将科普工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星海镇隆惠村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大

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认真落实自治区科协《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通过落实科普“智惠行动”和“双减”教育政策，将星海镇隆惠村打造成农业产业发展多元化、农民致富多样化、农业发展社会化的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提升移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新时代懂经营、有文化、能致富的农民，切实推进大武口区农业现代化实现新目标、创造新成

效、跨越新境界。

二、目标任务

争取用三年时间（2023年1月—2025年12月），在星海镇隆惠村建成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样板村”，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有增收的目标。通过实施“智惠行动”，以项目带动、人才培育、典型选树、资金支持等方式，落实科技赋能、智志双扶措施，将星海镇隆惠村现代农产品产业园建设成与研学、旅游、文化、党建等深度融合的多功能科普教育研学示范基地。

三、建设原则

坚持部门协同、组织联建、试点推广、循序渐进、总结提升的原则。

四、内容分工

（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主要内容：将星海镇隆惠村现代农产品产业园打造成现代农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内容宣传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展示国内外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开展经常性科普研学工作，基地名称暂定为“大武口区现代设施农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

具体任务：

1. 基地建设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2023年上半年，选用新建成的温室1栋，面积960平方米（长80米宽12米高6米），开展科普研学活动，温室构造集现代化与智能化为一体，采用5G技术、VR技术、无土栽培、环境控制等方式，体现自动化、智慧化管理元素。主要功能包括食用菌种植、体验、实践等，起到动手操作、亲身体验、学习感知、技能培养的作用。

（2）2023年下半年，选用新建成的温室1栋，

从蔬菜、水果、花卉种植及微生物发酵技术等现代农产品技术应用出发，根据不同作用、不同功能，体现不同的教育特点、价值、理念等，开发种植园、养殖园，起到学习教育、兴趣培养、观赏交流、实践探索、创新思维的作用。

（3）星海镇做好温室各功能区设施设备采购、装饰装修、硬化亮化、审批手续办理、招标投标等工作。

责任单位：星海镇

配合单位：区科协、星海镇隆惠村、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 基地完善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利用星海镇隆惠村现代农产品产业园，打造约1000平方米的现代农业展示馆，作为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内容突出科学家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农业科技成果展示、特色农产品交易、农耕文化体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主要功能有农业发展历史、现代农产品展示、未来农业发展前景、多媒体教学等，起到交流示范、学习参观、智慧体验等作用。

（2）星海镇隆惠村做好展示馆前期规划设计、方案论证、预算编制、各功能区装饰装修、造型设计、设备采购等工作。

责任单位：星海镇

配合单位：区科协、星海镇隆惠村、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基地增收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

普+党建等工作，带动隆惠村文化旅游、科普研学、教育培训等第三产业发展，组织大中专院校学生、游客等开展观光体验、学习交流、技能教育、商品展览、产品交易等活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促进隆惠村经济发展，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新时代美丽新农村。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协、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农水局、星海镇

配合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各街道办事处、星海镇隆惠村、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

（二）课程资源开发

主要内容：1. 积极与宁夏科技馆、石嘴山市科技馆对接，充分发挥科技馆人才、展教和活动组织优势，做好馆地结合，开发研学课程，提升基地的科普教育功能。2. 星海镇隆惠村充分提供食用菌种植和设施农业产业现有资源，移民地区历史沿革、风貌、人情、物产等，配合课程开发单位做好课程资源开发，课程规划设计等工作，在课程里体现融入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前沿科学技术知识普及、食用菌等植物种植流程、功效等科普知识元素，建设独具特色的科普研学教育基地。

具体任务：1. 2022年12月—2023年10月。一是委托第三方研学旅游公司做好课程资源开发工作，通过网络媒体、报刊书籍、杂志读物等渠道搜集各类现代农产品及最新生产技术，从定义分类、形态特征、组织结构、生长习性、主要品种、环境条件、营养价值、生产技术等方面搜集整理资料，将科普知识点汇聚起来，开发具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可操作的课程，如将食用菌的生长

史、食用方法及价值等作为科普知识开发，制作成视频或漫画教材等，充分挖掘学生、游客的兴趣感受，让学生、游客感到有趣可探、贴近科学、亲切感人。二是利用现有的基础资源做好课程设计开发，如从现代温室的构造、结构、作用、功能等方面，展示设施农业发展历程，展现现代农业的生产技术、特殊环境、现代设备及环境生长变化过程，把不同类型设施农业开发成自然科学课程资源，将看得见的事物，闻的着的味道、摸得到的东西，变成具有教育意义、培养良好兴趣、正确价值导向的科普知识。三是成立课程审查组，组长由区教研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教体局、区农水局、区农技中心、星海镇、区属相关学校、星海镇隆惠村等人员组成，对研学公司开发的课程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等方面的审查。四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做好科普基地宣传图片、海报、视频、文字信息的制作与编辑工作，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2. 2023年10月—2024年10月。一是委托第三方研学公司开发具有乡村本土气息的课程资源。结合隆惠村移民村特点，挖掘符合移民生活的素材，将农村生活、农业产业等具有历史特点的人和事挖掘出来，把庄稼地、蔬菜田、大树下、沟渠旁等具有乡村气息的场景融进课程资源里，开发学生喜欢的、科学的有教育价值的乡村课程资源。二是开发社会教育课程资源。从社会教育特点性质出发，将符合新时代需要的“双碳”、安全、健康、政策、社会热点等科普知识纳入到课程开发中，将社会化的资源与时代化的要求结合起来，开发具有通俗化、生活化、科学化的课程资源，不断提升公

民科学素养。

3. 2024年10月—2025年10月。持续做好课程资源的开发完善建设工作，使课程资源体系化、系统化，加大动画、视频、音频等可视听资源开发力度，做好讲解人员、导购人员培训工作，将课程资源变为通俗易懂的“家乡话”“土教材”“活教材”，推动“三产”发展。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农水局、区科协、星海镇

配合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教研室、区农技中心、星海镇隆惠村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

（三）组织开展科普教育研学旅游活动

组织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学生教师、游客、居民群众到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开展学习研讨、交流体验，观光旅游、购物娱乐等活动，不断完善拓展基地科普功能，通过“科普+研学”“科普+旅游”等方式提升基地吸引力。

具体任务：一是紧抓食用菌产业园、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契机，探索“科普+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和“科普+农业+设施种植”多元利益联结模式，构建产学研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文旅、就业、电商等新业态方面发展，夯实乡村振兴之基。二是汇聚人才和科普力量。依托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将更多人才吸引到基地，利用人才专业技术优势，联合科研院校、政府、企业、专家教授、科技人才等建强隆惠村科技志愿服务队，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强农路子，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有影响力的科普教育研学基地。三是拓展产业链前端，发展循环

生态农业，持续推进科技农业设施，增加智慧设备，提高科技水平，满足学习、观光、游览、购物的需求，不断完善科普研学基地功能，建设数字科普教育研学基地，为“科普+研学”“科普+乡村旅游”“科普+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广阔平台。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局、星海镇

配合单位：区科协、各街道办事处、星海镇隆惠村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

（四）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精准服务

主要内容：结合隆惠村所需，围绕隆惠村的重点产业，摸清需求，整合资源，组织开展科技培训、科普讲座、新技术推广、组织建设等精准服务，助力隆惠村产业发展。

具体任务：一是以金霞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为依托，培育选树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队和科技志愿者，通过“科普+产业”“科普+项目”等方式，汇聚科技人才，助推隆惠村乡村振兴。二是通过“院士专家宁夏行”等活动，邀请院士专家到隆惠村开展技术指导，点对点帮助农民解决产业发展难题。三是组织农技专家对隆惠村产业发展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助推隆惠村产业健康发展。四是聚焦隆惠村优势特色农业，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产业发展、促农民致富增收大宣讲”，积极发挥党员在致富增收、产业发展方面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协、区科技局、区农水局

配合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农技中心、星海镇隆惠村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五）做好基地资金争取工作

开展大联合、大行动、大资金争取工作，2023 年各单位共争取资金 550 万元，其中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乡村振兴局）各争取资金不少于 100 万，区科协、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教体局、星海镇争取资金不少于 50 万，区文旅局、区科技局各争取资金不少于 25 万。

2024 年各单位共争取资金 500 万，其中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乡村振兴局）、星海镇各争取资金不少于 80 万，区科协、区文旅局各争取资金不少于 50 万，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教体局各争取资金不少 30 万，区科技局争取资金不少 20 万。

2025 年各单位共争取资金 300 万，其中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乡村振兴局）各争取资金不少于 50 万，星海镇，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争取资金不少于 30 万，区科协、区科技局各争取资金不少于 15 万。

三年共争取资金 1350 万元，用于“大武口区现代设施农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建设。同时，联合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等群团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投入项目资金，助力星海镇隆惠村现代设施农业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科协、星海镇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认真落实。成立由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农水局（乡村振兴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科技局、区文旅局、区科协、星海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星海镇，由星海镇、区科协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切实组织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足岗位职责，按照分工，主动作为，全力抓好“大武口区现代农业农产品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建设各项工作。

（二）抢抓机遇、全面推进。建设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是星海镇隆惠村发展的重要机遇，也是科普工作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重要举措，通过科普基地建设，走一条科普兴村、科普兴农、科普兴旺的发展道路，利用科技传播、科普教育、农业知识等资源，吸引更多的游客、学生、农民来参观学习、观光体验、消费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改善民生，壮大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经济全面发展。

（三）强化督查、培育典型。建立月督查、季汇报、年总结工作机制，并将工作推进情况、完成成效纳入区委、区政府效能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单位抓总作用，积极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各配合单位要及时沟通，形成协同推进工作的合力。要发现和培育科技带头人、科普带头人、致富带头人，重点培育具有开拓精神的农村“领头雁”，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注入强劲的“智慧动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1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35

1.1 指导思想 135

1.2 规划背景 135

1.3 编制依据 137

1.4 编制原则 138

1.5 规划期限 139

1.6 规划范围 139

1.7 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界定 139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39

2.1 自然条件概况 139

2.2 社会经济概况 142

2.3 生态环境概况 144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46

第三章 规划指标与目标 153

3.1 “十三五”成效 153

3.2 “十四五”规划目标 153

3.3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154

3.4 目标可达性分析 158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59

4.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总体要求 159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160

4.3 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161

4.4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163

4.5 强化环境监管 163

第五章 重点工程 164

5.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164

5.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165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166

5.4 监管体系建设.....166

第六章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167

6.1 估算依据.....167

6.2 工程投资估算.....167

6.3 资金筹措.....167

第七章效益分析.....170

7.1 环境效益.....170

7.2 经济效益.....170

7.3 社会效益.....170

第八章保障措施.....171

8.1 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171

8.2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171

8.3 加强监管，保障规划推进.....171

8.4 加大宣教，营造防治氛围.....171

附表.....173

附表1 大武口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173

附表2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174

附表3 大武口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统计表.....174

附图.....175

附图1 大武口区行政区划图.....175

附图2 大武口区水系图.....176

附图3 大武口区土地利用现状图.....177

附图4 大武口区禁养区分布图.....178

附图5 规模养殖场分布图.....179

附图6 果园分布图.....180

附图7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布局图.....181

附图8 种养结合定向消纳空间分布图.....182

第一章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目标。

为保障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规模化养殖水平，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养殖场为重点，以种养结合为抓手，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构建畜禽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利用体系，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1.2 规划背景

1.2.1 任务由来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保障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和乡村振兴局的要求，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建设和交通局在系统总结《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宁环发〔2022〕38号）的基础上，结合已划定的禁养区方案，根据治理农业农村污染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需要，编制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大武口区以此为契机，紧紧围绕“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和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的基本目标，与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通过现场调研、

实地考察、广泛收集资料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特编制《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1.2.2 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粮食年产量连续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较2010年翻了一倍多。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

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中指出，以省为单位加强畜禽散养密集区污染治理，明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要求和责任，鼓励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肥料化利用有关要求后，进行还田利用。以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体系，加强养殖场户环境监督管理。

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发布，要求各地结合指南要求，科学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022年4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37号）要求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以畜禽养殖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加速提升。

2022年6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宁环发〔2022〕38号），指导全区开展治理农业农村污染工作。文件要求要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组织各地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底，自治区省级及全区17个畜禽养殖重点管控县（市、区）完成规划的编制和报批。

1.2.3 编制过程

（1）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

(2) 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结合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凝练规划内容,绘制规划图件,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

(3) 广泛征求政府部门、行业专家等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规划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1.3.2 规范和标准

-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 (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
-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
- (5)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
- (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
- (7)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
- (8)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
- (9)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
-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
- (14) 《有机肥料》（NY/T525）；
-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
-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
-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

1.3.3 政策、规划及相关文件

- (1)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 (3)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 (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6)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 (7)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8)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 (9)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 (10) 《大武口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石大政办发〔2017〕150号）；
- (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1.4 编制原则

（1）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政府部门主导，统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紧扣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坚持依法治理、以用促治、利用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养殖业布局，优先解决城乡结合部养殖污染和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污染问题，做到重点突破和统筹推进相统。

（2）分区治理，精细监管

对不同养殖类型、不同养殖规模、不同养殖技术、位于不同类型地区的养殖场制定不同的养殖污染管理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加强精细化监督管理，全面推进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3）落实责任，多元共治

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政策引导，做好试点引领，推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注重激励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相结合，充分运用税收、补贴等经济手段，广泛调动畜牧业产业链主体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推动政府、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机构、企业等多元主体合作共治。

（4）完善技术，综合利用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综合利用相结合，对畜禽养殖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完善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技术和配套设施，以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为核心，最大限度地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综合利用，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最终实现污染物处理的低成本、高效率。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1.6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武口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948.84 平方公里。包括长胜街道、朝阳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青山街道、石炭井街道、白芨沟街道、沟口街道、长兴街道、锦林街道和星海镇等 10 个街道和 1 个镇。

1.7 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界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宁农（牧）发〔2017〕26 号）明确了我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规模标准：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含 3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肉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含 100 头），肉羊存栏 500 只以上（含 500 只），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条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大武口区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是石嘴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介于东经 106° 05′ -106° 30′、北纬 38° 17′ -38° 51′ 之间，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接壤、东与惠农区接壤、南与平罗县接壤，总面积 948.84 平方公里。

2.1.2 地形地貌

大武口区位于贺兰山东麓，地形开阔平坦，地势由贺兰山前向南及东南倾斜，坡降在 5.8%~12%之间。按地貌成因划分为贺兰山侵蚀构造地形、平原区流水堆积地形和风积地形，其中平原区流水堆积地

形主要由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冲洪积微倾斜平原及冲湖积平原组成。

2.1.3 气候与气象

大武口区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气候特征，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3083 小时，年平均蒸发量 2203.7 毫米，近十年平均降水量 199.6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 9.4 摄氏度，年温差平均为 12.2-14.0 摄氏度，平均相对湿度 48%，多年平均风速 1.9 米/秒，历年最大风速 21.7 米/秒。

2.1.4 水文地质

大武口区内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它广泛储存运移于平原区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中。贺兰山山前洪积倾斜平原中上部粗粒相带赋存单一潜水，呈不规则条带状分布于山前，宽 1-6km，大武口以北较宽，以南较窄。沿单一潜水含水层向南东方向延伸，地势变缓，粘性土增多，地下水由单一潜水变为“双层结构”的潜水和承压水，含水层具有明显的水平分带性。上更新统洪积物组成的单一潜水含水层，岩性为巨厚的块石、碎石、砾卵石、砂砾石，偶夹薄层粘性土，具有典型的由洪积扇后缘至扇前粒度变细，在扇间洼地粘性增多的特点。

2.1.5 河流水系

大武口区水系主要包括贺兰山东麓 14 条山洪沟、洪积扇平原的 8 条排水沟及星海湖。山洪沟主要发源于贺兰山内，主要有汝箕沟、干沟、桃柴沟、大风沟、小风沟、长丝沟、大沟、归韭沟、北武当沟、郑官沟、大枣沟、小枣沟、大武口沟、白芨沟；排水沟主要分布在星海镇及明水湖农场，包括五分沟、六分沟、八分沟、十分沟、十一分沟、十二分沟、十三分沟和三二支沟，担负大武口区的农田排水任务，同时兼有泄洪功能。

（1）星海湖

星海湖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区东部，山水大道穿湖而过。是古黄河自西向东游移过程中形成的自然湖泊湿地，其主体是大武口拦洪库，主要担负贺兰山东麓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小风沟及汝箕沟的洪水调蓄。自 2002 年实施星海湖湿地综合整治工程以来，星海湖已逐渐成为集城市防洪调蓄、生态保护和水土涵养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生态湿地保护区，形成了以北域、东域、中域、南域、西域、新月海六个分区为依托的“调、蓄、补”水系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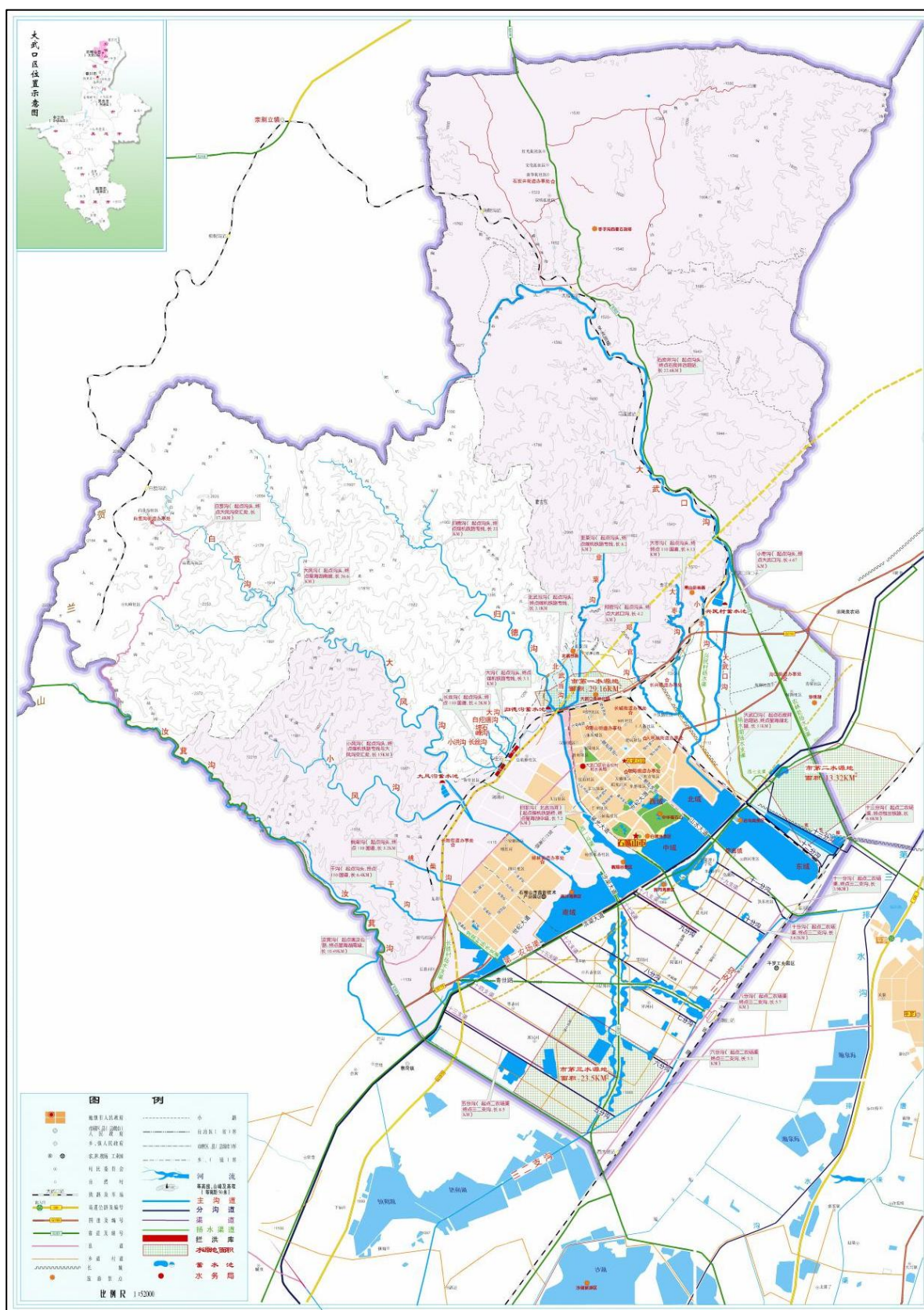


图 2-1 大武口区水系图

（2）三二支沟

三二支沟位于三排以西、第二农场渠以东，起点为贺兰县常信乡五渠村，经国营暖泉农场、前进农场，在平罗火车站东北侧汇入第三排水沟，全长 45.59 公里（其中在大武口区境内长 13.4 公里），是三排沟系中最大的一条支沟，总控制面积 2171.04 平方公里；十二分沟东接星海湖北域，在大武口区境内长 4.48 公里，于平罗境内流入第三排水沟；十三分沟起始于第二农场渠，在大武口区境内长 6.6 公里，在平罗县境内汇入第三排水沟。

2.1.6 植被概况

大武口区天然植被以荒漠草原植被为主体，主要为草本植物群落，次为小灌木、灌木，无天然和次生森林植被。植物区系成分贫乏，群落结构简单，群落特征值低，草场质量差。天然植被类型基本上属荒漠草原型，在局部地区也出现草原化荒漠型，沙土植被型等。

2.1.7 土壤特征

大武口区土壤属水平地带性土壤、非地带性土壤两个系列，共有 4 纲 6 类 8 亚类。其中，以灰钙土类分布最广，次为新育土、灰漠土、粗骨土、潮土、风沙土等。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

大武口区现辖 1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镇，共计 53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截至 2021 年底，大武口区常住总人口 29.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7.9 万人，乡村人口 2.0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为 93.31%。人口出生率为 7.36%，死亡率为 7.36%，自然增长率为 1.22‰。

2.2.2 经济概况

2021 年，大武口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18.98 亿元，同比增长 5.5%，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6.7%）低 1.2 个百分点，比石嘴山市平均水平（7.2%）低 1.7 个百分点。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2.13 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4.7%）高 3.2 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2.1%）高 5.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107.56 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6.6%）低 3.4 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6.7%）低 3.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29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7.1%）高 0.3 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8.4%）低 1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0.97:49.12:49.91。

2.2.3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大武口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显示，大武口区土地总面积 94884.52 公顷。湿地 108.72 公顷，

占总面积的 0.11%；耕地 5887.92 公顷，占总面积的 6.21%；种植园用地 771.5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81%；林地 3934.29 公顷，占总面积的 4.15%；草地 59688.08 公顷，占总面积的 62.91%；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10688.76 公顷，占总面积的 11.2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418.68 公顷，占总面积的 1.50%；水工建筑面积为 82.54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9%；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5338.04 公顷，占总面积的 5.63%；其他用地面积为 6965.96 公顷，占总面积的 7.34%。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大武口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统计表

地类名称（代码）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的比例（%）
大武口区		94884.52	100.00%
D00	湿地	108.72	0.11%
D01	耕地	5887.92	6.21%
D02	种植园地	771.53	0.81%
D03	林地	3934.29	4.15%
D04	草地	59688.08	62.91%
D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688.76	11.27%
D10	交通运输用地	1418.68	1.50%
D11	水域	5420.58	5.71%
D12	其他土地	6965.96	7.34%

注：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2.2.4 种植业概况

根据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结果，2022 年大武口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为 51942.47 亩，主要种植作物为小麦、玉米、水稻和杂粮，其中小麦种植面积为 7147.75 亩，占比 13.8%；玉米种植面积为 39305.63 亩，占比 75.7%；水稻种植面积为 4679.09 亩，占比 9.0%；杂粮种植面积为 810 亩，占比 1.6%。分布情况见表 2-2。

表 2-2 大武口区各街道、镇作物分布情况表 单位：亩

序号	街道、镇	村组	种类				合计
			小麦	玉米	水稻	杂粮	
1	星海镇	临湖村	0	15.21	0	0	21797.90
2		星光村	308.19	443.78	0	0	
3		隆惠村	325.4	583.63	0	0	
4		果园村	76.8	0	0	0	
5		祥和村	1493.2	4810.28	200	0	
6		星海村	39.6	890	1143.35	520	
7		枣香村	1334.44	2766.81	1372	0	
8		富民村	1072.21	2439.26	1963.74	0	
9	长兴街道	兴民村	1282.7	5975.37	0	0	7258.07

序号	街道、镇	村组	种类				合计
			小麦	玉米	水稻	杂粮	
10	长胜街道	潮湖村	529.34	4407.16	0	0	8970.50
11		龙泉村	387.19	1042.13	0	290	
12		长胜村	298.68	2016	0	0	
13	沟口街道	沟口农场	0	3836	0	0	13916.00
14		简泉农场	0	680	0	0	
15		监狱农场	0	9400	0	0	
小计			7147.75	39305.63	4679.09	810	51942.47
合计			51942.47				/

注：数据来源于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结果。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空气质量现状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2020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石嘴山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2-3。

表 2-3 石嘴山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达标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超标
颗粒物		42	35	超标
二氧化硫		28	60	达标
二氧化氮		29	40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毫克/立方米)	1.8	4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48	160	达标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根据《2020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显示，石嘴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六项基本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 m².₅）、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污染物）监测值中，除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颗粒物（P m².₅）外，其他监测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颗粒物（P m².₅）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石嘴山市地处西北干旱、半干旱区域，被毛乌素、腾格里和乌兰布和沙漠三面环绕，降水稀少，蒸发量大，加之春季沙尘天气频发，次要原因是冬季采暖燃煤过程中产生的煤烟尘及车辆尾气的排放。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大武口区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星海湖和三二支沟。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2016-2020 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显示，星海湖 2020 年所有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2-4。

表 2-4 星海湖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毫克/升（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因子	星海湖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	pH	8.93	7.68	/	6~9	0	/
2	溶解氧	9.2	6.8	8.15	≥3	0	/
3	高锰酸盐指数	6.5	2.5	4.3	≤10	0	/
4	生化需氧量	2.6	1	1.9	≤6	0	/
5	化学需氧量	15	30	22	≤30	0	/
6	氨氮	0.18	0.05	0.105	≤1.5	0	/
7	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1	0	/
8	铅	0.00009	0.00103	0.00061	≤0.05	0	/
9	挥发酚	0.0019	0.0003	0.0006	≤0.01	0	/
10	石油类	0.03	0.01	0.01	≤0.5	0	/
11	总磷	0.09	0.02	0.04	≤0.3	0	/
12	总氮	1.49	0.37	0.87	≤1.5	/	/
13	铜	0.00709	0.00074	0.00246	≤1.0	0	/
14	锌	0.0088	0.00067	0.0038	≤2.0	0	/
15	氟化物	1.08	0.49	0.82	≤1.5	0	/
16	硒	0.0004	0.0004	0.0004	≤0.02	0	/
17	砷	0.0064	0.0004	0.0008	≤0.1	0	/
18	镉	0.00025	0.00005	0.00007	≤0.005	0	/
19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0	/
20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2	0	/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2	0	/
22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5	0	/

注：数据来源于《2016-2020 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显示，三二支沟大武口段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三二支沟大武口段 2021 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毫克/升（pH 无量纲）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水质类别
1 月	7.6	0.18	20.0	0.020	0.75	Ⅳ类
2 月	7.4	0.88	27.0	0.010	0.75	Ⅳ类
3 月	13.4	0.14	29.0	0.180	0.71	Ⅴ类
4 月	9.9	0.08	24.0	0.090	0.87	Ⅳ类
5 月	11.2	0.29	38.0	0.200	0.85	Ⅴ类
6 月	11.4	0.19	25.0	0.050	0.93	Ⅴ类
7 月	8.3	0.31	33.0	0.170	0.78	Ⅴ类
8 月	4.9	0.07	16.0	0.060	0.61	Ⅲ类
9 月	12.5	0.43	16	0.03	0.765	Ⅴ类
10 月	施工未监测					
11 月	断流未监测					
12 月	断流未监测					
均值	9.6	0.29	25.3	0.090	0.78	Ⅳ类

注：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以散养户为主，散户养殖粪污全部回田利用，不外排，规模化养殖场均已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1 畜禽养殖业发展情况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主要以散养户养殖为主，养殖种类主要有肉牛、肉羊、生猪、肉鸡、蛋鸡等。小规模养殖不但可以使农民增收、农业增效，还可以稳定肉蛋等产品的价格，并且散养户的粪污经过简易堆存发酵后直接还田，并不会对环境造成多大的威胁。截至目前，大武口区肉牛存栏 0.388 万头，肉羊存栏 5.22 万只，生猪存栏 1.24 万头，肉鸡存栏 15.09 万羽，蛋鸡存栏 15.97 万羽。大武口区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9 家，其中，生猪养殖场 3 家，肉牛养殖场 3 家，蛋鸡养殖场 2 家，肉羊养殖场 1 家，全部按照“三防”要求，均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大武口区规模养殖场统计情况见表 2-6，大武口区养殖业统计情况见表 2-7。

表 2-6 大武口区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地点	养殖品种	养殖规模（头、只）	处理设施
1	大武口区隆湖福祥家庭农场	隆湖二站六分沟	肉牛	106	粪污车间
2	石嘴山市农牧佰嘉养殖有限公司	长胜办事处长胜村二队	肉牛	198	堆粪场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地点	养殖品种	养殖规模 (头、只)	处理设施
3	弗莱尔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沟口办事处绿洲社区	肉牛	87	堆粪场
4	石嘴山市小凤滩肉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长胜办事处潮湖村	羊	860	堆粪场
5	大武口弘羽养殖场	指一矿农场	蛋鸡	25000	堆粪场
6	大武口区皖东养鸡场	农指一矿农场	蛋鸡	26000	堆粪场
7	宁夏徐建林养殖有限公司	沟口街道绿洲社区	生猪	584	堆粪场、化粪池
8	大武口区浩源种养殖家庭农场	星海镇祥和村	生猪	320	堆粪场、化粪池
9	大武口区源旭鑫农牧有限公司	隆湖二站十二号养殖园区	生猪	280	堆粪场、化粪池

注：数据来源于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结果。

表 2-7 大武口区养殖业统计表

分类	序号	街道、镇	家禽	猪	羊	牛	合计猪当量
规模养殖场	1	星海镇	/	600	/	106	953
	2	长兴街道	/	/	/	/	/
	3	长胜街道	/	/	860	198	1004
	4	沟口街道	51000	584	/	87	2914
	小计		51000	1184	860	391	4871
规模以下养殖户	1	星海镇	43900	4266	11145	1508	15507
	2	长兴街道	67200	2556	8130	894	11476
	3	长胜街道	41000	2232	22384	586	14779
	4	沟口街道	107500	2179	9681	333	11461
	小计		259600	11233	51340	3321	53223
合计			310600	12417	52200	3712	58094

注：数据来源于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结果。长兴街道无规模化养殖场，均为散养户。

2.4.2 污染防治现状

2.4.2.1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 2021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计算大武口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1) 肉牛、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提供的数据，畜禽规模化养殖排污系数中，宁夏肉牛排污系数

为：化学需氧量 84.6931 千克/头、总氮 2.4680 千克/头、氨氮 0.2736 千克/头、总磷 0.2958 千克/头。根据计算，大武口区肉牛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3.12 吨/年、总氮 0.96 吨/年、氨氮 0.14 吨/年、总磷 0.12 吨/年。

表 2-8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肉牛） 单位：吨/年

街道、镇	肉牛（头）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星海镇	106	8.98	0.26	0.03	0.03
长兴街道	0	0.00	0.00	0.00	0.00
长胜街道	198	16.77	0.49	0.05	0.06
沟口街道	87	7.37	0.21	0.02	0.03
合计	391	33.12	0.96	0.11	0.12

注：长兴街道无肉牛规模化养殖场。

畜禽规模化养殖排污系数中，宁夏生猪排污系数如下：化学需氧量 3.718 千克/头、总氮 0.1787 千克/头、氨氮 0.0324 千克/头、总磷 0.076 千克/头。根据计算，大武口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4.40 吨/年、总氮 0.21 吨/年、氨氮 0.04 吨/年、总磷 0.09 吨/年。

表 2-9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生猪） 单位：吨/年

街道、镇	生猪（头）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星海镇	600	2.23	0.11	0.02	0.05
长兴街道	0	0.00	0.00	0.00	0.00
长胜街道	0	0.00	0.00	0.00	0.00
沟口街道	584	2.17	0.10	0.02	0.04
合计	1184	4.40	0.21	0.04	0.09

注：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无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进行换算，三只羊可换算成一头猪，则大武口区肉羊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07 吨/年、总氮 0.05 吨/年、氨氮 0.01 吨/年、总磷 0.02 吨/年。

表 2-10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肉羊） 单位：吨/年

街道、镇	肉羊（只）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星海镇	0	0.00	0.00	0.00	0.00
长兴街道	0	0.00	0.00	0.00	0.00
长胜街道	860	1.07	0.05	0.01	0.02
沟口街道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60	1.07	0.05	0.01	0.02

注：星海镇、长兴街道、沟口街道无肉羊规模化养殖场。

畜禽规模化养殖排污系数中，按蛋鸡排放量计算，宁夏蛋鸡排污系数如下：化学需氧量 1.0405 千克/头、总氮 0.0618 千克/头、氨氮 0.0065 千克/头、总磷 0.0123 千克/头。根据计算，大武口区规模化养鸡场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53.07 吨/年、总氮 3.15 吨/年、氨氮 0.33 吨/年、总磷 0.63 吨/年。

表 2-11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鸡） 单位：吨/年

街道、镇	鸡（羽）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星海镇	0	0.00	0.00	0.00	0.00
长兴街道	0	0.00	0.00	0.00	0.00
长胜街道	0	0.00	0.00	0.00	0.00
沟口街道	51000	53.07	3.15	0.33	0.63
合计	51000	53.07	3.15	0.33	0.63

注：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无规模化养鸡场。

（5）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分析计算，大武口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91.65 吨/年、总氮 4.38 吨/年、氨氮 0.49 吨/年、总磷 0.85 吨/年。

2.4.2.2 畜禽养殖户污染物排放量

大武口区散户养殖肉牛 3321 头、猪 11233 头、羊 51340 只、鸡 259600 羽。大武口区散户养殖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656.77 吨/年、总氮 29.30 吨/年、氨氮 3.51 吨/年、总磷 6.33 吨/年。散户养殖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12。

表 2-12 散户养殖污染物排放量测算表 单位：吨/年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肉牛	3321	281.27	8.20	0.91	0.98
猪	11233	41.76	2.01	0.36	0.85
羊	51340	63.63	3.06	0.55	1.30
鸡	259600	270.11	16.04	1.69	3.19
总计		656.77	29.30	3.51	6.33

2.4.2.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4/T702-2011）中每动物单位的动物日产粪便量，结合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总量计算，大武口区畜禽养殖业畜禽粪便年产生量为 13.17 万吨。同时根据上述计算，大武口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748.42 吨/年、总氮 33.68 吨/年、氨氮 4.00 吨/年、总磷 7.18 吨/年。近年来大武口区畜禽养殖相关工作的展开，畜禽养殖业管理逐渐规范，国家、自治区、市大力推广有机肥使用，大武口区努力在各街道、镇建设有机肥集中加工厂，收集处理周边养殖

场和附近养殖户的粪便，养殖场和散户的养殖粪便大部分被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或生产为有机肥进行销售，少部分被农民自己堆肥利用，大武口区有机肥使用量逐年增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也随之提高，畜禽粪污大多数被资源化利用，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量有限。

2.4.2.4 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方式和现状

（1）生产设施与雨污分流情况

大武口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较为分散，未进行雨污分流，且机械化生产普及程度不高，缺少必要的清粪、通风和喂料系统。畜禽养殖户养殖棚舍结构简陋，甚至为简易大棚，缺少必要的防疫、清粪、通风和喂料系统。

（2）粪污存储与处理情况

目前大武口区养鸡、养牛、养羊的规模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均采用干清粪的方式清理粪便，生猪规模养殖场采用化粪池+堆粪场的方式处理粪便。

大武口区畜禽规模养殖场都有自己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干清粪产生的粪便通过堆粪棚堆肥发酵，自用或销售当地农民，或出售给附近有机肥加工厂进行处理，化粪池粪污定期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粪污抽取、转运、消纳或者直接用于农田。养殖散户的粪便主要是通过自行堆肥后用于农田施肥。目前，大部分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管理比较规范，饲舍内无粪便堆积现象，粪污定点堆放，干粪池、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远离水源、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少部分畜禽养殖户管理方式比较粗放，普遍缺少必要的固体粪储存和处理设施，同时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鲜粪清出后采用“露天晾晒”，随意放置于场外、路边或土坑。

（3）畜禽养殖方式

① 畜禽规模养殖场

大多在远离居民区的下风向，远离水源、河流等敏感目标的地方建设，养殖较为规范，设施齐全。主要以人工干清粪、机械干清粪为主，通过建设储粪棚、沉淀池的方式暂存和处置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和尿液等污染物。

② 畜禽养殖户

主要以当地农户为主，具有小而散、养殖量波动大、管理水平低等特点，环境监管压力较大。

小而分散。农村地区畜禽养殖户以小型养殖规模为主，且从事养殖已久，养殖区域即位于自家庭院，总体上嵌在居民集聚区内。

养殖量波动大。在国家和地方大力发展养殖业政策的引导下，农村地区畜禽养殖户逐年增多，养殖量亦逐年增加。在行情转好时，畜禽养殖户极易迅速扩大养殖规模，扩建养殖棚舍，但污染治理设施未

配套建设，容易造成分散性点源污染。在市场行情转差市，养殖量迅速下降。

管理水平低。畜禽养殖户从业人员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经济能力较差，生产和处理设施投入较少，养殖管理较为粗放，缺乏有效监管，致使养殖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污染风险，但由于每户养殖数量较小，养殖分布较分散，区域土地消纳能力较强，且大多粪污都通过晾晒、堆肥，用于农田施肥，污染风险较小。

（4）病死畜禽尸体处置情况

病死畜禽尸体和分娩产物的处理与处置，根据《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执行。

2.4.2.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大武口区现有2家有机肥生产企业，分别是石嘴山市陇上鲜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宁夏新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6300吨/月。其中，石嘴山市陇上鲜种植专业合作社建成于2018年，设计处理能力为2300吨/月；宁夏新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成于2020年，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吨/月。

2.4.2.6 禁养区概况

2019年10月28日，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重新划定大武口区畜禽禁养区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9〕55号），以保障环境安全、优化畜牧业布局、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结合本地畜牧业发展实际和畜产品供给需要，依法、科学划定了禁养区范围。划定的禁养区主要有11块，分别是：城市中心区禁养区、九竹社区禁养区、星海湖南域禁养区、锦林街道禁养区、隆湖一站禁养区、隆湖六站禁养区、新民社区禁养区、石嘴山市第一水源地禁养区、石嘴山市第二水源地禁养区、石嘴山市第三水源地禁养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其中：城市中心区禁养区、九竹社区禁养区、星海湖南域禁养区、锦林街道禁养区、隆湖一站禁养区、隆湖六站禁养区、新民社区禁养区均属于城市建成区。禁养区总面积63631.5公顷。

1、城市中心禁养区。位于电厂铁路专用线以南，星光大道以北，西环路以东，环湖路以西，是大武口区中心城区，面积2211.1公顷。

2、九竹社区禁养区。位于归韭沟以南，沙湖大道以北，大汝路新汽车站以东，前进路以西，面积265.6公顷。

3、星海湖南域禁养区。位于归韭沟以南，沙湖大道以北，世纪大道以东，环湖路五岳路以西，面积141.5公顷。

4、锦林街道禁养区。位于大峰沟以南，金晶路以东大汝路西环路以东，世纪大道以西，面积 1563.5 公顷。

5、隆湖一站禁养区。位于水城路以南，金水路以北，韶山路以东，绵山路以西，面积 242.1 公顷。

6、隆湖六站禁养区。位于山水大道以南，天山路以北，滨湖大道以东，隆湖大道长白山路以西，面积 507.2 公顷。

7、新民社区域禁养区。位于环湖路以南，山水大道以北，山河街以西，隆湖大道延伸段以东，面积 309.1 公顷。

8、石嘴山市第一水源地禁养区。西面和北面以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为界，东以西环线为界，包括大武口森林公园、北武当生态林保护区、石嘴山市生态林场都在此范围内，是石嘴山市第一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面积 643 公顷。

9、石嘴山市第二水源地禁养区。西以第二农场渠为界，南到石嘴山监狱明水湖农场，东距包兰铁路 1 公里，北到 301 省道，面积 491.4 公顷。

10、石嘴山市第三水源地禁养区。西以隆湖大道为界，南到五分沟，东以三二支沟和包兰铁路为界，北界与石嘴山市第三水源地边界重合，面积 2054 公顷。

11、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包括辖区内整个贺兰山山地区域，除石炭井街道和白芨沟街道部分区域不在保护区和禁养区范围内，面积 55203 公顷。

2.4.3 种养结合现状

近年来，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扶持下，大武口区通过周密安排部署，完成了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种植苜蓿 500 亩-1500 亩不等，确保了草畜动物优质饲草料的供给。通过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大武口区草产业的发展，增加优质苜蓿草产品供给，实现苜蓿增产提质，逐步建立健全新型苜蓿饲草料产业体系，提高草食动物综合生产能力和养殖效益，为畜牧业生产提供优质牧草，促进现代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通过鼓励养殖户将畜禽养殖粪污还田的方式对粪污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化肥投入，减少了土壤中的化肥残留，改善了土壤理化性质，最终实现了节本增效。不但提高了农作物品质，还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让群众吃上了放心、绿色的农产品。

2.4.4 存在的问题

2.4.4.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待提高

“十三五”时期，大武口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部署，鼓励农户及有机肥加工厂通过堆积发酵后还田、有机肥加工利用等手段处理畜禽养殖粪污，减少畜禽粪污对环境、土壤、水的污染，促进种养循环发展，使大武口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尚未完成畜禽粪污全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待提高。

2.4.4.2 粪污处理设施有待完善

在粪污处理方面，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大都采取干清粪工艺，并设有粪尿储存场所，但大部分养殖场处理设施简陋，对粪污的处理方式较为粗放，存在养殖污染外溢的风险；小规模养殖企业和养殖大户较多，仍存在部分养殖户没有粪污处理设施，或设施防渗和防雨淋功能差，容易造成渗漏污染和雨污混合。在恶臭气体处理方面，部分畜禽养殖户粪污、恶臭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运行管理不完善，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及恶臭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

2.4.4.3 田间配套设施不足

由于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于2018年开始，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薄弱，基础设施缺乏统一技术标准，田间配套设施不足，造成粪污还田时人力投入大，粪肥利用率低及沿途损失多等现象，亟待建设相应的田间配套设施。

2.4.4.4 监管压力大

目前养殖污染整治的重点还主要集中在畜禽规模养殖场，极少涉及畜禽养殖户，大武口区散养户数量多，养殖规模大，这些分散的、隐性的污染源治理难度高，执法监管依据不足，监管难度较大。

第三章 规划指标与目标

3.1 “十三五”成效

“十三五”期间，大武口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部署，重点解决了一批畜禽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畜牧业产业发展稳定向好。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引领，以畜禽粪污处理建设项目为抓手，全力推进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十三五”期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稳定在11.2%以上，畜牧业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大武口区9家规模场通过自治区审核并备案，9家规模养殖场建设了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新建有机肥生产企业2家。利用堆积发酵后还田、有机肥加工利用等手段处理畜禽粪污，减少畜禽粪污对环境、土壤、水的污染，实现种养循环发展，大武口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到100%。

3.2 “十四五”规划目标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从流域面源污染防治出发，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目标。在示范流域内坚持“以地定养、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生态净化”为总体思路，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饲草种植相结合的绿色循环畜牧业发展，基本建立科

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全面提升“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

到 2025 年，以畜禽粪污处理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为重点，建立完善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大武口区畜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产业层次得到较大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大武口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 10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

表 3-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类别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95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100	预期性

3.3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3.3.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3.3.1.1 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

根据养分平衡，参考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通过区域内各种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氮（磷）总养分需求量，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在现状养分利用效率和设定的最大化肥替代比例前提下，现有种植条件所需的最大粪肥氮（磷）养分量）。大田作物与果菜茶种植类型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分别设定化肥替代率。

计算公式如下：

$$A_{total} = \sum y_i \times a_i \times 10^{-2} \quad (1)$$

$$NM_{need} = \frac{A_{total} \times f \times P_{manure}}{L} \quad (2)$$

式中：

A_{total}—区域内各种作物总产量下氮（磷）需求量（吨）。

y_i—区域内第 i 种作物总产量（吨）。

a_i—第 i 种作物收获 100 千克产量吸收的氮（磷）量，千克/（100 千克）。主要作物吸收氮（磷）的量见（农办牧〔2018〕1 号）附表 1。

N_{need} —区域内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吨。

f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状况确定，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参考农办牧〔2018〕1号，取45%。

K —粪肥当季利用率（%）。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30%–35%，有实测值的根据当地实测值确定，分别取26%和31%。

P_{manure} —区域内粪肥替代化肥最大比率，50%。

大武口区2020年农作物总播种总面积3680公顷，其中，小麦799公顷、玉米1290公顷、水稻361公顷、蔬菜556公顷、青饲料514公顷、其他作物160公顷；园林水果面积512公顷，其中，苹果215公顷、葡萄235公顷、其他水果62公顷。经计算，大武口区农作物氮需求量为549吨，磷需求量为204吨。各街道、镇农作物氮（磷）需求量和粪肥需求量见表3-2。

表 3-2 各街道、镇农作物氮（磷）需求量和粪肥需求量表

街道、镇	氮需求量(吨)	磷需求量(吨)	粪肥（氮养分）最大需求量(吨)	粪肥（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吨)
星海镇	230.91	80.91	199.83	58.73
长兴街道	75.58	27.59	65.40	20.03
长胜街道	103.01	40.36	89.14	29.30
沟口街道	139.86	55.38	121.03	40.19
合计	549.36	204.25	475.41	148.24

3.3.1.2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

根据畜禽粪肥养分最大需求量测算结果，考虑畜禽粪污在收集、贮存、运输、施用等环节中的养分损失率，推算粪污养分理论需求量，通过猪当量氮磷营养元素排泄量，推算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以存栏量计），即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计算公式如下：

$$K_{pig} = \frac{NM_{need} \times 10^3}{r \cdot p_N} \quad (3)$$

式中：

K_{pig} —猪当量养殖量（存栏），头。

r —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一般为60%–70%，取65%。

P_N —猪当量的氮（磷）排泄量，千克/头。

如当地无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相关数据，可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7.0千克/头，磷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1.2千克/头。畜禽粪污土

地承载力计算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畜禽 0 粪污土地承载力 单位：头

街道、镇	现状猪当量 (头)	以氮计土地承载力 (猪当量)	以磷计土地承载力 (猪当量)	以氮计土地 承载率	以磷计土地 承载率
星海镇	16460	43919	75290	37.48%	21.86%
长兴街道	11476	14375	25675	79.84%	44.70%
长胜街道	15783	19591	37560	80.56%	42.02%
沟口街道	14375	26600	51530	54.04%	27.90%
合计	58094	104485	190055	55.60%	30.57%

通过计算，得出大武口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率分别为 55.60%（以氮计）和 30.57%（以磷计），其中长兴街道和长胜街道的以氮计土地承载力较高，分别为 79.84%和 80.56%。

3.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阈值

通过计算可知大武口区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阈值（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的 80%）为：以氮计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为 8.4 万头，以磷计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为 15.2 万头，当各街道、镇养殖量接近阈值时，应依据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选择核减养殖量、提高粪肥替代化肥比例、养殖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增加有机肥外售量等措施，增加粪便向周边有机肥厂运输等措施，确保区域养殖总量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

表 3-4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阈值 单位：头

街道、镇	猪当量合计 (头)	以氮计土地承载力养殖量阈值 (猪当量)	以磷计土地承载力养殖量阈值 (猪当量)
星海镇	16460	35135	60232
长兴街道	11476	11500	20540
长胜街道	15783	15673	30048
沟口街道	14375	21280	41224
合计	58094	83588	152044

3.3.3 各街道、镇畜禽规模养殖场需要配套土地面积

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等于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对外销售部分不计算在内）除以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套土地面积测算可参考此方法。

3.3.3.1 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

根据规模养殖场存栏量、畜禽粪污氮（磷）排泄量、养分留存率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NM_{sup} = D_z \times P_N \times r \times 10^{-3} \quad (4)$$

式中：

$N_{M_{sup}}$ —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吨。

D_z —规模养殖场猪当量存栏量，头。

P_N —猪当量氮（磷）排泄量，千克/头。

r —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一般为 60%–70%。

不同畜禽的氮（磷）养分日产生量可以根据实际测定数据获得，无测定数据的可根据猪当量进行测算。固体粪便和污水以沼气工程处理为主的，粪污收集处理过程中氮留存率推荐值为 65%（磷留存率 65%）；固体粪便堆肥、污水氧化塘贮存或厌氧发酵后农田利用为主的，粪污收集处理过程中氮留存率推荐值 62%（磷留存率 72%）。各街道、镇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表见表 3-5。

表 3-5 各街道、镇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 单位：吨

街道、镇	规模养殖场猪当量合计	养殖场粪肥氮养分供给量	养殖场粪肥磷养分供给量
星海镇	953	4.34	0.74
长兴街道	0	0	0
长胜街道	1004	4.57	0.78
沟口街道	2914	13.26	2.27
合计	4871	22.16	3.80

注：长兴街道无规模化养殖场，均为散养户。

3.3.3.2 规模养殖场需要配套土地面积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背景值，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方法如下：

$$NM_{unitneed} = \frac{A_{unitneed} \times f \times p'_{manure}}{v} \quad (5)$$

式中：

$NM_{unitneed}$ —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单位面积作物粪肥氮（磷）养分需求量，吨/亩。

$A_{unittotal}$ —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各种作物总产量下氮（磷）需求量，本次以玉米需要吸收氮磷量计算，吨。

f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状况确定，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参考农办牧〔2018〕1号（附表1）。

K —粪肥当季利用率，%。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30%—35%，有实测值的根据当地实测值确定。

P'_{manure} —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粪肥替代化肥比率。

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为规模养殖场单位面积配套土地种植的各类植物在目标产量下的氮（磷）养分需求量之和，各类作物的目标产品可以根据当地平均产量确定，具体参照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计算。粪肥占施肥比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30%—35%，具体取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计算各街道、镇畜禽规模养殖场需要配套土地总面积，详见表 3-6。

表 3-6 各街道、镇规模养殖场需要配套土地总面积表

街道、镇	以氮计需配套土地面积（亩）	以磷计需配套土地面积（亩）	需配套土地面积（亩）
星海镇	735	248	492
长兴街道	0	0	0
长胜街道	774	261	518
沟口街道	2247	758	1502
合计	3757	1267	2512

注：长兴街道无规模化养殖场，均为散养户。

3.4 目标可达性分析

在“十三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过程中，大武口区 9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均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了 100%。截止 2020 年年底，大武口区现有畜禽养殖量为 5.8 万头猪当量，粪肥需配套的消纳土地面积低于农作物种植面积，土地承载率为 55.6%，剩余环境容量约为 4.6 万头猪当量，具备就地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粪便的潜力。

预计到 2025 年，通过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明确治污总体要求、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等任务的完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的目标在 2020 年实现的基础上，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通过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 号），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将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

大武口区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主体责任，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畜禽养殖台账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十四五”期间，拟通过定期报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实现规模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综上，预计到 2025 年，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目标能如期实现。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总体要求

根据大武口区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确定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定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按照土地承载能力和有机肥需求，促进养殖业与种植业的有机融合，实行以地定畜，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业相衔接，扶持种养合作，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作为有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优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的区域划分。

4.1.1 加强分区管控

在禁养区内，加强对已关闭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养殖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反弹”和“复养”现象发生。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推进畜禽养殖户“退户进区”发展标准规模生产或家庭牧场模式，逐步退出禁养区。在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区，严格控制畜禽规模养殖场区的数量和规模，对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区进行整治，提高环评执行率，加快完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达到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和综合利用的要求，鼓励引导未达到规模的畜禽养殖户逐步向适养区转移。

在限养区内，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宜增则增、宜减则减。鼓励引导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逐步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1）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在选址时应该远离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饮用水水源、主要流域干流径流和支流径流、县（市、区）及以上工业区（开发区）、交通干线等区域。

（2）选址尽量设在敏感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养殖场场界与敏感区之间距离应满足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应坚持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4.1.2 优化种养布局，以地定养

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业相衔接，扶持种养合作，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作为有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

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适合本地情况的方式，因地制宜地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2.1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并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养殖密集区域，由专业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公司构建高效收、储、运链条。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户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引导畜禽养殖户向养殖小区集中。或将废弃物委托给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置和利用，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利用水平，实现散养密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管理。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经资源化利用后的粪源有机肥。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建立健全检测体系，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现有2个有机肥加工厂的建设，通过收集站等收集设施的建设，鼓励有机肥加工厂增加粪便收集辐射范围，支持专业化公司、畜禽规模养殖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现有有机肥加工厂辐射不到的街道、镇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就近就地处理周边畜禽养殖废弃物。

4.2.2 优化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通过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结果和畜禽养殖场户消纳土地配备情况可知，大武口区整体养殖粪污消纳土地充足，部分街道、镇土地承载力较高。

当畜禽养殖场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充足时，优先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粪肥就近还田利用。

当畜禽养殖场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街道、镇为基本单元，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根据土地承载力计算结果，长兴街道和长胜街道以氮计粪污土地承载率分别为79.84%和80.56%，猪当量养殖量接近了现有土地承载力。长兴街道有1个有机肥加工厂，可以处理本街道的畜禽养殖粪便，增加土地承载力；长胜街道与星海镇相邻，星海镇土地承载力有一定余量，且星海

镇有1个有机肥加工厂，长胜街道的部分养殖粪便可以运送至星海镇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处理，可有效解决当前养殖量接近现有土地承载力的问题。

4.2.3 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

重点打造生态环保型畜牧业，逐步建立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产格局，加快畜牧业生产合理布局，划定畜禽养殖优势区，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管控制度。加强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全面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改善饲养设施和条件，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生产能力和抗疾病风险能力。

4.2.4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积极推动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对辖区内配套土地不达标的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粪肥进行收集。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重点推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粪污处置进行指导和服务，包括收运和代为处置等。充分发挥街道、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积极鼓励养殖户将粪污出售给有机肥加工厂进行加工，将粪污进行高温杀菌、除臭、发酵后加工成有机肥，变废为宝，减轻了环境污染压力，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还可以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同时鼓励有机肥加工厂推出适合当地的新型经营模式，提高大武口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畜禽养殖污染。例如位于固原市西吉县的川口村，经闽宁扶持资金的支持，当地政府引进宁夏源龙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合作社，推出了一种名为“牛粪银行”的经营模式，农户可以在“牛粪银行”用每立方米鲜牛粪兑换0.5立方米的有机肥，如果家里没处存放，可以先把鲜牛粪存到“牛粪银行”，等到需要的时候再领取，如果农户不需要有机肥，可按市场价每立方米鲜牛粪40元的价格领取现金，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该模式可提供给养殖户更多选择，消除了农户把粪便交给有机肥加工厂的后顾之忧，可以大大提高养殖户向有机肥加工厂运送养殖粪便的积极性，从而将很大程度提高了养殖场和养殖户养殖粪便集中处理的可能性，农村养殖粪便无害化集中处理的良性发展模式。该运营模式的应运推广有效解决了散养农户牛粪堆放难的问题，并减少畜禽粪污排放、减轻养殖气味污染，从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4.3 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4.3.1 大力执行标准化清洁生产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的有关要求。在源头减量上，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与建设，实施养殖业节水工程，推进养殖污水无

害化处理和适度再生利用，提高畜禽饮水、畜禽规模养殖场舍冲洗、粪便污水资源化等效率。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

①要根据不同畜禽品种、生产阶段选择合适的饮水器，饮水器的安装高度和水压要符合规定要求要加强饮水管理，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的管道、饮水器。

②改进冲洗等设施项目建设，防止畜禽规模养殖场超量用水。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夏季、冬季用水限量规定。积极引进先进养殖设备，多途径、多举措节约畜禽规模养殖场用水，可将夏季降温方式由传统的喷水降温改为湿帘通风降温。

③鼓励采用人工干清粪，尽量避免用水冲洗，减少污染物产生。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鼓励有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臭气减排。采用物理、化学以及生物等措施，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恶臭气体进行治理，在除臭设施运行过程中保持恶臭收集系统、除臭系统的工作状态良好。采用物理化学除臭系统时，吸收塔内的吸附剂应定期再生；在使用化学除臭剂过程中不得对设备造成腐蚀；采用生物除臭系统时应定期投加营养物质，保证微生物活性达到设计要求。

4.3.2 深化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

完成对大武口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数量、规模，污染处置方式的摸排，及时更新、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数据库。统筹考虑畜牧业发展的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鼓励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采取清污分流和粪尿的干湿分离，及时更换饮水设备，限制畜禽用水额度，建立粪便收集点，定点收集养殖粪污，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采用固液分离、酸化调节池、高效生物处理池、好氧膜生物反应池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减量化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4.3.3 加强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管控

按照“疏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通过减少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用贮存池收集畜禽粪污，发酵还田利用的，必须配套建设贮粪场和贮存池，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标准参照《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投资指南》（DB64T873-2013）或按具备相应设计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

在畜禽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重点推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养殖企业和畜禽养殖户的粪污处置进行指导和服务，包括收运和代为处置等。充分发挥街道、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畜禽养殖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4.3.4 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

提升改造2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处理中心，对区域内畜禽养殖户粪污进行收集。依托石嘴山市陇上鲜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宁夏新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

4.3.5 推进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进田间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长期合作模式，推进粪污还田。建设有机肥配送和临时储存点，配套运输车辆等设施。

4.4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主体责任，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畜禽养殖台账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该台账应定期报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台账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台账填报的培训，要让畜禽养殖场户熟悉填报的具体项目内容、如何填写等。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资源化利用，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信息。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5 强化环境监管

根据养殖污染防治压力和环境管理需求，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机制与措施。从环境审批、强化日常监管与防范污染风险三个方面明确部分分工、监管要求和措施，通过环境监管、执法、指导等措施推动压实养殖主体责任。

严格审批监管。规范达到规模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审批程序，新建的畜禽养殖场户选址需远离环境敏感点，需符合农业用地、禁养区划分和畜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有配套相应的消纳土地。完善畜禽养殖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内容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依法严格监管。改革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

强化日常监管。畜禽规模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需加强饲料、兽药的监管和使用，严禁禁用物质的使用和违法添加。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的动物防疫情况、防疫档案的填写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畜禽养殖相关培训。各部门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各自职责，依法履行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街道、镇等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防范污染风险。结合各街道、镇的实际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相应的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组织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对超过整改时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第五章 重点工程

5.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大武口区消纳田地的农作物种类所需粪污发酵成熟的平均时间，确定发酵时间不低于6个月。设施农业或其他农作物对粪肥发酵时间另有需求的，实际施工设计时可将粪便堆积发酵场和出水贮存池适当扩大，由此发生的资金由养殖场户出资或与肥料用户协商解决。本规划粪污设施发酵或处理的时间确定为6个月。

5.1.1 粪污处理指标

贮存设施有效容积设计对应养殖场最大畜禽存栏量，粪便容重为800千克/立方米，污水容重为千克/立方米。粪污处理依据的指标参数如表5-1所示。

表 5-1 粪污处理指标参数表

畜禽	单产粪便 (千克)	6 个月 (千克)	容积 (800 千克/立方米)	堆粪场容积 (立方米)
猪	1.5	270	0.338	0.338×最大存栏量
肉牛	20	3600	4.500	4.500×最大存栏量
蛋鸡	0.1	18	0.023	0.023×最大存栏量
肉鸡	0.15	27	0.034	0.034×最大存栏量
羊	2.6	468	0.585	0.585×最大存栏量
畜禽	单产污水 (千克)	6 个月 (千克)	容积 (1000 千克/立方米)	贮存池容积 (立方米)
猪	5	900	0.900	0.900×最大存栏量
肉牛	10	1800	1.800	1.800×最大存栏量

5.1.2 平面布置原则

- (1)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应按国家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与管理标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和粪污贮存处理区，应设粪污专用道。
- (2) 粪便堆积发酵场宜建在养殖场墙外，便于倾倒粪便，防止交叉感染。同时与生产区有一定距离，并建有绿化隔离带，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处理区与生产区设有专用通道及专用门与外边相通。
- (3) 养殖场污水通过场内排污暗沟排入场区污水处理池进行沉淀处理。
- (4) 无害化处理池应远离生产区，设在场区最远处，应在 100 米以外，在场区的下风向。
- (5) 道路：场区净道路面采用混凝土，宽度 4.0~5.0 米。污染道路面可同清洁道，也可用碎石或石灰渣土路面。宽度一般为 2.0~3.5 米。
- (6) 养殖区应设有绿化面积，建立绿化带，场区周围与牲畜棚之间可栽种杨树或柳树等乔木。改善环境，美化场区，减轻环境污染。

5.1.3 建设内容

(1) 规模养殖场

对大武口区 9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利用设施进行修缮改造，使贮存场具备“三防”能力，符合相关要求。

(2) 规模以下养殖户

大武口区现有 996 家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以散户居多，本次规划针对养殖量大于 100 头猪当量的养殖户进行建设粪污处理配套系统，共需建设 150 座粪污处理设施。

图 5-2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1	大武口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对 9 家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进行修缮改造，使贮存场具备“三防”能力，符合相关要求。	9 家规模养殖场	2022-2025
2	大武口区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针对养殖量大于 100 头猪当量的养殖户进行建设粪污处理配套系统，共需建设 150 座。	各街道、镇散养户	2022-2025

5.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粪污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生产有机肥料。大武口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潜力相对较高，冬季温度较低，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模式。对于养殖密集区或大规模养殖场，依托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集中收集并通过氧化塘贮存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割后或播种前利用专业化施肥机械施用到农田，减少化肥施用量。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氧化塘贮存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作为底肥施用。三是“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依托大

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用于生产有机肥，回用于农田或果蔬种植园。

表 5-3 粪便收集和集中处理厂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1	畜禽养殖收集设施建设项目	在大武口区建设粪便收集站 4 座，其中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各 1 座，用于养殖集中区养殖粪便收集，向有机肥集中处理厂运输，每个收集站配套铲车 1 辆。	各街道、镇养殖集中区	2022-2025
2	粪便集中收集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石嘴山市陇上鲜种植专业合作社、宁夏新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和改造有机肥处理设备 2 套。	星海镇、沟口街道	2022-2025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田间配套设施包括有机肥配送和临时储存点及运输车辆等设施。以街道、镇为单位负责本区域内畜禽粪污还田运输任务，提高粪肥施用便捷性和综合利用率。

表 5-4 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1	田间粪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在大武口区 4 个街道、镇建设 4 个有机肥配送和临时储存点，配套运输车辆等设施	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	2022-2025

5.4 监管体系建设

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鼓励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视频监控等设备。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严禁偷排、漏排。建设畜禽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表 5-5 监管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1	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相应的监/检测设备，增配快速检测设备，提高环境监/检测能力。完善监管监察手段，提高日常监管监察水平。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推动大武口区对重点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配套视频监控系统。	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	2022-2025
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调查评估	基于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污染防治情况摸底调查和评估，重点核查养殖场（户）位置分布、环境管理情况、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情况、“一场（户）一策”升级改造措施落实情况，并将调查结果矢量化，形成“一张图”管理。	大武口区	2022-2025
3	大武口区智慧畜牧业建设项目	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基础上，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数字化对接。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大武口区	2022-2025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估算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内容、计算方法和费率或取费标准进行分项估算。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等，参照当地实际建筑投资定额，依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农业部《农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内容与方法》中的新建和改建项目评价方法进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如下：

-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农业部《农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内容与方法》；
- （3）《国家发改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 （4）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5）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通知（财建〔2002〕394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7）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8）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的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
- （9）多个仪器设备厂家询价比较价格、同类项目参考价格。

6.2 工程投资估算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投资800万元，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田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0万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200万元。规划重点项目投资详见表6-1。

6.3 资金筹措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逐步形成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的强大合力，整合各类相关建设资金，发挥资金聚集效应。通过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表 6-1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一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800			
1	大武口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对 9 家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进行修缮改造，使贮存场具备“三防”能力，符合相关要求。	9 家规模养殖场	200	2022-2025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街道、镇	养殖场自建，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补贴
2	大武口区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针对养殖量大于 100 头猪当量的养殖户进行建设粪污处理配套系统，共需建设 150 座粪污处理设施。	各街道、镇散养户	600	2022-2025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街道、镇	养殖场自建，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补贴
二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000			
3	畜禽养殖收集设施建设项目	在大武口区建设粪便收集站 4 座，其中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各 1 座，用于养殖集中区养殖粪便收集，向有机肥集中处理厂运输，每个收集站配套铲车 1 辆。	各街道、镇养殖集中区	500	2022-2025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街道、镇	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充
4	粪便集中收集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石嘴山市陇上鲜种植专业合作社、宁夏新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扩建或改造有机肥处理设备 2 套。	星海镇、沟口街道	500	2022-2025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企业自建，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补贴，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充
三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			
5	田间粪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在大武口区 4 个街道、镇建设 4 个有机肥配送和临时储存点，配套运输车辆等设施。	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	200	2022-2025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四	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200			
6	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相应的监/检测设备，增配快速检测设备，提高环境监/检测能力。完善监管监察手段，提高日常监管监察水平。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推动大武口区对重点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配套视频监控系统。	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	50	2022-2025	大武口区政府	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
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调查评估	基于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污染防治情况摸底调查和评估，重点核查养殖场（户）位置分布、环境管理情况、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情况、“一场（户）一策”升级改造措施落实情况，并将调查结果矢量化，形成“一张图”管理。	大武口区	50	2022-2025	大武口区政府	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
8	大武口区智慧畜牧业建设项目	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基础上，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数字化对接。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大武口区	100	2022-2025	大武口区政府	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
	合计			2200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通过统筹安排、合理设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项目，将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通过推进畜禽养殖户治理，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环境成效，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明显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耕地质量得到提升。通过项目建设，每年将促进更多的畜禽粪污转化成有机肥，施用有机肥可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养分含量，增强土壤微生物活力，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田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通过项目实施，可使大武口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有效减少养殖粪污排放量，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改善，保护优质的水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7.2 经济效益

通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生产有机肥，充分发挥有机肥的营养作用和改土作用，源源不断地释放养分，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物理性质，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了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和绿色安全农产品生产。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通过种养循环等模式推广，将促进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增施有机肥可使农产品外观、适口性、糖度、营养物含量等品质提升，价值提高。通过项目实施，将整区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使之成为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有利于促进大武口区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产业竞争力增强。

随着《规划》的实施，大武口区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群众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满意率逐步上升，整体投资环境得以优化，提升了当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7.3 社会效益

推进畜牧业精准扶贫。通过一系列项目的实施，支持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项目建设，创新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动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形成，产业链上各环节将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可吸纳贫困户就业，成为畜牧业精准扶贫的新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通过项目实施，将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转变为有机肥等资源，变废为宝，既减轻了环境保护压力，又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了化肥使用量，同时增施有机肥可提高农作物抗性，减轻病虫害的发生，降低农药使用量，从而节约种植成本，促进农民增收；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推广，将

有效促进区域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提升农民生活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减少畜禽粪污排放、减轻养殖气味污染，从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肥的利用，使农村生活成本降低，农民生活水平提升，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

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保障运维资金。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研究畜禽污染治理贷补贴政策，对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收集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活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和扶持措施。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

8.2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3 加强监管，保障规划推进

制定出台符合大武口区实际情况的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对大武口区“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区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每季度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工作部署，填报上一季度标准化改造进度、养殖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进度。注重公开监督，充分发挥乡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尤其是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未经规范处理违法直排粪污，抛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并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给予相应处罚。加强项目监管，坚持“按规划定项目、按项目定资金”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经费报账制度和公示制度，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8.4 加大宣教，营造防治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养畜禽殖场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把畜禽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和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表

附表 1 大武口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地点	养殖品种	养殖规模 (头、只)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备注
1	大武口区隆湖福祥家庭农场	大武口区隆湖二站六分沟	肉牛	106	已建成粪污车间，运行正常	
2	石嘴山市农牧佰嘉养殖有限公司	长胜办事处长胜村二队	肉牛	198	已建成堆粪场，运行正常	
3	弗莱尔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沟口办事处绿洲社区	肉牛	87	已建成堆粪场，运行正常	
4	石嘴山市小凤滩肉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大武口区长胜办事处潮湖村	羊	860	已建成堆粪场，运行正常	
5	大武口弘羽养殖场	大武口区农指一矿农场	蛋鸡	25000	已建成堆粪场，运行正常	
6	大武口区皖东养鸡场	大武口区农指一矿农场	蛋鸡	26000	已建成堆粪场，运行正常	
7	宁夏徐建林养殖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沟口街道绿洲社区	生猪	584	已建成堆粪场和化粪池，运行正常	
8	大武口区浩源种养殖家庭农场	大武口区星海镇祥和村	生猪	320	已建成堆粪场和化粪池，运行正常	
9	大武口区源旭鑫农牧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隆湖二站十二号养殖园区	生猪	280	已建成堆粪场和化粪池，运行正常	

注：数据来源于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结果。

附表 2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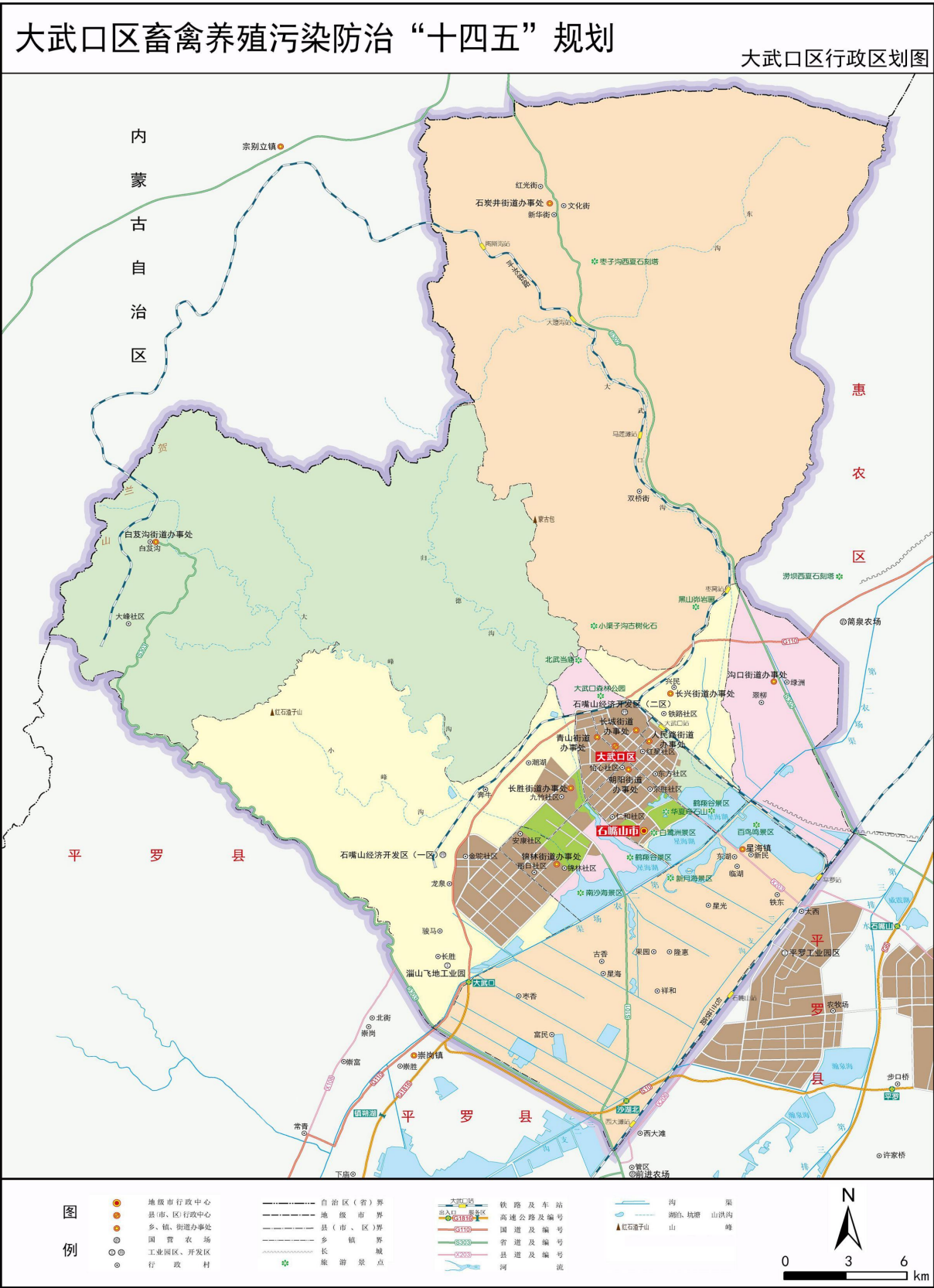
分类	序号	街道、镇	养殖场猪当量合计	以氮计需配套土地 面积（亩）	以磷计需配套土地 面积（亩）	需配套土地面积 （亩）
规模 养殖场	1	星海镇	953	735	248	492
	2	长兴街道	/	/	/	/
	3	长胜街道	1004	774	261	518
	4	沟口街道	2914	2247	758	1502
	小计		4871	3757	1267	2512
规模以下养 殖户	1	星海镇	15507	11959	4032	7995
	2	长兴街道	11476	8850	2984	5917
	3	长胜街道	14779	11397	3843	7620
	4	沟口街道	11461	8839	2980	5909
	小计		53223	41045	13838	27441
总计			56137	43292	14596	28944

注：数据来源于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结果。长兴街道无规模化养殖场，均为散养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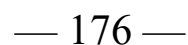
附表 3 大武口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统计表

地类名称（代码）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的比例（%）
大武口区		94884.52	100.00%
D00	湿地	108.72	0.11%
D01	耕地	5887.92	6.21%
D02	种植园地	771.53	0.81%
D03	林地	3934.29	4.15%
D04	草地	59688.08	62.91%
D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688.76	11.27%
D10	交通运输用地	1418.68	1.50%
D11	水域	5420.58	5.71%
D12	其他土地	6965.96	7.34%

注：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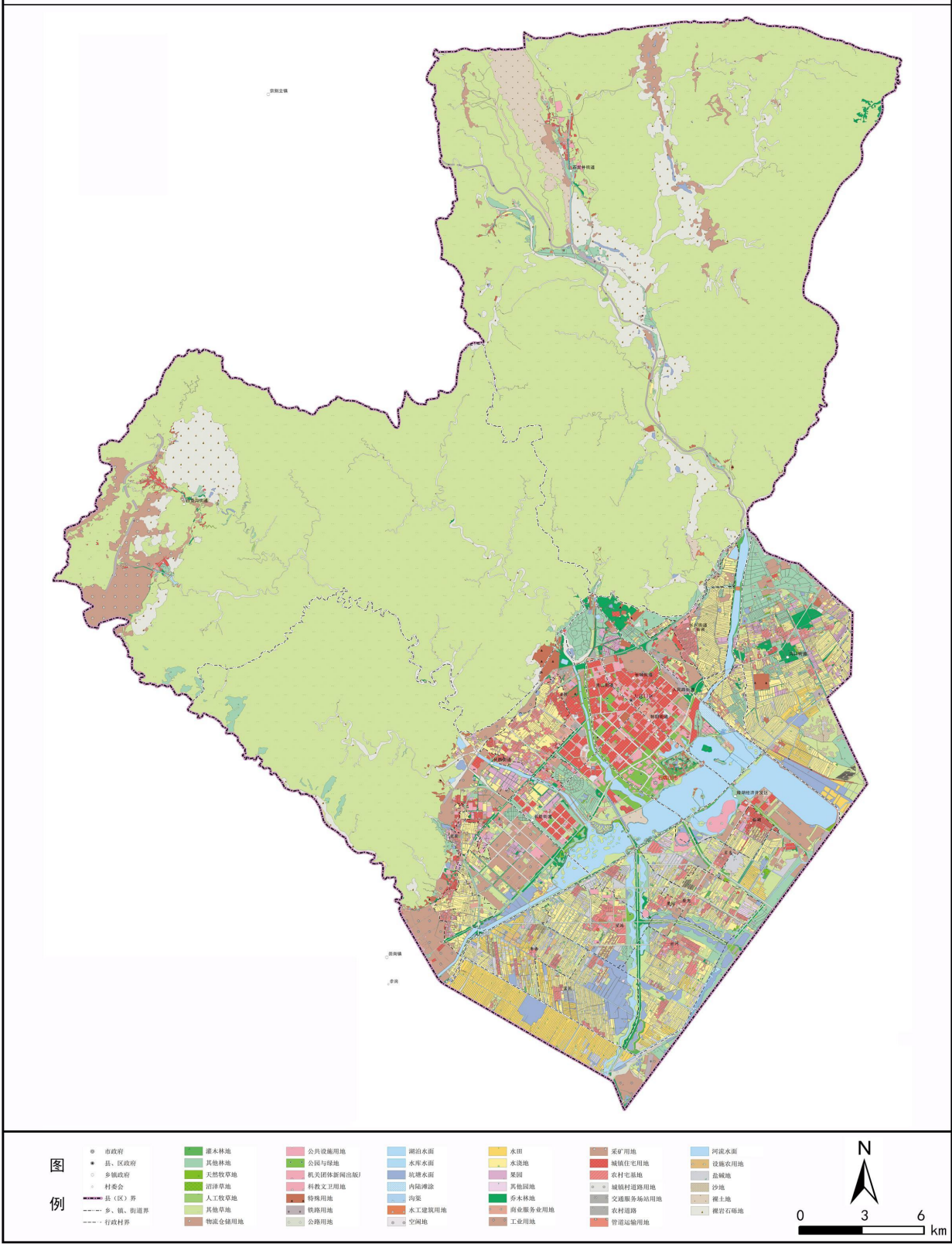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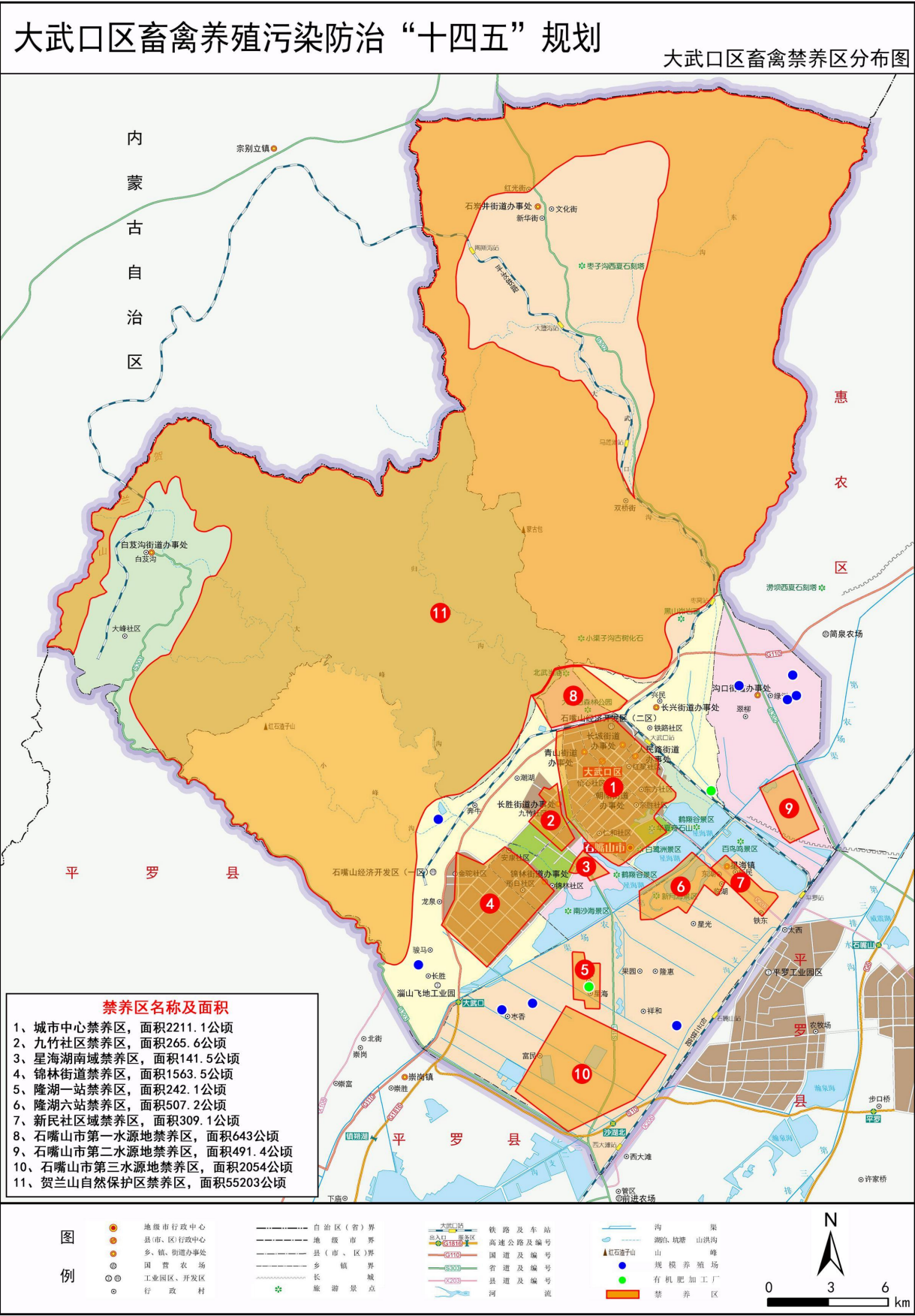
大武口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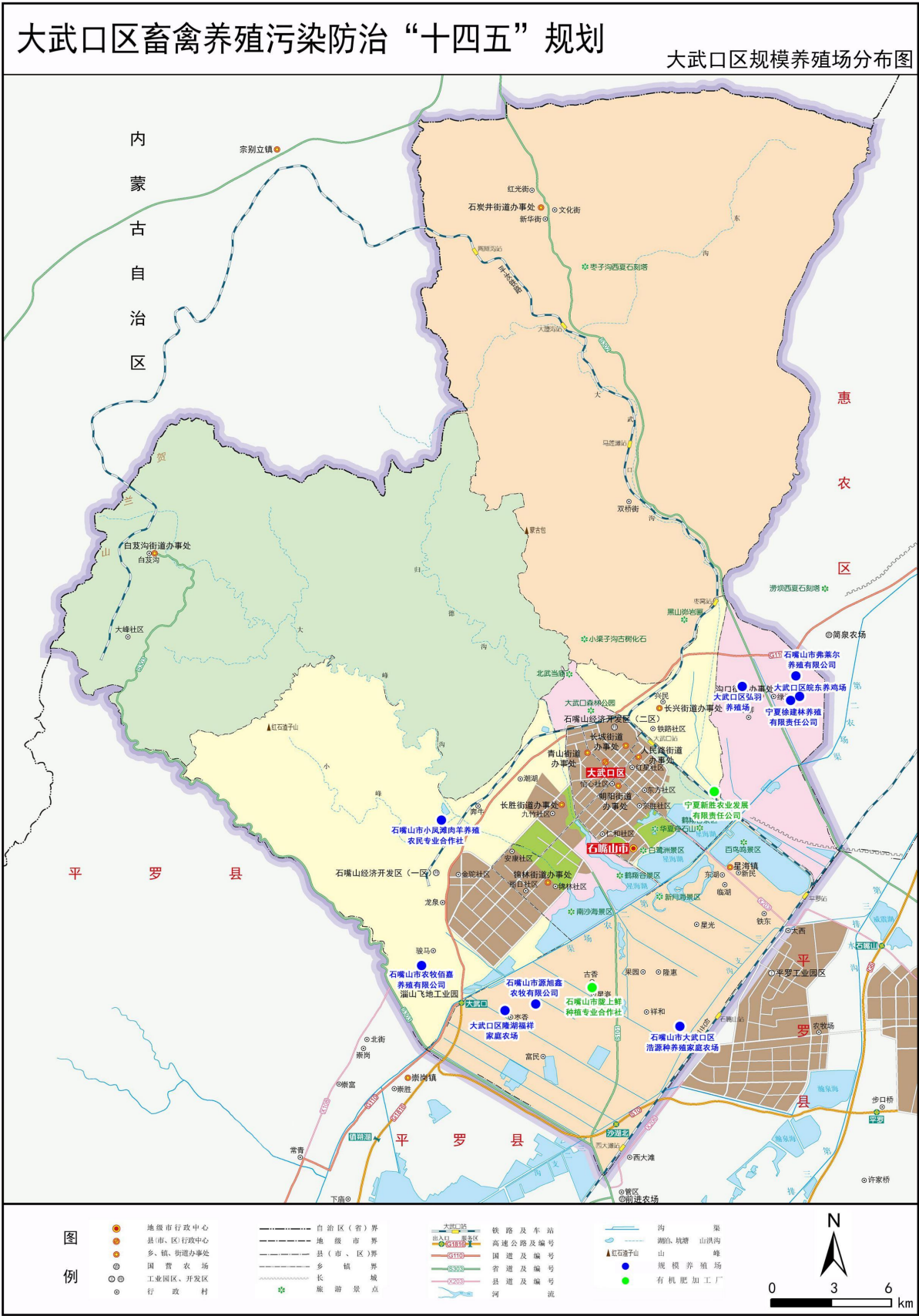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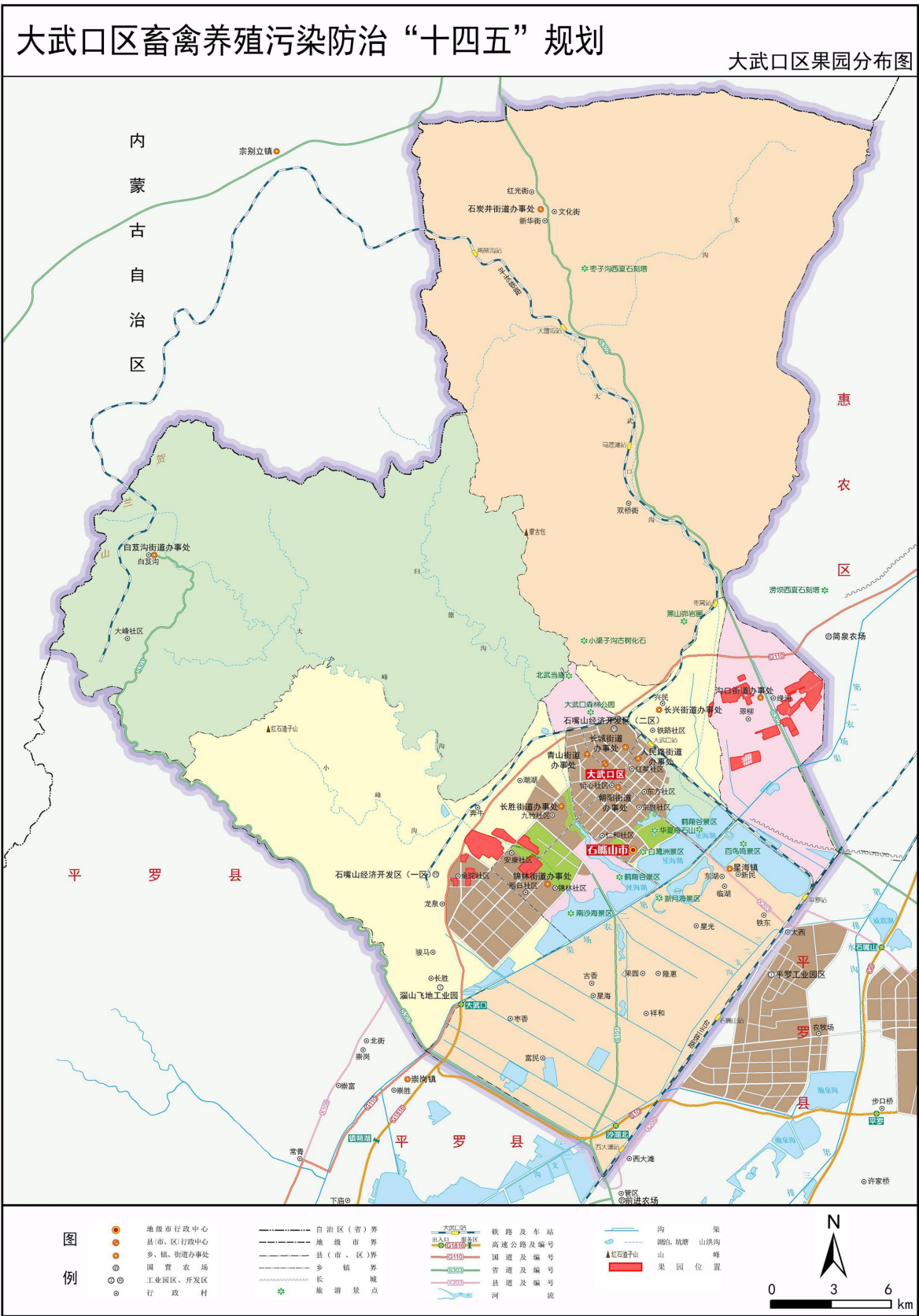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大武口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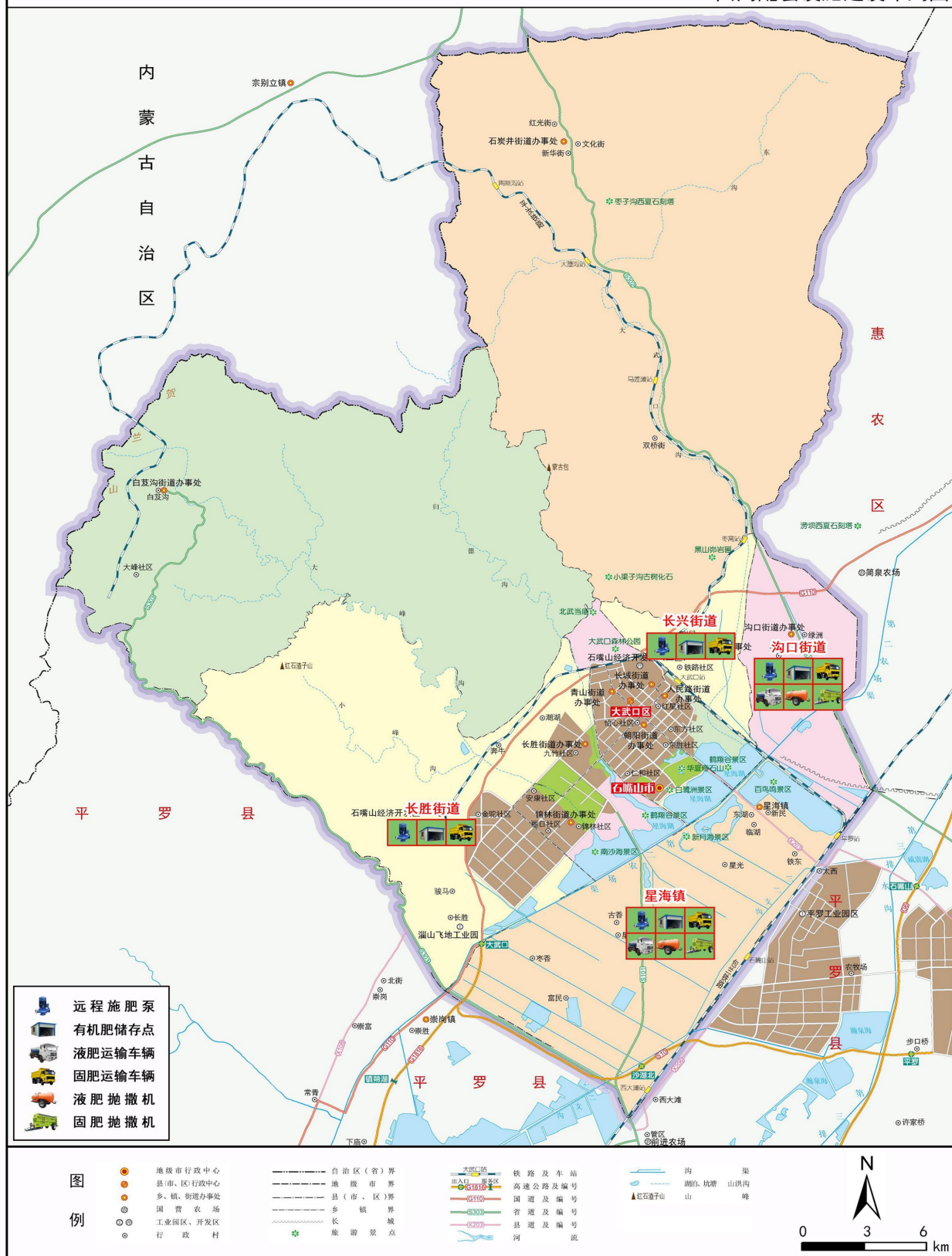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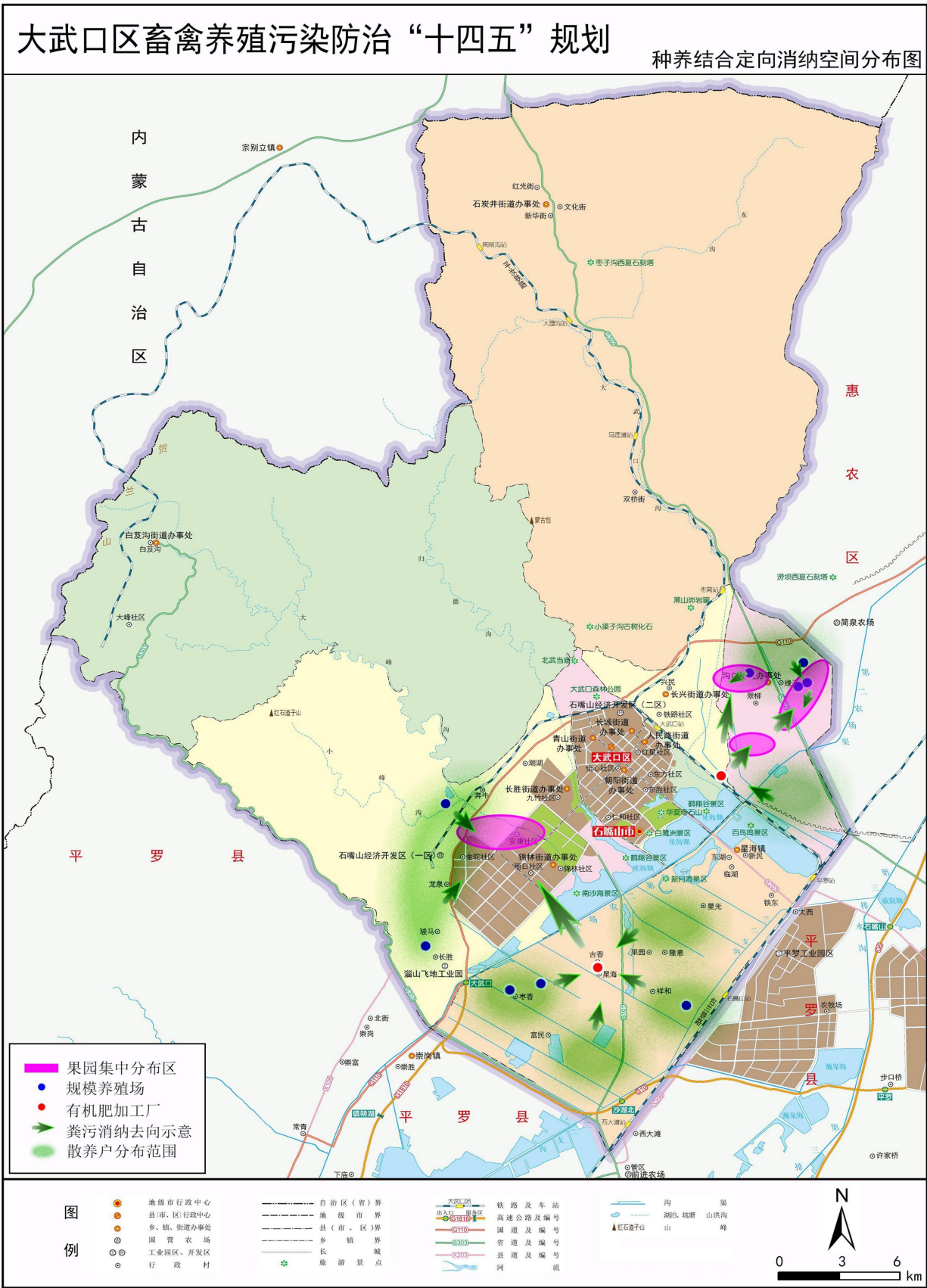




大武口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布局图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十四五” 用水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2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十四五” 用水权管控实施方案 (四水四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 言

水是生态之基、生产之要、生命之源。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对大武口区2025年取、耗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等提出更高要求。

大武口区，是石嘴山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干旱缺水、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是大武口区的基本水情。为落实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的决策部署，加快用水权改革，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大武口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对大武口区取用水总量实施科学管控，特编制《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实施方案(四水四定)》。

大武口区用水权管控范围包括区辖10个街道、1个镇。包括长胜街道、朝阳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青山街道、石炭井街道、白芨沟街道、沟口街道、长兴街道、锦林街道，星海镇。管控对象包含生活、工业、农业、生态、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现状水平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目 录

一、区域概况.....	188
(一) 基本情况	188
(二)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88
二、水资源刚性约束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189
(一) 水资源自然禀赋.....	189
(二) 取耗水总量控制指标.....	189
(三) 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190
(四) 用水水平评价.....	192
(五) 现状用水存在的主要问题.....	194
(六) “十四五”水资源面临的形势.....	196
三、水资源管控原则及目标.....	196
(一) 指导思想.....	196
(二) 基本原则.....	196
(三) 管控目标.....	197
四、“十四五”需水量预测.....	197
(一) 需水量测算.....	197
(二) 水资源缺水形势分析.....	209
(三) “四水四定”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	210
五、“四水四定”管控措施.....	212
(一) 以水定人定城管控措施.....	212
(二) 以水定产管控措施.....	215
(三) 以水定地管控措施.....	219
(四) 其他方面管控措施.....	221
六、管控情景下水资源配置方案.....	224
(一) 可配置水量.....	224
(二) 水量配置方案.....	225
(三) 供水能力分析.....	232

七、保障措施.....235

 (一)加强组织领导.....235

 (二)明确责任分工.....235

 (三)加大资金投入.....235

 (四)强化宣传与监督.....236

 (五)强化科技支撑.....236

 (六)加强节水宣教.....236

附件：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实施方案(四水四定)管控任务清单.....237

一、区域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大武口区，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石嘴山市东北部。介于东经 106° 05′ -106° 30′ 、北纬 38° 17′ -38° 51′ 之间。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接壤、东与惠农区接壤、南与平罗县接壤，境域总面积 948.84k m²。

2.气象水文

大武口区地处西北内陆，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气候特征：气候干燥、冬冷夏热，日照较长，光能丰富。气温日差较大，蒸发强烈，无霜期较短，冬春季风大沙多，年降水量少而集中。

根据“石嘴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网站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资源优势”一文，大武口区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3083h，年平均蒸发量 2203.7mm，近十年平均降水量 199.6mm，年平均气温为 9.4℃，年温差平均为 12.2℃-14.0℃，平均相对湿度 48%，多年平均风速 1.9m/s，历年最大风速 21.7m/s。

3.河流水系

大武口区水系主要包括贺兰山东麓 14 条山洪沟、8 条排水沟及星海湖。山洪沟主要发源于贺兰山内，主要有汝箕沟、干沟、桃柴沟、大风沟、小风沟、长丝沟、大沟、归韭沟、北武当沟、郑官沟、大枣沟、小枣沟、大武口沟、白芨沟；排水沟主要分布在星海镇及明水湖农场，包括五分沟、六分沟、八分沟、十分沟、十一分沟、十二分沟、十三分沟和三二支沟，担负大武口区的农田排水任务，同时兼有泄洪功能；星海湖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区东部，山水大道穿湖而过。是古黄河自西向东游移过程中形成的自然湖泊湿地，其主体是大武口拦洪库，主要担负贺兰山东麓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小风沟及汝箕沟的洪水调蓄。

(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行政区划

大武口区现辖 1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镇，共计 12 个行政村、53 个社区。根据大武口区统计局提供最新资料，截至 2021 年底，大武口区常住总人口 29.9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7.90 万人，乡村人口 2.00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为 93.31%。人口出生率为 7.36‰，死亡率为 7.36‰，自然增长率为 1.22‰。

2.经济发展状况

2021 年，大武口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18.98 亿元。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2.13 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4.7%)高 3.2 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2.1%)高 5.8 个百分点；第二产

业增加值 107.56 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6.6%)低 3.4 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6.7%)低 3.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29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7.1%)高 0.3 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8.4%)低 1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0.97: 49.12: 49.91。

二、水资源刚性约束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一)水资源自然禀赋

根据《宁夏水文手册》(2019 年),大武口区水资源总量为 0.524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0.256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0.590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资源量之间的重复计算量为 0.322 亿 m³。大武口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详见表 2-1。

表 2-1 大武口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表

行政区	计算面积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km ²)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大武口区	948.84	0.256	0.590	0.322	0.524

(二)取耗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大武口区“十四五”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1.260 亿 m³,其中黄河水为 0.790 亿 m³,占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62.7%,地下水为 0.350 亿 m³,占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27.8%,非常规水为 0.120 亿 m³,占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9.5%。耗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0.650 亿 m³。详见表 2-2、2-3。

表 2-2 大武口区 2025 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亿 m³

行政区	分水源取水量			分行业取水量				小计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大武口区	0.790	0.350	0.120	0.250	0.280	0.460	0.270	1.260
各类取水量占取水总量比	62.7%	27.8%	9.5%	19.8%	22.2%	36.5%	21.4%	/

表 2-3

大武口区 2025 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区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小计
大武口区	0.100	0.160	0.230	0.160	0.650
各行业耗水量占总耗水量比	15.4%	24.6%	35.4%	24.6%	/

(三) 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1. 水利工程

(1) 黄河水供水工程

大武口区引扬水工程为唐徕渠第二农场渠各支渠，其中引水支渠 22 条，扬水支渠 8 条，用于大武口区农业灌溉和生态林灌溉。

(2) 地下水取水工程

根据《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市管辖两区贺兰山区域关停工业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石水发〔2021〕120 号），结合现状机井关停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大武口区现有农业灌溉机井（含抗旱 28 眼）123 眼，绿化灌溉机井 49 眼，主要分布于长胜、沟口、长兴、锦林及星海镇一带；农村人饮机井 4 眼，主要分布于长胜村、龙泉村、潮湖村和安置农场；厂矿企业自备井 77 眼，主要分布于 110 国道沿线附近；城镇水源地机井 56 眼，主要作为第一、第二、第三水源地取水井。

(3) 公共供水工程

① 水源地

大武口区共有 3 个地下水水源地，分别为石嘴山市第一水源地、第二水源地和第三水源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市第一第三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5〕116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4〕24 号）。第一水源地范围为贺兰山东麓以东，平汝铁路与煤机铁路专线以西，烈士陵园以北区域，面积 6.43k m²。

第二水源地范围为西起第二农场渠，东至包兰铁路，北起简泉农场八队，南至明水湖农场。面积 13.32k m²。

第三水源地范围为隆湖六分沟以东，十五支渠以南，三二支沟以西，平汝公路以北，面积 20.54k m²。

② 自来水厂

大武口区共有 3 座自来水厂，联合为大武口城区供水。其中石嘴山市第一水厂于 1980 年建厂，位于台湾南路与朝阳西街交汇处，从第一水源地取水，水源井 8 眼。

石嘴山市第二水厂于 2000 年投入运行，位于山水大道中国石油加油站后、星海湖宾馆旁，从第二水源地取水，水源井 26 眼。

石嘴山市第三水厂以石嘴山市第三水源地为水源，水源井 22 眼，净水厂分 A 区水厂(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B 区水厂(星海镇)。A 区水厂供水对象为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生活用水；B 区水厂供水对象为星海镇生产、生活用水。

(4)农村人饮工程

大武口区共有农村人饮工程 8 处：隆湖一、二站农村人饮工程、隆湖四、五站农村人饮工程、隆湖六站农村人饮工程、长胜村农村人饮工程、兴民村农村人饮工程、安置农场饮水安全工程、龙泉村农村饮水工程、潮湖村农村饮水工程。

(5)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大武口区现状运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共有 3 处。其中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1998 年。集污范围西起金山路、东至白银路、北起工人街、南至长庆街，集污服务面积 16k m²。配套石嘴山市第一再生水厂建于 2004 年，紧邻第一污水处理厂，其处理后再生水主要用于星海湖补水。

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10 年，主要用于处理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废水，配套第三中水厂建于 2010 年，位于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成于 2013 年，2018 年投入使用，位于星海镇二号路与纬三路交汇处的西侧区域，主要承担星海镇污水收集与处理任务。配套石嘴山市第五再生水厂建于 2013 年，位于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再生水主要用于星海镇周边生态绿化浇灌。

2. 分水源用水状况

根据《2021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2021 年大武口区用水总量为 1.146 亿 m³，其中当地地表水为 0.011 亿 m³，占比 1.0%；黄河水为 0.705 亿 m³，占比 61.5%；地下水为 0.416 亿 m³，占比 36.3%；非常规水为 0.014 亿 m³，占比 1.2%。供水水源以黄河水为主，非常规水利用量较低。详见表 2-4。

表 2-4

大武口区 2021 年不同水源用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用水量					各水源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			
	当地地表水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小计	当地地表水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大武口区	0.011	0.705	0.416	0.014	1.146	1.0%	61.5%	36.3%	1.2%

3. 分行业用水状况

按照“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中不同行业用水划分方法，将表格中统计数据进行重新统计，其中将城乡环境用水和畜禽用水划分到生活用水。依据调查数据分析生态用水，包括生态林灌溉、冬灌生态效应用水和湖泊补水，其中冬灌生产、生态效应用水量按照用水权管控方案中冬灌生产、生态效应

用水指标比例进行了划分。

2021 年大武口区用水总量为 1.146 亿 m³，其中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用水量分别占用水总量的 27.6%、9.8%、31.5%、31.1%。详见表 2-5。

表 2-5 大武口区 2021 年不同行业用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 分区	用水量					各行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大武口区	0.316	0.112	0.361	0.357	1.146	27.6%	9.8%	31.5%	31.1%

4. 耗水状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2021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2021 年大武口区耗水总量为 0.702 亿 m³，其中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环境耗水分别占耗水总量的 23.6%、7.5%、28.9%、39.9%。详见表 2-6。

表 2-6 大武口区 2021 年不同行业耗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 分区	耗水量					各行业耗水量占总耗水量比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大武口区	0.166	0.053	0.203	0.280	0.702	23.6%	7.5%	28.9%	39.9%

(四) 用水水平评价

1. 管控指标落实情况

(1) 取水指标落实情况

大武口区 2021 年取水总量未超“十四五”用水权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同水源中，当地地表水超控制指标 0.011 亿 m³，地下水超控制指标 0.070 亿 m³，黄河水较控制指标富余 0.080 亿 m³，非常规水较控制指标富余 0.110 亿 m³。不同行业中，生活取水超控制指标 0.070 亿 m³，工业取水较控制指标富余 0.170 亿 m³，农业取水较控制指标富余 0.100 亿 m³，生态取水超控制指标 0.090 亿 m³。（名词注解：用水权是水资源的使用权；用水量是指用水户所使用的水量）具体见表 2-7。

表 2-7 大武口区 2021 年取水量与管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亿 m³

行政 区域	指标	取水 总量	按水源划分				按行业划分			
			当地地 表水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 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大武 口区	控制指标	1.260	0	0.790	0.350	0.120	0.250	0.280	0.460	0.270
	实际取水量	1.150	0.011	0.710	0.420	0.010	0.320	0.110	0.360	0.360
	控制指标－ 实际取水量	+0.110	-0.011	+0.080	-0.070	+0.110	-0.070	+0.170	+0.100	-0.090

注 “+”为余，“-”为超

(2)耗水指标落实情况

大武口区 2021 年耗水总量超“十四五”用水权耗水控制指标 0.052 亿 m³。按行业分析，生活耗水超控制指标 0.066 亿 m³，工业耗水较控制指标尚有 0.107 亿 m³ 耗水空间，农业耗水较控制指标尚有 0.027 亿 m³ 耗水空间，生态耗水超控制指标 0.120 亿 m³。具体见表 2-8。

表 2-8 大武口区 2021 年耗水量与管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区域	指标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大武口区	控制指标	0.100	0.160	0.230	0.160	0.650
	实际耗水量	0.166	0.053	0.203	0.280	0.702
	控制指标－实际耗水量	-0.066	+0.107	+0.027	-0.120	-0.052

注：“+”为余，“-”为超

2.取用水结构

大武口区 2021 年各行业取水中，农业占比最大，其次为生态，而工业取水占比仅为 9.8%，用水结构不够优化。分水源中，黄河水取水占比达 61.5%，经济社会发展以黄河水为主。具体见表 2-9。

表 2-9 大武口区 2021 年取用水结构对比表

行政区	不同行业取水量占总取水量比					不同水源取水量占总取水量比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当地地表水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合计
大武口区	27.6%	9.8%	31.5%	31.1%	100%	1.0%	61.5%	36.3%	1.2%	100%

3.用水水平

根据《2021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石嘴山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宁夏统计年鉴 2017-2021》和大武口区统计局 2021 年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大武口区现状年用水水平与效率对比见表 2-10。

①综合用水方面

2021 年，大武口区常住人口数为 29.90 万人，2021 年取水总量为 1.146 亿 m³，人均综合用水量 383.28m³/人，较全区平均水平偏低(全区平均水平为 939m³/人)；万元 GDP 用水量 52.33m³/万元，较全区平均水平偏低(全区平均水平为 151m³/万元)。

②生活用水方面

2021 年，大武口区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140 亿 m³，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130 亿 m³，城镇居民数为 27.90 万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006 亿 m³，农村居民数为 2.00 万人，计算可得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定额 127.70L/人·d，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全区平均水平为 238L/人·d)；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定额 82.20L/人·d，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全区平均水平为 68L/人·d)。

2021 年，大武口区单位绿地面积用水量为 0.40m³/m²·a。根对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城市绿化用水定额 0.24m³/m²·a。大武口区单位绿地面积用水量高于自治区绿化定额。

③工业用水方面

大武口区 2021 年工业用水量为 0.112 亿 m³，工业增加值为 96.315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1.63m³/万元，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全区平均水平为 25.30m³/万元)。

④农业用水方面

根据 2019 年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2021 年大武口区农业灌溉(包括耕地、园林地、鱼池面积)面积为 11.588 万亩，2021 年农业取水量 0.480 亿 m³，计算可得 2021 年亩均灌溉水量 414.15m³/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全区平均水平为 532m³/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537，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全区平均水平为 0.561)。

⑤生态用水方面

根据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2021 年大武口区生态林灌溉面积为 4.253 万亩，2021 年灌溉总取水量 0.108 亿 m³，其中地下水 0.056 亿 m³，黄河水 0.052 亿 m³，亩均灌溉水量 255m³/亩，高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中防护林 140m³/亩的标准。

表 2-10 大武口区用水效率分析表

行业	指标	区域	2021 年
综合	人均综合用水量(m³/人)	全区	939
		大武口区	383.28
	万元 GDP 用水量(m³/万元)	全区	151
		大武口区	52.33
生活	城镇生活综合用水定额(L/人·d)	全区	238
		大武口区	127.7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L/人·d)	全区	68
		大武口区	82.20
工业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³/万元)	全区	25.30
		大武口区	11.63
农业	亩均灌溉用水量(m³/亩)	全区	532
		大武口区	414.15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全区	0.561
		大武口区	0.537

(五)现状用水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资源用水总量趋紧

大武口区“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260亿 m^3 ，较“十三五”控制指标减少0.060亿 m^3 。2021年大武口区用水总量为1.146亿 m^3 ，已接近“十四五”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且地下水用水量已超过管控指标0.070亿 m^3 ，耗水量超管控指标0.050亿 m^3 。随着城市体量增大和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城市环境以及服务业用水量将大幅增加，人口聚集造成城市供水压力骤增，供水能力已显不足。同时，“十四五”管控指标中0.250亿 m^3 的生活用水指标在保障居民家庭生活以及服务业等刚性用水需求后，剩余指标已不能满足持续扩张的绿化等城市用水需求。传统高耗水产业用水占比较高，叠加新增项目需水量持续放大，工业用水指标更加紧缺；粮食安全要求基本农田不能减少，枸杞、葡萄种植加速形成规模，生猪、肉牛、肉鸡等养殖业进一步扩大，适水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发展，用水需求紧张形势更为严峻。

（2）用水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从用水总量分析来看，农业和生态环境用水占比近62.6%，属第一用水大户。大武口区为禁稻区，但现状仍存在水稻种植，农业种植结构不够优化，导致农业用水量偏大；工业用水占比仅9.8%，但煤炭、电力、化工等传统高耗水产业用水却占工业用水总量的50%，占比过大；黄河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统一配置格局尚未形成，再生水厂到用户间的供水管网“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与自治区管控指标要求有一定差距，用水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3）用水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大武口区2021年万元GDP用水量为52.330 m^3 /万元，低于全区万元GDP用水量151 m^3 /万元，用水水平较高。2021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7，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具有一定提升空间，需加强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要求，严厉杜绝出现按方计量、按亩收费的“大锅水”现象。城市环境用水水平需提高，绿地浇灌和漫灌现象普遍存在。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原因所限，工业园区招商承接企业部分为高耗能产业，节水约束性指标尚未纳入园区考核范畴，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存在不规范等问题，与工信部等六部委《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建设循环型工业园区和“近零排放”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工业园区未达到自治区节水型园区评价标准，用水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4）再生水利用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大武口区对再生水的开发利用起步较早，但部分体系还不健全，个别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线未成环网，覆盖范围小，保证率不高。园林绿化用水分散，河湖生态补水口距离较远，同样存在管网不畅等“供需矛盾”。成本过高导致企业使用再生水的积极性受挫，尚未形成有效的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再生水利用宣传力度不够，社会认同度、公众参与度还有待提升。

（5）水资源调控手段与管理能力亟待加强

水资源管理过分依赖行政手段，缺乏鼓励节水的精准支持政策和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水价形成机

制尚不能全面客观反映水资源的短缺性和供水成本，难以激发节水市场主体活力和用水主体节水内生动力。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

（六）“十四五”水资源面临的形势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规划，2025年，大武口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6.5%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5万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总人口管控目标29.7万人，城镇化率达到91.9%；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4.34%，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75%；总灌溉规模8.8万亩。

2025年，大武口区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6%、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9.8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高效节灌率达到4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与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对比，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较自治区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5%的目标低一个百分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与自治区管控目标一致。

三、水资源管控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四水四定”，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以水资源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重点，以节水增效、集约高效为目标，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推动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转变，努力建设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严守红线，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自治区分配的“十四五”取水总量和耗水总量，黄河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790亿 m^3 以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350亿 m^3 以内，耗水总量控制在0.650亿 m^3 以内。严格落实年度调度指标。

科学管控，优化配置。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联合调配黄河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用好足黄河水，严格管控地下水，充分利用非常规水。

以人为本，保障刚需。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要、生态为重，处理好开源和节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用水，留足生态用水，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更高水平用水需求。

节水优先，集约利用。坚持把节水作为根本出路，充分挖掘农业、工业节水潜力，优化调整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结构。从紧核算各业用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杜绝大水漫灌、挖湖造景，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保护生态，人水和谐。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关系，保障生态用水，持续发挥冬灌生态效应，维系适宜地下水位，维持现有湖泊湿地水面面积不萎缩、水质持续改善，已有生态林规模不减。

(三) 管控目标

“十四五”末，通过开展用水权改革，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实现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大武口区取水总量控制在 1.260 亿 m³ 以内，其中黄河水 0.790 亿 m³，地下水 0.350 亿 m³，非常规水 0.120 亿 m³；耗水总量控制在 0.650 亿 m³ 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6，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总灌溉面积 8.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具体管控指标详见表 3-1 至 3-4。

表 3-1

大武口区 2025 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区	分水源取水量			分行业取水量				合计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大武口区	0.790	0.350	0.120	0.250	0.280	0.460	0.270	1.260

表 3-2

大武口区 2025 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区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大武口区	0.100	0.160	0.230	0.160	0.650

表 3-3

大武口区 2025 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表

行政区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值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灌溉水利用系数	非常规水利用率
大武口区	16%	11%	0.56	50%

表 3-4

大武口区 2025 年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行政区	总人口(万人)	城镇化水平(%)	总灌溉面积(万亩)	高效节灌率(%)
大武口区	29.7	91.9	8.8	40%

四、“十四五”需水量预测

(一) 需水量测算

1. 生活需水量

生活需水包括居民生活、城市人工环境、规模化畜禽养殖、服务业和建筑业需水。经测算，2025 年大武口区生活需水量 0.333 亿 m^3 ，耗水量为 0.203 亿 m^3 。

(1) 居民生活需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大武口区常住人口目标为 2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7.3 万人，乡村人口 2.4 万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大武口区属于一类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7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确定大武口区城镇生活耗水率按 33%计，农村生活按 90%计。核定后，2025 年大武口区生活需水量为 0.126 亿 m^3 ，其中城镇居民生活需水量为 0.120 亿 m^3 ，农村居民生活需水量为 0.006 亿 m^3 。居民生活耗水量为 0.045 亿 m^3 ，其中城镇居民生活耗水量为 0.040 亿 m^3 ，农村居民生活耗水量为 0.005 亿 m^3 。

(2) 城市人工环境需水

城市人工环境需水量包括绿化用水和道路喷洒用水。

根据《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大武口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目标为 38.75%，建成区面积 6954.00h m^2 ，则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 2695.00h m^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0.83 $\text{m}^2/\text{人}$ ，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64.21h m^2 。

考虑到大武口区用水指标紧缺，以及“十四五”期间通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可提高雨水资源的利用量，参照其他市区绿化用水定额标准，绿化用水定额按照 $0.4\text{m}^3/\text{m}^2\cdot\text{a}$ 确定，供水漏损率按照 10%考虑，则大武口区 2025 年城市绿化需水量为 0.108 亿 m^3 ，绿化用水全部消耗，绿化耗水量为 0.108 亿 m^3 。

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2021 年大武口区建成区道路面积 976.00h m^2 ，现状未统计喷洒面积。2025 年大武口区道路喷洒面积比例按 60%计，达到 585.60h m^2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道路喷洒用水定额标准，一四季度喷洒 100 天，用水标准为 $0.5\text{L}/\text{m}^2\cdot\text{d}$ ，二三季度喷洒 110 天，用水标准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预测大武口区 2025 年道路喷洒需水量 0.018 亿 m^3 ，道路喷洒用水全部消耗，耗水量为 0.018 亿 m^3 。

(3) 规模化畜禽养殖需水

根据《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用水权确权方案及成果的报告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2〕46号)。2025年,大武口区生猪存栏0.150万头、肉鸡存栏5.100万只、肉牛存栏0.047万头、羊存栏0.100万只。根据自治区畜禽养殖业用水定额标准,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需水量为0.010亿 m^3 ,为严格落实企业用水总量管控要求,仅考虑9家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现状及发展规划用水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确定大武口区养殖业耗水按90%计。经核定后,2025年大武口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需水量总需水量为0.010亿 m^3 ,总耗水量为0.009亿 m^3 。

(4) 服务业需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2021年水资源公报》,2021年大武口区服务业共18家,仅考虑规模以上(年取水量1万 m^3 及以上)服务企业现状及未来3年发展规划用水需求,其余规模较小(年取水量1万 m^3 以下)服务企业需水考虑到居民生活需水中计算。2021年服务业年用水量0.063亿 m^3 。2021~2022年新增职业技术大学和中等职业院校各一所(宁夏闽江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卫校大武口校区),在校学生人数较往年预计增加约4.06万人,按在校时间约167天进行计算,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120L/人 $\cdot$ d,年用水量预计增加0.008亿 m^3 。2025年大武口区无新增服务业规划,用水量按照2021年进行核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确定大武口区服务业耗水按33%计。2025年大武口区服务业需水量0.071亿 m^3 ,服务业耗水量0.023亿 m^3 。

(5) 建筑业需水

考虑到建筑业用水量较低,不做单独预测,将建筑业需水考虑到居民生活需水中一并预测。

2. 工业需水

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工业企业用水权确权成果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80号),大武口区工业用水确权企业共计46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大武口区确权自备水源企业共计19家。自备井用户中7家以采用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审查成果进行确权,12家以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证批复水量进行确权。本次确权自备井用水企业地下水取水总量为0.041亿 m^3 。

②统建供水管网供水工业企业。大武口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大于1万 m^3 工业企业共

计 27 家，按供水工程划分，其中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第一、二、三水源地)供水工业企业 23 家，宁煤水电公司大武口供水系统供水工业企业 4 家。大武口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户确权总水量为 0.052 亿 m^3 ，全部为地下水。

③统建供水管网纳入台账管理工业企业预留水指标。根据统计，大武口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小于 1 万 m^3 工业企业共计 88 家，按供水工程划分，其中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第一、二、三水源地)供水工业企业 77 家，宁煤水电公司大武口供水系统供水工业企业 11 家(其中大武口沟沟口取水工程 5 家、汝箕沟沟口取水工程 6 家)。本次按照小微工业现状取水量进行用水指标预留，小微工业企业预留水指标总量为 0.009 亿 m^3 。

根据大武口区工业企业规划水资源论证批复及初步论证成果，2025 年工业企业规划工业需水为 0.102 亿 m^3 ，为严格落实企业用水总量管控要求，仅考虑现状已建、正建、备案项目及预留水量用水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确定大武口区工业耗水按 50%计。经核定后，2025 年大武口区工业总需水量为 0.102 亿 m^3 。工业总耗水量为 0.051 亿 m^3 。详见表 4-1、4-2。

表 4-1 自备水源工业企业确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取水权人名称	水源类型	地下水确权水量(亿 m^3)
	合计	/	0.041
一	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确权企业小计(7 家)	/	0.024
1	宁夏西北骏马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	0.005
2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5
3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0.002
4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0.011
5	宁夏金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5.43 万 m^3)
6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3.38 万 m^3)
7	宁夏兰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4.30 万 m^3)
二	水资源论证报告确权企业小计(12 家)	/	172.34
1	太西洗煤厂		0.010
2	宁夏中炭冶金有限公司		0.00(1.11 万 m^3)

3	矿山机械制造维修分公司	地下水	0.003
4	宁夏昊洁活性炭有限公司		0.001
5	宁夏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6.14 万 m ³)
6	宁夏炭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0.00(3.00 万 m ³)
7	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		0.00(1.42 万 m ³)
8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5.23 万 m ³)
9	石嘴山市华旺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0.00(1.94 万 m ³)
10	石嘴山市嘉城建材有限公司		0.00(5.77 万 m ³)
11	石嘴山市隆湖佳宝碳素有限公司		0.00(5.23 万 m ³)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0.00(3.18 万 m ³)

表 4-2 统建供水管网供水工业企业确权情况统计表

	用水权人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工程名称	确权地下水量(亿 m ³)
	合计	/	/	0.052
一	润泽水源地小计(23 家)	/	/	0.046
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水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管网	0.013
2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0.00(5.23 万 m ³)
3	埃肯铸造(中国)有限公司			0.001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0.007
5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2
6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0.003
7	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3.00 万 m ³)
8	宁夏大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0.005
9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0.007
10	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9.33 万 m ³)
11	宁夏铸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0.00(1.34 万 m ³)
12	正弘升(宁夏)环境化工有限公司			0.00(4.84 万 m ³)
13	宁夏苏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0.00(1.85 万 m ³)
14	石嘴山市焱鑫工贸有限公司			0.00(1.62 万 m ³)
15	石嘴山市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2
16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21 万 m ³)
17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1.87 万 m ³)

18	宁夏至和最能源有限公司			0.00(3.53 万 m ³)
19	宁夏旺达凯碳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7.81 万 m ³)
20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0.00(2.08 万 m ³)
21	石嘴山市中实活性炭有限公司			0.00(4.61 万 m ³)
22	宁夏石嘴山市昌业煤业有限公司			0.00(2.52 万 m ³)
23	石嘴山市西达实业有限公司			0.00(6.5 万 m ³)
二	宁煤水电供水系统小计(4家)	/	/	0.006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	地下水	宁煤水电公司大武口区供水系统汝箕沟水源	0.003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煤矿		宁煤水电公司大武口区供水系统大武口沟水源	0.002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石炭井焦煤公司			0.001
4	石嘴山市申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2.73 万 m ³)

3. 生态需水

根据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结合国土“三调”数据，2025年，大武口区规划建设生态林总面积8.689万亩，全部采用滴灌方式，需水量为0.134亿 m^3 。冬灌生态部分水量按用农业用水权确权控制指标确定，需水量为0.033亿 m^3 。大武口区仅星海湖需进行补水，其余湖泊依托农田退水进行补水，由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生水进行补水，需水量为0.100亿 m^3 。2025年，大武口区生态需水量为0.275亿 m^3 ，耗水量为0.189亿 m^3 。

(1) 生态林灌溉需水

根据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和对现状实际调研，截至2021年底，大武口区公益林面积为6.167万亩。按照分布区域，位于大武口城镇区域内面积为1.914万亩，城区之外面积4.253万亩。根据自治区水利部门行业用水统计方法及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水权分配方法，城区内的公益林属于城市绿化面积，占用城镇生活用水指标，城区之外公益林属于生态林，占用生态用水指标。则大武口区截至2021年底已建生态林面积为4.253万亩，目前正在建设或取得项目批复的含生态林建设项目总面积1.087万亩。

根据《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2025年，大武口区森林覆盖率达到6.34%，根据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现状生态林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大武口区相关绿化规划方案。到2025年，大武口区规划建设生态林总面积3.349万亩。

2025年，大武口区规划建设生态林总面积8.689万亩，其中已建面积4.253万亩，在建面积1.087万亩，规划新增3.349万亩。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防护林滴灌用水定额为140 m^3 /亩。依据近年来宁夏引黄灌区以黄河水为水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及相关试验成果，生态林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取0.68，预测大武口区生态林需水总量为0.142亿 m^3 。耗水系数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结合灌区引水、排水关系，耗水率按50%计，预测耗水总量为0.072亿 m^3 。

(2) 冬灌生态效应需水

根据《2019—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自治区水利厅）中统计的农业种植结构，大武口区近3年平均冬灌作物种植面积（包括春小麦、葡萄、枸杞、牧草和园地等蓄根作物种植面积）为2.270万亩；根据2017年青铜峡灌区银北地区（青铜峡灌区：由青铜峡水利枢纽引水，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冲积平原上的大型灌区）土壤盐渍化卫星遥感解译结果，结合近年调查情况，将2025年大武口区需通过冬灌进行洗盐压盐（针对盐碱面积，目的减轻土壤盐碱化）面积为1.890万亩。

根据《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宁政办发〔2021〕110号),规划大武口区2025年葡萄种植面积达到0.640万亩,较现状新增0.200万亩。

参考大武口区近5年冬灌灌溉面积变化情况,预计2025年大武口区春小麦、葡萄、枸杞、牧草、园地种植总面积即冬灌保墒面积为2.730万亩,具体作物规划种植面积分别为0.700万亩、0.640万亩、0.040万亩、0.080万亩、1.270万亩。

综合以上分析,大武口区2025年合理冬灌面积4.620万亩,其中冬灌保墒面积2.730万亩,冬灌洗盐压盐面积1.890万亩。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冬灌定额为 $60\text{m}^3/\text{亩}$ 。根据“十四五”用水权管控要求,2025年大武口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大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为0.48。冬灌灌溉方式主要为畦灌,计算大武口区2025年冬灌生态效应需水量0.033亿 m^3 ,耗水系数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结合灌区引水、排水关系,耗水率按50%确定。冬灌生态效应耗水量为0.017亿 m^3 。

(3) 河湖生态需水

大武口区现状星海湖生态需水量包括水面蒸发消耗需水、湿地植物需水、渗漏需水、绿地灌溉需水和降雨量。根据近年来星海湖相关数据计算得星海湖每年的需补水量约为0.140亿 m^3 。

星海湖补水以再生水为水源,其中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生水补水0.100亿 m^3 ,平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生水通过威镇湖湿地为星海湖补水0.040亿 m^3 。

综合考虑“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要求,仅考虑大武口区再生水补给量,则星海湖生态需补水量为0.100亿 m^3 。耗水系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天然湖泊湿地补水用于维持水面面积,补充水面蒸发损耗,耗水率按100%计;河湖生态耗水量为0.100亿 m^3 。

4. 农业需水

根据《唐徕渠管理处2022年作物种植结构调查表》,2022年大武口区现状灌溉面积(包括鱼池)为11.588万亩,主要种植作物、各灌溉面积及所占总灌溉面积比例见表4-3。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相关数据的说明》中耗水系数相关资料,确定大武口区农业灌溉耗水率按北部引黄灌区为50%计。2025年大武口区农业生产总需水量0.610亿 m^3 ,其中农业种植需水量0.572亿 m^3 (不含生态林、冬灌用水量),渔业生产0.038亿 m^3 ,亩均用水量 $523.00\text{m}^3/\text{亩}$ (含冬灌生产部分水量)。总耗水量0.305亿 m^3 ,亩均耗

水量为 263.16m³/亩。

5. 预测需水总量

综上，大武口区 2025 年预测需水总量 1.320 亿 m³，其中生活需水量为 0.333 亿 m³，工业需水量为 0.102 亿 m³，农业需水量为 0.610 亿 m³，生态需水量为 0.275 亿 m³。预测耗水总量为 0.748 亿 m³，其中生活耗水量为 0.203 亿 m³，工业耗水量为 0.051 亿 m³，农业耗水量为 0.305 亿 m³，生态耗水量为 0.189 亿 m³。详见表 4-4。

表 4-3

大武口区现状作物种植结构表

单位：亩

大武口区		合计	耕地								园林地				鱼池
			小计	粮食作物			大地蔬菜	苜蓿	设施温棚	其他(酿酒高粱、苗圃)	小计	葡萄	枸杞	经果林	
				春小麦	稻谷	玉米									
相关定额 (m³/亩)		/	/	290	1000	270	300	280	260	60	/	280	460	140	800m³ /(亩·a)
灌溉面积		115875	98646	8851	5611	36108	3348	5857	868	38003	12510	230	3466	8814	4719
占比(%)		100.00	85.13	7.64	4.84	31.16	2.89	5.05	0.75	32.80	10.80	0.20	2.99	7.61	4.07
扬黄灌区	畦灌	70927.92	63740.92	2574.1	/	18359.82	153	5247	318	37089	6507	/	/	6507	680
	高效节灌	5700	5700	/	/	1170	2400	/	550	/	1580	230	/	1350	
自流灌区	畦灌	35954.28	28578.49	6276.9	5211	16760.59	/	330	/	/	3676.79	/	3465.5	211.29	3699
	高效节灌	914	914	/	/	/	/	/	/	914	0	/	/	/	
机井灌区		2253.7	898	/	400	218	/	280	/	/	1015.7	/	/	1015.7	340

表 4-4 大武口区 2025 年需水量预测表单位：亿 m³

指标	行政区	生活					农业			生态				合计
		城镇生活	农 村 居 民生活	城市 环境	养殖业	小计	种植业	渔业	小计	生态林	冬灌 生态	湖泊 湿地	小计	
需水量	大武口区	0.167	0.006	0.126	0.010	0.333	0.575	0.035	0.610	0.142	0.033	0.100	0.275	1.320
耗水量		0.063	0.005	0.126	0.009	0.203	0.287	0.018	0.305	0.072	0.017	0.100	0.189	0.748

备注：城镇生活包括城镇居民生活、服务业、建筑业

表 4-5 大武口区 2025 年需水缺口分析表单位：亿 m³

需水量	行政区划	管控指标					需水预测成果					对比(管控－计算)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小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小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小计
用水量	大武口区	0.250	0.280	0.460	0.270	1.260	0.333	0.102	0.610	0.275	1.320	-0.083	+0.178	-0.150	-0.005	-0.060
耗水量		0.100	0.160	0.230	0.160	0.650	0.203	0.051	0.305	0.189	0.748	-0.103	+0.109	-0.075	-0.029	-0.098

注 “-” 为超，“+” 为余

(二) 水资源缺水形势分析

1. 缺水量分析

自治区分配给大武口区“十四五”期间用水权管控指标为1.260亿 m^3 。根据大武口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测算2025年大武口区需水总量为1.320亿 m^3 ,较用水权管控指标整体缺水0.060亿 m^3 。其中生活缺水量为0.083亿 m^3 ,农业缺水量为0.150亿 m^3 ,生态缺水0.005亿 m^3 。

自治区分配给大武口区“十四五”期间耗水管控指标为0.650亿 m^3 ,2025年大武口区耗水总量为0.748亿 m^3 ,较管控指标整体缺水0.098亿 m^3 。其中生活缺水量为0.103亿 m^3 ,农业缺水量为0.075亿 m^3 ,生态缺水0.029亿 m^3 。详见表4-5。

2. 缺水原因分析

(1) 人、城、水协调发展存在问题

一是人口聚集造成城市供水压力趋增。近年来人口聚集效应显著,生活用水量急剧增加。加之目前,生活用水主要开采地下水,部分水源地由于持续开采,地下水位持续下降、降落漏斗不断增大、水质不达标等情况并存,且随着城市的扩张,部分水源地逐步处于城市发展中心,水源地保护难度逐年加大。

二是城市水资源配置格局尚不完善。随着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石嘴山片区的建成,大武口区生活供水格局将会出现较大改变,生活水源将由黄河水逐步替代地下水,由目前的开采地下水为主,逐步实现了黄河水、地下水统一供给的格局,但与黄河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统一配置的格局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城市供水管网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城镇供水计量设施部分老旧,不能实现完全精准计量。部分农村供水管网老化,漏损率较高。城市环境用水水平较低,绿地浇灌和漫灌现象普遍存在。

(2) 工业与水协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结构需进一步调整。大武口区产业整体处于价值链低端和供应链前端,上下游配套水平低、域内产业循环抵御风险能力弱,工业园区在产业定位、全产业链的规划、设计等方面缺乏前瞻性,发展方向特点不鲜明,对企业指导引领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二是用水刚性约束需要强化。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原因所限,工业园区少部分企业为高耗能、低效益产业,园区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需规范、及时推进。园区取用水及节水约束性指标继续纳入园区考核范畴,考核引导节约用水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是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存在差距。工业园区供水主要依靠城市集中供水工程和自备水源,工业利用再生水尚处于起步阶段,园区废污水循环利用设施需进一步深化完善,废污水循环利用水平需进

一步提高。

四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大武口区工业节水型企业创建与自治区2025年节水型企业创建目标要求有差距。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内企业水资源开发利用及节水管理有待加强，各级水务部门对企业取用水的合法性及强化计划用水管理等主体职责和监督职责需进一步落实，严禁出现园区企业非法取水、违规取水现象。

(3) 农业、生态与水协调发展存在问题

一是农业种植结构有待调整。大武口为禁稻区，但现状仍存在一定面积水稻种植。大地蔬菜面积较现状不再增加。种植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继续压减水稻种植面积，替换为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大地蔬菜面积较现状不再增加，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鼓励种植节水作物。

二是用水效率有待提升。2020年大武口区高效节灌率为40%，与宁夏全区平均水平相持平，依然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少部分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不够好，较“十四五”目标还有一定差距，现状正常运行的高效节灌面积占累积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约为78%。

三是水资源利用方式需要优化。受黄河水供水能力和高效节水灌溉水质要求限制，部分区域需开采地下水进行灌溉，大武口部分地区已被划定为地下水超采区，由于集中开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位不断下降，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正常生产带来隐患。

四是现代化灌区建设力度不够。灌区测控一体化设施配套率还有提升空间，灌区节水管理智慧化水平有待提高。灌区面向用水户的计量设施覆盖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灌区大部分区域用水计量还停留在干支渠和直开口，要稳步提升直开口以下计量设施安装率。灌区测控、水量调度、工程管理等部分仍需要通过人工完成，与目前国家加快数字渠道、数字泵站、数字灌区等信息化工程建设要求有一定差距，灌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加强。

(三) “四水四定”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

1、总体思路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根本遵循，注重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和经济发展布局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考虑大武口区可利用水资源，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根据分配的耗水总量管控指标，优化人口规模、城市布局、产业结构、生态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保障。

(1) 以水定人定城

以最大限度保障大武口区“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实现为目标，以节水开源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为

措施，以人均 GDP 目标为约束，合理确定人口发展规模和城镇化水平，保障生活用水刚性增长。衔接大武口区国土空间规划，立足城市建设现状用地水平，对标黄河流域周边省区城市，确定城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划定城镇发展规模，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 以水定产

协调“十四五”规划 GDP 增长目标，以水资源可承载产业规模上限，合理确定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保障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水平。重点聚焦工业产业，把以水定产贯穿于工业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材料、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大工业节水力度，保障园区工业合理用水需求，以节约用水拓展发展空间，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3) 以水定地

以自治区分配大武口区耗水指标为管控，在保证生活和工业发展耗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农业和生态可用耗水指标，统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重点产业用水安全，充分挖掘农业节水潜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和葡萄、枸杞等特色产业发展用水，严控水稻等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适度增加生态林面积，提升生态林碳汇量，灌溉规模控制在自治区用水权管控要求范围内。

2、基本原则

——全面节约，低碳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围绕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以水定产”为抓手，突出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严守水耗、能耗双控红线，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载范围之内，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合理规划人口、城市、产业发展，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改革用水制度，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统筹管理，科学配置。统筹调配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用好用足黄河水，合理利用地下水，充分利用非常规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把宝贵而有限的水资源用到关键处、用在刀刃上。

——保障刚需，均衡协调。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要、生态为重，处理好开源和节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要求；留足生态用水，补充增加碳汇生态用水；节约生产用水，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用水，倒逼产业集约高效发展。持续提升供水

服务保障能力，促进有限水资源在区域间、行业间优化配置。

——提质增效、系统治理。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发展清洁生产，推进绿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干净饮水、安全食品、优美环境的要求。

五、“四水四定”管控措施

(一)以水定人定城管控措施

1.保障生活用水需求

保障生活刚性用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向往。大武口区“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2025 年大武口区人口总规模目标为 29.70 万人，现状大武口区人口规模 29.90 万人，生活水量在保障 29.70 万人刚需时，通过降低城镇管网漏失率、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等生活节水措施从而使水量结余，进一步保障 29.90 万人生活用水刚需。

2.城镇建设规模适度发展

“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城区建设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发展。考虑到城区建设均衡发展，建设规模可依据人口增长有一定幅度的扩张。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国土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持续优化城镇开发，优化各类产业布局，科学划定城镇发展边界，盘活城镇闲置土地，科学高效利用国土资源。

3.科学确定城市绿化规模

合理发展建成区绿地面积。2021 年大武口区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为 2695h m²，公园绿地面积 64.21h m²，人均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 90.74 m²，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83 m²。“十四五”期间，限于水资源紧缺，大武口区建成区绿地面积适度发展，预测 2025 年建成区绿化面积、公园绿地面积、人均建成区绿地面积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均维持现状不变。2025 年大武口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75%。

实施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原则，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出台立体绿化建设和鼓励措施，在小微公园设计中体现海绵公园设计要素，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降低城市绿化需水强度。建立节约型绿地、立体绿化统计台账，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喷泉、水景、大人工水面、大草坪等，推广节水耐旱型的地被植物，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节水耐旱型的地被植物，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公共绿地全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严格执行节水用水定额标准。2021 年大武口区建成区绿地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约在 0.4m³/m²·a，2025 年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执行自治区发布公共草地灌溉定额标

准，年需水量减少至 0.065 亿 m^3 ，可挖掘节水潜力 0.043 亿 m^3 。绿化灌溉保证率 85%，耗水率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T50288-2018)中高效节灌耗水率 85%计。

4. 替换现有水源、提高用水水质

随着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石嘴山片区的建成，管网正式投入使用后，补充、替换现有城乡生活供水水源，解决现有水源地水量不足、水质恶化、水源地保护难度大等问题。加快城乡生活供水净配水设施的升级改造，提高供水水质标准，提升城市品位和市民幸福指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到 2025 年，大武口区城市生活供水水质 100%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5. 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近日对自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第四批)评估公示结果，大武口区现状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约为 9.96%，需要进一步完善漏损率不达标城乡和工艺落后水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配套改造，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加强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深化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完善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2025 年大武口区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在 9.89%以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市区达到 95%，耗水率降低至 18.40%，通过降低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可挖掘生活节水潜力为 0.030 亿 m^3 。

6. 实现生活全面节水

建设节水教育基地，分批次地对大武口区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大专院校、规上企业、宾馆、居民小区进行节水改造，安装节水龙头、洗手盆、淋浴喷头、小便斗、大便器等节水器具，对部分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2025 年大武口区城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洗浴、洗车、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行业强制安装节水器具设备。创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用水计量收费。结合农村“厕所革命”等，推广普及农村生活

节水器具，耗水率可降低至 70%。

7. 推进城乡供水计量设施建设

结合“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提升数据远程传输能力，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供水管道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提高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积极推广智能水表，鼓励重点取用水企业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工业园区年取用水量 50 万 m³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取用水量率先实现智能化。2025 年，1 万 m³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全覆盖，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计量率达到 98%以上。

8.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加快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行政中心、宾馆饭店、洗车洗浴等较大用水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以节水设施改造、普及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全面推进公共领域节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到 2025 年，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 10%、高校、医院、行政中心、车站均达到 100%、三星级宾馆达到 70%。开展公共机构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循环利用和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严格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定额管理，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年用水量 1 万 m³ 以上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年用水量 1 万 m³ 以下单位用水纳入台账管理。

9. 提高用水节水管理

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监督检查，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园林、环卫集中用水井加装水表，建立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用水计量体系。实行公共事业用水收费标准，逐步实现大武口区内公共事业用水计量。凡是通过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抽排地下水、降低地下水位、满足建设工程降水深度和时间要求的施工降水措施，需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加强监督管理，计量设施应与降水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补充制定服务业和建筑业用水定额标准，健全服务业和公共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强化用水定额的约束作用，科学核定下达用水计划。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鼓励采用各种帷幕隔水技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和采用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水。严禁以任何名义新建、续建高耗水服务业。

10. 推进非常规水综合利用

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标改造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中提出的要求，再生水管道敷设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面积超过1万 m^2 的宾馆、饭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等建筑，规划建筑面积超过3万 m^2 的机关、非企业单位和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建筑面积在3万 m^2 以上的小区，严格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设计和建设再生水供水管网。按前叙标准需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既有建筑和小区等，应当逐年进行改造，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引导洗车等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绿化灌溉鼓励使用再生水。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规划更新改造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综合运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等多种手段，科学推进海绵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公园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的结合，新增建成区、居民小区、街道、企事业单位、旧城改造区等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建设海绵型建筑、广场、公园、绿地及生态停车场等，推进实施雨污分流，充分提高城市雨水的利用率。采用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对大型小区、学校和公共机构等，及集污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住宅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宾馆、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其他适合区域重点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回用一体化工程，实现生活污水达标处理后就近回用，回用于冲厕、绿化等，运用“合同节水”市场化运营方式，达到节水治污化整为零，减少公共污水处理财政投入、降低新鲜水取用水量的目的。

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2025年大武口区生活再生水利用可达到0.017亿 m^3 ，主要用于城市绿化、道路喷洒等公共用水领域。

(二) 以水定产管控措施

1. 大力调整产业发展结构

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主动承接国内产业转移，促进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全力推进新型材料、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兴产业链，建设高标准专业园区，打造新型材料创新发展领先区和煤机装备智能制造集聚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深入实施工业“四大改造”行动。按照“调新产业、调优产能、调精产品”的原则，实施结构改造行动，着力提高制造业比重，调整优化非煤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轻重工业比重，增强工业经济发展韧性。推进绿色改造行动，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工厂，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降耗监察力度，每年实施一批重点节能节水环保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加快推进园区提档升级。按照“工业强区”产业定位，聚焦“1 个核心”，以实现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产业链为主体，以创新链为依托，相互促进、互为条件、共同发展，实现产业规模横向扩大与科技水平纵向提升。加大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做优做强做精新能源、软件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低耗水高产值产业，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发展新材料产业。按照“工业强区”产业定位，做大做强新型材料和机械装备制造业两大特色优势产业。新型材料方面，依托中色东方、杉杉能源、金晶科技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稀有金属、锂电池正极材料、光伏材料等，推动产业链延伸与集聚发展。装备制造方面，围绕天地奔牛、维尔铸造、西北煤机、西北骏马等骨干企业，巩固优势、拓展领域。电子信息方面，主要围绕九天科技、海力电子、盈氟金和等，做好前后端巩固提升、整合创新文章。清洁能源方面，以创建自治区级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为目标，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和产业综合配套一体化发展。

2. 合理确定工业需水规模

到 2025 年，大武口区工业需水规模达到 0.280 亿 m^3 。其中工业园区水量达到 0.102 亿 m^3 ；园区外工业水量及预留水量达到 0.178 亿 m^3 。对本次未考虑的其他处于前期论证或规划阶段项目用水需求，建议后期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取。

2025 年大武口区工业需水规模为 0.280 亿 m^3 ，要严格落实《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确定的大武口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1% 的要求，大武口区还需要适度提高工业发展增速，增加工业发展效益。

3. 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

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到 2025 年，水泥、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全部淘汰。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对列入淘汰目录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取水工艺和设施落后、耗水量高、节水措施不力的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采用差别水价和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4. 推进应用先进节水技术

加快工业节水技术更新改造。“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在推动煤炭、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加大对现有生产工艺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同时明确园区主导产业，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用水节约集约利用，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管网敷设。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对光伏硅、锂电池等新材料领域，饮品、奶制品等新食品领域，以及新能源等新发展领域，要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加大新建项目高效冷却、无水清洗等环节、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使用，提高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使用比例。积极推行工业循环高效利用。大力推广企业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提高废污水循环利用水平，整体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重点聚焦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等行业，编制典型行业废水循环利用路线图，综合施策、分业推进，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提升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到2025年，大武口区规模以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火电、化工行业达到98%以上，有色金属行业达到94%，纺织行业达到78%，食品行业达到65%。

5. 强化工业节水用水管理

(1) 严格用水强度约束

一是强化综合用水强度约束。严格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提出的大武口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1%的要求。

二是严格落实主要产品用水定额管理。对入驻大武口区的企业，要从严开展节水评价，对重点工业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评估，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要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周边省区相关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的最新规定。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达不到先进定额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严禁新增超定额高耗水低效益产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或自治区领跑值(先进值)标准，执行主要工序用水领跑值(先进值)定额和节水标准，强化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切实加强节水管理。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完善水资源税改革相关政策，提高高耗水、低附加值行业税收标准。

三是严格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

规范水资源论证管理。推动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能源等有关专项规划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以及工业园区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从规划源头促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未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认定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的，不得批准相关规划。开展

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推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落地，建立园区取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目标。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前置审批制度，未通过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和计量设施配套不完善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

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巩固提升取水管理专项整治成果，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水效率指标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的、公共供水工程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水的，督促限期改造，改造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延续取水许可时不予批准。加快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进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一网通办”推广应用工作。

严格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加大对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和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从严整治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问题。

(2) 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企业建设

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在优化产业发展结构的同时，推动实施园区节继续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年用水量1万 m^3 以上的工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年用水量1万 m^3 以下单位用水全部纳入台账管理，建立“水务经理+水管员”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夯实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监测计量基础，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号）中提出的要求，到2025年，对大武口区规模以上且年用水量在10万 m^3 以上的重点企业全部实现用水在线监测，重点工业用水户监测率达到100%。

水改造和转型升级，完善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对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园区，要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并配套建设中水厂，逐步实现园区再生水的回用。对依靠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的企业，要加大对企业排水水质的管控力度，在有条件的区域，集中使用城市再生水作为园区部分企业循环冷却水和洗涤水，整体降低园区对新鲜水的使用量，到2025年，大武口区工业再生水利用量达到0.041亿 m^3 以上。要加大园区的节水管理，对园区内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快工业园区实现“近零排放”。加速创建节水型园区、节水型企业，所有工业园区和年用水量10万 m^3 以上的企业设立水务经理，树立园区、行业节水标杆。

6. 推进用水权确权交易

全面推进用水权改革，推进工业用水权全面确权，工业企业用水权实行有偿取得，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用水权原则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解决。大武口区要积极开展用水权收储调控，探索设立“水银行”，

收储运营“散户”用水权。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探索水权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金融产品，拓展用水权价值实现途径。结合实际，推广“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扩大资金募集渠道，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交易。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按照谁节约、谁收益的基本原则，保护农户、用水单位和参与节水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依法获得合理收益的权益，维护节水主体节水积极性，培育做大水权水市场规模。

7. 替换现有水源、提高用水水质

工业园区供水主要依靠城市集中供水工程和自备水源，随着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石嘴山片区的建成，管网正式投入使用后，补充、替换现有工业供水水源，及时关停企业自备井，将解决现有水源地水量不足、水质恶化、水源地保护难度大等问题。

(三) 以水定地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以大武口区耗水总量为控制约束，确保耗水总量不突破自治区分配总量指标。耗水总量控制在 0.650 亿 m^3 以内，扣除生活、工业耗水量，留足大武口区湖泊补水、生态林灌溉及冬灌合理生态耗水需求，剩余耗水指标为农业种植可耗水量。

1. 合理调整种植结构

按照“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和“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原则，在充分考虑作物土壤适宜性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确保粮食安全，积极发展绿色瓜菜、酿酒葡萄、现代枸杞、现代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合理确定“十四五”农业种植结构。

一是优先确保灌溉耕地面积及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根据第三次国土面积调查，2021 年灌溉面积为 11.588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9.865 万亩，粮食灌溉耕地面积为 5.057 万亩。“十四五”末，大武口区灌溉面积 8.800 万亩，由于管控指标内面积较现状实际面积少，农业灌溉用水过程将持续优化节水改造，大力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提高高效节灌率，在管控指标内农业取水量保证基础 8.8 万亩灌溉面积时同时保证现状已有耕地灌溉。到 2025 年水稻面积较现状减少，不再种植。

二是积极发展特色优势种植产业。十四五期间，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布局的原则，规划到十四五末，大武口区新增葡萄种植面积 0.410 万亩，新增枸杞种植面积 0.100 万亩。

三是严格控制高耗水蔬菜种植。大武口区现状蔬菜瓜果灌溉面积 0.335 万亩，其中供港蔬菜 0.242 万亩，占蔬菜灌溉面积 72%左右，供港蔬菜实际灌溉水量 700~900 m^3 /亩左右，灌溉水量大且采用地下水进行灌溉，造成局部区域地下水位下降。“十四五”期间，需严格控制供港蔬菜规模。同时，配套黄河水滴灌系统，实施黄河水和地下水联合灌溉，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四是合理控制人工灌溉渔业规模。大武口区现状年鱼池养殖渔业面积共 0.472 万亩(不包括大水面养

殖和水系养殖), 规划“十四五”渔业养殖规模为 0.900 万亩, 现状渔业养殖形式主要包括鱼池、水库、湖泊、水系养殖方式, 按照“以水定地”的要求, 鱼池面积可较现状增加 0.428 万亩。

五是适度发展人工防护林。规划 2025 年生态林灌溉面积将达到 8.689 万亩。

2. 大力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

一是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十四五”末扬水灌区高效节水全覆盖, 扬水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2.870 万亩, 自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40 万亩, 2025 年大武口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150 万亩, 占总确权面积 7.520 万亩的 40%, 高效节灌率达到 40%以上。从作物种类来说, 葡萄、枸杞全部采用高效节灌灌溉方式、供港蔬菜全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生态林全部采用滴灌方式, 面积 1.600 万亩, 其他高效节灌主要分布在灌区内。

大武口区农业主要分布在沟口、长兴、长胜三个街道办事处和星海镇。其中沟口、长兴、长胜街道均属于山前洪积扇扬黄灌区; 星海镇属于自流灌区, 地势低洼, 是大武口区盐渍化程度较高区域。主要以种植玉米、小麦和瓜果蔬菜为主。

“十四五”期间, 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35 万亩。到 2025 年大武口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137 万亩, 占有有效灌溉总面积 63.8%。各村镇综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

二是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节水改造。加快推进大武口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节水改造, 以骨干渠道、排水沟道、泵站提标升级为重点, 全面提升灌区灌排工程体系和输水能力。加快干渠直开口及以下计量单元测控一体化设施的配套建设, 以及自备井、农用机井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加快数字渠道、数字泵站、数字灌区等信息化工程建设, 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 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 到 2025 年, 干渠直开口规模以上(500 亩以上)测控一体化取水口数量由现状年的 30%提高到 70%, 到 2025 年进一步提高到 95%, 灌区骨干灌溉设施完好率达到 85%以上, 信息化覆盖率达 80%以上, 干渠直开口以下最适宜计量单元计量设施安装率达 90%以上, 1 万亩以上灌区取(用)水实现在线监测计量, 统筹推进管理体系和生态体系建设。

三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到 2025 年, 大武口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5.173 万亩, 高标准农田占到大武口区总耕地面积的 63.8%以上。规划大武口区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4.920 万亩, 其中新建 2.835 万亩, 提升改造 2.085 万亩。规划实施提升改造 4 个项目, 涉及沟口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共提升改造高效节水面积 2.085 万亩。规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4 项, 总面积 0.886 万亩。全面完成大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建设农业高效节灌及现

代化生态灌区将节约引水量 0.112 亿 m^3 ，节约耗水量 0.012 亿 m^3 。

四是发展节水型养殖业。坚持节水生态约束，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养殖业，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和尾水利用等技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厂舍冲洗用水。到 2025 年，养殖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3.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大武口区现状年粮食种植面积基本维持在 5.057 万亩左右，粮食产量 1.630 万吨。“十四五”末，大武口区粮食种植面积依然维持在 5.057 万亩，根据测算，粮食产量稳定。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在切实保障粮食产量稳定的前提下，将多措并举，重点提高粮食品质。

4. 保障优势特色重点产业发展用水

保障葡萄、枸杞特色种植业用水需求。十四五末，大武口区新增葡萄 0.410 万亩，新增枸杞面积 0.100 万亩，所需新增水量均由农业内部挖潜解决。

5. 切实保障灌区生态用水

一是切实保障重点湖泊补水。维持现有重点湖泊面积规模和重点水系生态基流，实现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生态水位在线监测。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大武口区重点湖泊及城区水系水面面积不萎缩。

二是优先保障生态林灌溉用水。大武口区现有灌溉生态防护林面积 4.253 万亩，其中在建面积 1.087 万亩，规划新增 3.149 万亩，规划生态林总面积 8.689 万亩，灌溉需水量 0.275 亿 m^3 ，将优先全部满足。

三是维持生态灌区合理生态用水。自流灌区除保障农业灌溉用水之外，充分考虑湖泊湿地、适宜地下水位的维系等生态需求，保障现有湖泊湿地面积不萎缩、生态绿洲不破坏。维持引黄灌区部分水浇地、园林地冬灌习惯，留足冬灌生态水量 0.033 亿 m^3 ，用以洗盐压盐、抗病虫害、补充灌区地下水位，维持灌区绿洲生态。

四是加强洪水拦蓄利用。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泄洪沟道和调蓄防洪水库，通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等工程，提高洪水防御、拦蓄和蓄滞能力，洪水经拦洪库削峰调蓄后泄入沟渠水网，为沿线湿地提供生态补水，涵养水源，补充地下水。

7. 实施动态调控

大武口区“四水四定”用水权管控指标为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控制指标。“十四五”期间各行业、区域管控指标按年度采用内插法，实行递进调整；各年度根据自治区实际调度及计划用水量，依据当年黄河来水和国家分配年度水量情况，实行“丰增枯减”，合理确定作物种植面积。

(四) 其他方面管控措施

1. 深化用水权确权

以用水权管控指标为上限，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自治区水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技术细则》，结合用水户现状用水实际，完全掌握用水户底数，建立用水台账。结合工业企业项目水资源论证、用水合理性分析和节水潜力分析等，实现工业用水全面确权到户；结合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合理发展规模，合理进行用水权确权。推进农业用水权应确尽确，对直接从黄河干流取水的取水户先行确权，发放取水许可证；通过渠道取水的用水户，在已确权到乡镇、干渠直开口的基础上，进一步确权到有计量设施的最小用水单元，发放水资源使用权证。农业取用地下水要根据调度计划及当地地下水管控指标综合考虑确权至用水户，发放取水许可证。目前已全面完成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工作。农业用水权有效期到 2025 年，每 5 年重新核定用水权，起止期与国家五年规划相一致。

2. 严格用水总量管控责任考核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四项制度”，2022 年起全面开展用水审计，将用水节水作为五年规划约束性指标，纳入大武口区各单位考核范围。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夯实部门及用水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考核。

3. 严格管控地下水

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强化地下水监管，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制度。2025 年，大武口区地下水总取水量控制在 0.350 亿 m^3 以内，引黄自流灌区平均地下水位控制在 2.5 米左右。全力推进贺兰山山前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2022 年 12 月底，关停已有替代水源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以及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取水井；2023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农业灌溉机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以及违法取水机井的关停工作。控制地下水超采区供港蔬菜、设施农业地下水开采强度，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加强重点区域地下水开采强度监测预警。

4. 加强各行业用水量监控

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24 号）《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要求，大中型灌区渠首及引调水工程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 100%，小型灌区渠首用水计量率显著提升。对农用灌溉机井，管径在 20cm 以上、具备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安装计量设施，其他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水量。重点工业企业安装供水管网计量设施和在线监测系统。推动推进农村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加强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加强不同水源的用水计量工作。到 2025 年，引调水工程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 100%；年取用水量 10 万 m^3 以上的服务业单位、5 万 m^3 以上的工业企业、100 万 m^3 以上的公共供水企业全部实现在线监

测计量；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计量率达到98%以上。

5. 建设水利数字孪生平台

落实水利部关于数字孪生流域、水利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业务应用的要求，结合宁夏水利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推进大武口区水利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开展流域防洪、城乡供水、渠系灌溉、水土保持“四预”建设，形成数字孪生区域管理、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体系，构建工程“四预”智慧体系，实现数字工程与物理工程同步仿真运行，提升工程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水平。

6. 加强各行业用水统计上报

全面开展用水统计与上报工作，月用水量300m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企业、城镇供水单位等非居民用水、万亩以上灌区纳入用水台账管理。加强各种水源的计量及统计，对取用水量分水源统计上报。加强用水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对波动幅度较大的统计数据，应及时核实，查明原因。

7. 建立市场化用水权交易机制

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规则。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水权交易。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对无偿配置的按价值基准征缴用水有偿使用费。大武口区重点用水权交易应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实现应进必进，做好区域内市场水权收储、调配，通过撮合、协商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协会间、支渠间和年度内或跨年度等长短期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水权交易。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按照谁节约、谁收益的原则，保护农户、用水单位和参与节水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依法获得合理收益的权益，维护节水主体节水积极性。

8. 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机制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明确适用范围、资金筹措方法、奖励对象、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惩罚措施等，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奖补、水权置换、信用惩戒、市场倒逼等综合措施，形成以奖促节、以罚促节的良好机制，促进各行各业用水主体自觉节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9. 深化水价水资源税改革

深化水价分类改革，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到2025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完善工业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实际用水每超过用水计划量的10%按照现有工业供水价格的50%累进加价。建立体现公益性的生态用水价格体系，确保生态用水适量有度。建立非常规水价格补贴制度，逐步实现非常规水水价低于或持平常规水源水价。全面落实不缴纳、免征减征水资源税和从低确定回收利用矿井疏干排水、地源热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等优惠政策。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

明确辖区水资源税分配办法。

六、管控情景下水资源配置方案

(一)可配置水量

1. 用水权管控指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2025年大武口区黄河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为0.790亿 m^3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为0.350亿 m^3 ,非常规水取水指标为0.120亿 m^3 。

2. 各行业水量配置

(1)生活配置水量

2025年,大武口区在通过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执行自治区公共草地灌溉定额标准,挖掘绿化灌溉节水潜力0.043亿 m^3 ;通过提高生活再生水利用量,挖掘生活节水潜力达到0.017亿 m^3 ;通过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挖掘生活节水潜力解决0.030亿 m^3 的用水需求后,大武口区生活用水量降低至0.261亿 m^3 ,耗水量为0.115亿 m^3 。2025年大武口区生活用水量符合控制指标0.250亿 m^3 ,超出0.011亿 m^3 指标为再生水量。耗水量符合控制指标0.100亿 m^3 。为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刚需和服务业发展,生活超控制指标水量通过增加再生水利用进行解决。

(2)工业配置水量

2025年,大武口区工业需水量为0.280亿 m^3 ,耗水量为0.140亿 m^3 。2025年,大武口区工业需、耗水量较分配工业取、耗水总量控制指标相符。

(3)农业配置水量

2025年,统筹协调耕地、园地、草地生产及林地、鱼塘和湖泊湿地生态建设,大武口区灌溉规模确定为8.800万亩,其中水浇地面积5.700万亩,葡萄0.600万亩,鱼池0.900万亩,生态林1.600万亩。2025年大武口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50万亩,高效节灌率达到42%。

2025年,大武口区农业灌溉用水量为0.460亿 m^3 ,亩均用水量为522.7 m^3 /亩;耗水量为0.230亿 m^3 ,亩均耗水量为261.36 m^3 /亩。

(4)生态配置水量

“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补水规模以现状湖泊湿地面积为准,大武口区湖泊湿地补水量0.100亿 m^3 。生态冬灌用水量按照自治区用水权管控指标确定,为0.033亿 m^3 。生态防护林灌溉用水量为0.142亿 m^3 。2025年大武口区生态需水量为0.275亿 m^3 ,耗水量为0.189亿 m^3 。

(5)非常规水配置水量

大武口区非常规水配置水量仅考虑再生水，由于雨洪水量年度差异较大，用水保证率低，不进行配置。

根据大武口区污水处理厂近年来实际污水处理量，综合考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增量，按照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的要求进行配置。

①再生水配置利用现状

截至目前大武口区再生水利用量为 0.063 亿 m^3 ，工业领域再生水用水户主要有国电大武口发电厂等企业；市政杂用领域主要用于城镇绿化；生态补水主要用于星海湖补水、大武口沟内 2 万亩生态林灌溉及湿地保护等方面。

②再生水集中利用配置方案

工业回用。大武口电厂等 5 家企业回用再生水量 0.041 亿 m^3 。其中第一再生水厂再生水量 0.028 亿 m^3 ，第三再生水厂再生水量 0.013 亿 m^3 。

生态补水。生态补水再生水量共计 0.128 亿 m^3 。其中第一再生水厂用于星海湖补水替代黄河水量 0.100 亿 m^3 ，用于灌溉大武口沟内 2 万亩生态林水量 0.028 亿 m^3 。

市政杂用。石嘴山市第一、第三再生水厂用于市政杂用水量 0.017 亿 m^3 ，以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等为主要用途。

污水配置。居民小区、宾馆、高等院校、中学及高速路服务区等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雨水收集和利用设施，进行污雨水处理与循环利用，可回用再生水量 0.005 亿 m^3 。

2025 年，大武口区可利用再生水量达到 0.185 亿 m^3 。

(二)水量配置方案

1. 按现状用水情况配置水量

(1)生活用水

大武口区 2025 年生活需水量为 0.261 亿 m^3 ，超出管控指标 0.011 亿 m^3 ，超出部分为非常规水配置，非常规水配置量 0.017 m^3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服务业、养殖业用水均优先保障，城市环境用水中，不足水量优先采用再生水配置。

“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生活用水中，可配置地下水 0.248 亿 m^3 ，占生活需水总量 95%，主要由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供给，非常规水配置量为 0.017 亿 m^3 ，占生活需水总量 6.5%，主要用于城市绿化、道路喷洒等。

(2)工业用水

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2025 年大武口区分配取水指标为 0.280 亿 m^3 ，预测

大武口区 2025 年工业需水量为 0.280 亿 m^3 ，未超分配水量。“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工业用水仍然主要依托城市公共工程供水，并结合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加大非常规水利用量。根据分析，2025 年大武口区工业用水中，配置黄河水 0.138 亿 m^3 ，占工业需水总量 49%，地下水 0.102 亿 m^3 ，占工业需水总量 36%；再生水生产量及目前已确定用水方案，2025 年大武口区工业非常规水配置量为 0.041 亿 m^3 ，占工业需水总量 15%。

(3) 生态用水

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2025 年大武口分配取水指标为 0.270 亿 m^3 ，预测大武口区 2025 年生态需水量为 0.295 亿 m^3 ，超出部分为非常规水配置，非常规水配置量 0.128 亿 m^3 。“十四五”期间，生态用水主要由各黄河引水渠道供给，配置黄河水。2025 年大武口区生态用水中，配置黄河水 0.167 亿 m^3 ，占生态需水总量 61%，非常规水配置量为 0.128 亿 m^3 ，占生态需水总量 39%。

(4) 农业用水

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2025 年大武口区分配取水指标为 0.460 亿 m^3 ，预测大武口区 2025 年农业需水量为 0.460 亿 m^3 ，未超分配水量。农业用水主要由现状的引黄、扬黄、扬水泵站等及自备机井供给，配置黄河水和地下水。2025 年大武口区农业用水配置黄河水 0.417 亿 m^3 ，地下水 0.043 亿 m^3 。地下水主要保障灌区内设施农业、供港蔬菜等种植在黄河灌溉条件不足时补水量。

(5) 水源整体配置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大武口区配置黄河水 0.713 亿 m^3 ，其中工业 0.138 亿 m^3 ，农业 0.417 亿 m^3 ，生态 0.167 亿 m^3 ；地下水 0.393 亿 m^3 ，其中生活 0.248 亿 m^3 ，工业 0.102 亿 m^3 ，农业 0.043 亿 m^3 ；非常规水 0.185 亿 m^3 ，其中生活 0.017 亿 m^3 ，工业 0.041 亿 m^3 ，生态 0.128 亿 m^3 。详见表 6-2。

2.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接通后配置水量

(1) 生活用水

大武口区 2025 年生活需水量为 0.261 亿 m^3 ，超出管控指标 0.011 亿 m^3 ，超出部分为非常规水配置。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服务业、养殖业用水均优先保障，城市环境用水中，不足水量优先采用再生水配置。

“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生活用水中，可配置地下水 0.248 亿 m^3 ，占生活需水总量 95%，主要由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供给，非常规水配置量为 0.017 亿 m^3 ，占生活需水总量 6.5%，主要用于城市绿化、道路喷洒等。

(2) 工业用水

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2025 年大武口区分配取水指标为 0.280 亿 m^3 ，预测大武口区 2025 年工业需水量为 0.280 亿 m^3 ，未超分配水量。“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工业用水重心转

移为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供水，并结合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加大非常规水利用量。根据分析，2025 年大武口区工业用水中，配置黄河水 0.187 亿 m^3 ，占工业需水总量 67%，地下水 0.052 亿 m^3 ，占工业需水总量 18%；再生水生产量及目前已确定用水方案，2025 年大武口区工业非常规水配置量为 0.041 亿 m^3 ，占工业需水总量 15%。

(3) 生态用水

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2025 年大武口区分配取水指标为 0.270 亿 m^3 ，预测大武口区 2025 年生态需水量为 0.295 亿 m^3 ，超出部分为非常规水配置，非常规水配置量 0.128 亿 m^3 。“十四五”期间，生态用水主要由各黄河引水渠道供给，配置黄河水。2025 年大武口区生态用水中，配置黄河水 0.167 亿 m^3 ，占生态需水总量 61%，非常规水配置量为 0.128 亿 m^3 ，占生态需水总量 39%。

(4) 农业用水

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2025 年大武口区分配取水指标为 0.460 亿 m^3 ，预测大武口区 2025 年农业需水量为 0.460 亿 m^3 ，未超分配水量。农业用水主要由现状的引黄、扬黄、扬水泵站等及自备机井供给，配置黄河水和地下水。2025 年大武口区农业用水配置黄河水 0.417 亿 m^3 ，地下水 0.043 亿 m^3 。地下水主要保障灌区内设施农业、蔬菜等种植在黄河灌溉条件不足时补水量。

(5) 水源整体配置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大武口区配置黄河水 0.772 亿 m^3 ，其中工业 0.187 亿 m^3 ，农业 0.417 亿 m^3 ，生态 0.167 亿 m^3 ；地下水 0.349 亿 m^3 ，其中生活 0.248 亿 m^3 ，工业 0.052 亿 m^3 ，农业 0.043 亿 m^3 ；非常规水 0.185 亿 m^3 ，其中生活 0.017 亿 m^3 ，工业 0.041 亿 m^3 ，生态 0.128 亿 m^3 。详见表 6-3。

表 6-2

大武口区 2025 年水资源配置方案表单位：

亿m³

用途			地下水							黄河水	当地 地表水	非常规水	合计
			第一水源地	第二水源地	第三水源地	宁煤水电	自备井	预留水量	小计				
需水量	生活	城镇生活	0.120		/	/	/	/	0.120	/	/	/	0.120
		乡村	/		/	/	0.006	/	0.006	/	/	/	0.006
		城市环境	0.065		/	/	/	/	0.065	/	/	0.017	0.081
		服务业	0.054		/	/	/	/	0.054	/	/	/	0.054
		建筑业	/		/	/	/	/	/	/	/	/	/
		养殖业	/		/	/	0.00	0.010	0.010	/	/	/	0.010
		小计	0.238			/	0.007	0.010	0.248	/	/	/	0.261
	工业		0.046		/	0.006	0.041	/	0.102	0.138	/	0.041	0.280
	农业	灌溉	/		/	/	0.043	/	0.043	0.307	/	/	0.350
		渔业	/		/	/	/	/	/	1100	/	/	0.110
		小计	/		/	/	0.043	/	0.043	0.417	/	/	0.460
	生态	湖泊	/		/	/	/	/	/	/	/	0.100	0.100
		生态林	/		/	/	/	/	/	0.134	/	0.028	0.162
		冬灌	/		/	/	/	/	/	0.033	/	/	0.033
		小计	/			/	/	/	/	0.167	/	0.128	0.295
合计			0.284			0.006	0.009	0.010	0.393	0.713	/	0.185	1.296

用途			地下水	黄河水	当地地表水	非常规水	合计
耗水量	生活	城镇生活	0.022	/	/	/	0.024
		乡村	0.004	/	/	/	0.004
		城市环境	0.055	/	/	0.014	0.069
		服务业	0.011	/	/	/	0.011
		建筑业	/	/	/	/	/
		养殖业	0.009	/	/	/	/
		小计	0.101	/	/	0.014	0.115
	工业		0.051	0.069	/	0.020	0.140
	农业	灌溉	0.021	0.154	/	/	0.175
		渔业	/	0.055	/	/	0.055
		小计	0.021	0.209	/	/	0.230
	生态	湖泊	/	/	/	0.100	0.100
		生态林	/	0.057	/	0.014	0.081
		冬灌	/	0.017	/	/	0.017
		小计	/	0.074	/	0.114	0.189
	合计		0.248	0.283	/	0.134	0.674

表 6-3

大武口区 2025 年水资源配置方案表单位:

亿m³

用途			地下水						黄河水	当地地表水	非常规水	合计	
			第一水源地	第 二 水 源 地	第三水源地	宁煤水电	自备井	预 留 水 量					小计
需水量	生活	城镇生活	0.120		/	/	/	/	0.120	/	/	/	0.120
		乡村	/		/	/	0.006	/	0.006	/	/	/	0.006
		城市环境	0.065		/	/	/	/	0.065	/	/	0.017	0.081
		服务业	0.054		/	/	/	/	0.054	/	/	/	0.054
		建筑业	/		/	/	/	/	/	/	/	/	/
		养殖业	/		/	/	0.00	0.010	0.010	/	/	/	0.010
		小计	0.238			/	0.007	0.010	0.248	/	/	/	0.261
	工业		0.046		/	0.006	/	/	0.052	0.187	/	0.041	0.280
	农业	灌溉	/		/	/	0.043	/	0.043	0.307	/	/	0.350
		渔业	/		/	/	/	/	/	1100	/	/	0.110
		小计	/		/	/	0.043	/	0.043	0.417	/	/	0.460
	生态	湖泊	/		/	/	/	/	/	/	/	0.100	0.100
		生态林	/		/	/	/	/	/	0.134	/	0.028	0.162
		冬灌	/		/	/	/	/	/	0.033	/	/	0.033
		小计	/			/	/	/	/	0.167	/	0.128	0.295
合计			0.248			0.006	0.049	0.010	0.349	0.772	/	0.185	1.296

用途			地下水	黄河水	当地地表水	非常规水	合计
耗水量	生活	城镇生活	0.022	/	/	/	0.024
		乡村	0.004	/	/	/	0.004
		城市环境	0.055	/	/	0.014	0.069
		服务业	0.011	/	/	/	0.011
		建筑业	/	/	/	/	/
		养殖业	0.009	/	/	/	/
		小计	0.101	/	/	0.014	0.115
	工业		0.026	0.094	/	0.020	0.140
	农业	灌溉	0.021	0.154	/	/	0.175
		渔业	/	0.055	/	/	0.055
		小计	0.021	0.209	/	/	0.230
	生态	湖泊	/	/	/	0.100	0.100
		生态林	/	0.057	/	0.014	0.081
		冬灌	/	0.017	/	/	0.017
		小计	/	0.074	/	0.114	0.189
	合计		0.148	0.377	/	0.148	0.674

(三) 供水能力分析

大武口区供水工程包括引水、扬水工程、地下水供水工程、城乡生活供水工程以及非常规水供水工程。其中农业黄河水供水能力按照引黄灌区整体用水需求设计，供水能力满足大武口区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因此重点分析城乡生活供水工程供水能力。

1. 现状供水能力

(1) 引水、扬水工程

引水工程为第二农场渠各引水支渠，星海镇有引水支渠 7 条，控制灌溉面积 3.010 万亩，2021 年用水量 0.159 亿 m^3 ；石嘴山监狱有引水支渠 2 条，控制灌溉面积 0.550 万亩，2021 年用水量 0.016 亿 m^3 。

扬水工程为第二农场渠各扬水支渠，石嘴山监狱有扬水支渠 3 条，控制灌溉面积 0.870 万亩，2021 年用水量 0.035 亿 m^3 ；矿务局有扬水支渠 1 条，控制灌溉面积 2.840 万亩，2021 年用水量 0.103 亿 m^3 ；长胜办事处有扬水支渠 3 条，控制灌溉面积 1.480 万亩，2021 年用水量 0.515 亿 m^3 ；生态管理所有扬水支渠 1 条，控制灌溉面积 1.500 万亩，2021 年用水量 0.040 亿 m^3 ；长兴办事处有扬水支渠 1 条，控制灌溉面积 0.110 万亩，2021 年用水量 0.068 亿 m^3 。

2021 年大武口区支渠总控制灌溉面积 11.360 万亩，总用水量 0.935 亿 m^3 。

(2) 地下水工程

据调查，大武口区现有农业灌溉井 123 眼(含抗旱机井 28 眼)，主要分布于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及星海镇一带，2021 年供水量 0.056 亿 m^3 ；农村人饮机井 4 眼，主要分布于长胜村、龙泉村、潮湖村和安置农场，2021 年供水量 0.002 亿 m^3 ；厂矿企业自备井 77 眼，主要分布于 110 国道沿线附近，2021 年供水量 0.087 亿 m^3 ；城镇水源地机井 56 眼，主要为第一、第二、第三水源地取水井，2021 年供水量 0.293 亿 m^3 ；绿化机 49 眼，主要为市生态保护林场和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取水井，2021 年供水量 0.170 亿 m^3 。

(3) 公共供水工程

① 第一水厂

石嘴山市第一水厂于 1980 年建厂，位于台湾南路与朝阳西街交汇处，从第一水源地取水，水源井 8 眼，设计供水规模为 2 万 m^3/d ，服务人口 14 万人，供水范围为大武口城区。第一水源地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0.173 亿 m^3 ，取水许可指标为 0.173 亿 m^3 。第一水厂取水许可指标为 0.070 亿 m^3 。

根据第一水厂供水量统计数据，2021 年第一水厂供水人数为 8.59 万人，供水量为 0.054 亿 m^3 。

② 第二水厂

石嘴山市第二水厂于 2000 年投入运行，位于山水大道中国石油加油站后、星海湖宾馆旁，从第二水

源地取水，水源井 26 眼，设计供水规模为 7 万 m^3/d ，服务人口 9 万人，供水范围为大武口城区。第二水源地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0.274 亿 m^3 ，取水许可指标为 0.183 亿 m^3 。第二水厂取水许可指标为 0.163 亿 m^3 。

根据第二水厂供水量统计数据，2021 年第二水厂供水人数为 15.92 万人，供水量为 0.146 亿 m^3 。

③第三水厂

石嘴山市第三水厂以石嘴山市第三水源地为水源，净水厂分 A 区水厂（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B 区水厂（星海镇）。A 区水厂建成于 2010 年，位于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团结路以东，世纪大道以西，向路以南，自强路以北，占地 16.19h m^2 ，设计供水能力 4 万 m^3/d ，供水对象为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生活用水；B 区水厂于 2013 年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开始运行，位于星海镇西南角，在纬九路以西，经九路以南，占地 6.64h m^2 ，设计供水规模为 2 万 m^3/d ，供水对象为星海镇生产、生活用水。第三水源地共有水源井 22 眼，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0.292 亿 m^3 ，取水许可指标为 0.090 亿 m^3 。第三水厂取水许可指标为 0.090 亿 m^3 。

根据第三水厂供水量统计数据，2021 年第三水厂供水人数为 5.32 万人，供水量为 0.093 亿 m^3 。

④农村人饮工程

大武口区有 4 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农村人饮工程。包括安置农场饮水安全工程、龙泉村农村饮水工程、潮湖村农村饮水工程、长胜村农村饮水工程。

安置农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于 1971 年，2012 年进行改造，设计能力 0.012 万 m^3/d ，供水对象为安置农场，水源为 1 眼机井地下水；龙泉村农村饮水工程建成于 2003 年，2014 年进行改造，设计能力 0.012 万 m^3/d ，供水对象为龙泉村，水源为 1 眼机井地下水；潮湖村农村饮水工程建成于 2006 年，设计能力 180 m^3/d ，供水对象为潮湖村，水源为龟头沟截潜流地表水；长胜村农村饮水工程建成于 2002 年，供水对象为长胜村，水源为 3 眼机井地下水。

⑤生活供水工程变化情况

2009 年大武口区生活用水主要由第一、第二水厂和农村人饮工程或自备井地下水解决，第一、第二水厂分别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和 2000 年，供应大武口城区生活用水，农村人饮工程和自备井供应农村生活用水。

近年随着第一、第二水厂供水范围逐步扩大，以及城市和农村人饮工程的提升改造，大武口区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现状大武口区共有 11 座生活供水工程。到 2025 年供水工程能力能满足大武口区取水需求。2025 年大武口区非农供水工程可供水量见表 6-4

表 6-4 大武口区 2025 年非农供水工程可供水量统计表单位: 亿 m^3

序号	供水工程名称	水源	大武口区
一	地下水供水工程	/	/
1	城镇地下水供水工程	/	/
(1)	星瀚集团润泽供排水公司(一水)	第一水源地	0.064
(2)	星瀚集团润泽供排水公司(二水)	第二水源地	0.137
(3)	星瀚集团润泽供排水公司(三水)	第三水源地	0.118
合计	/	/	0.320

(4)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①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厂

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始建于1998年，位于太平路以北，电厂灰管线以西，白银以东的沼泽地，占地面积19.99h m²。设计处理规模6万m³/d，集污范围西起金山路、东至白银路、北起工人街、南至长庆街，集污服务面积16k m²。污水处理工艺为倒置A20，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石嘴山市第一再生水厂紧邻第一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4万 m³/d，日均处理能力约3.91万 m³/d。石嘴山市第一再生水厂以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为水源，服务范围为大武口区，其处理后的水主要用在星海湖补水和大武口电厂用水等企业的工业回用。

②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及配套中水厂

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10 年，目前正在对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设计处理能力达 0.75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过滤，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用于处理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废水。

第三中水厂建于 2010 年,位于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中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过滤。

③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厂

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成于 2013 年，2018 年投入使用，位于隆湖二号路与纬三路交汇处的西侧区域，占地约 57 亩。设计处理能力 0.3 万 m³/d，处理工艺为 A20，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承担星海镇污水的收集与处理任务。

石嘴山市第五再生水厂位于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服务范围为星海镇，设计处理能力 0.3 万 m³/d。再生水要用于星海镇周边生态绿化浇灌。

(5)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石嘴山片区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石嘴山片区正在建设中，待建成现有城镇生活部分水源、工业对水质要求不高工业企业将及时替换为西线供水工程，调增西线供水工程水指标，可大量降低地下水取水量。

项目总体规划建设情况。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银川段于 2019 年实施，12 月底正式供水。二期工程石嘴山段计划于 2021 年开工建设。

石嘴山市支线工程主要解决大武口区高新区工业用水。石嘴山支线水源工程从西夏水库接石嘴山市输水管道，至大武口调蓄水库，输水线路总长 69.88km，调蓄水库 0.034 亿 m^3 ，总投资 10.74 亿元。2025 年供水规模为 0.515 亿 m^3 /年，能满足大武口 2025 年取水需求。

石嘴山市支线由西夏渠末端接引大武口区，全长 75km。大武口调蓄水库位于大武口区星海湖南侧，既沉沙也调蓄，总库容 0.737 亿 m^3 。引水工程主要在引黄灌区，位于自治区北部，属黄河冲积平原，南起中卫市美利渠口，北至石嘴山。现有大中型引水总干渠、干渠 17 条，总干渠设计引水能力 757 m^3 /s，设计灌溉面积 427 万亩。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领导用水权管控工作，组织各涉水行业 and 部门，整体推进用水权管控工作。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统筹协调资源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按照地区管控用水指标及年度分配的用水指标，协调各行业用水需求，统筹粮食生产、耕地保护、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居民生活，将年度水量细化至行业、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及乡镇和灌域，确保达到用水权总量管控和效率管控目标。

(二) 明确责任分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按照用水权管控的目标和任务，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每年对用水权管控任务进行责任考核。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进行用水权管控的整体统筹，负责用水权确权、用水水源管控、节水体系建设、用水监督管理、用水权改革等；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落实产业发展布局调整，与大武口区财政局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推进水源配置及节水项目落地；其他各部门按照任务清单分配任务，共同推进用水权管控各项工作，确保用水权管控任务落实落地。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投资政策，配套财政资金，争取落实现代化灌区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灌区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再生水利用设施等项目资金。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运用市场机制，推行合同节水等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

营管理。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

(四) 强化宣传与监督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以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大用水权管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加强科普教育，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充分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用水权管控的良好氛围。

(五) 强化科技支撑

重视科研体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研究与制定，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增强水利科技活力奠定基础。一是争取涉及水利科技创新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的科技计划；二是争取一定比例的水利基建投资，用于水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应用；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水资源信息化水平，推进水资源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四是针对实际情况，开展水价形成机制、水权水市场等新形势下水资源基础理论、水资源的合理配置、雨洪利用、受污染水体修复等技术的研究，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六) 加强节水宣教

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市情水情教育、节水形势宣传、节水知识普及和节水政策解读，认真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

附件：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实施方案 (四水四定)管控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深入贯彻“四水四定”			
1	保障生活生态用水需求，保障生活刚性用水，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5
2	严控经济社会发展边界，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国土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等。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5
3	合理确定灌溉规模，稳步推进扬水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全覆盖，增加自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5
4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和发展高耗水行业，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倒逼发展方式转变。	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二	强化用水总量管控			
5	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权管控指标，强化取水总量及耗水总量约束。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6	实施动态调控，“十四五”期间各行业、区域管控指标按年度实行递进调整，各年度依据当年黄河来水和国家分配年度水量情况，根据自治区实际调度及计划用水量实行调控。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5
7	深化用水权确权，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结合用水户现状用水实际，完全掌握用水户底数，建立用水台账。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8	严格用水总量管控责任考核，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四项制度”。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委员会组织部、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大武口区	2025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自然资源局、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	强化用水效率管控			
9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督促超用水定额的单位采取节水措施，限期达标。加强工业、农业、服务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将水效控制在定额范围。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大武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10	严控用水效率达标，2025 年，大武口区街道管网漏失率控制到 9.89% 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6%、11%；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 0.56，高效节灌率达到 40%。	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大武口区财政局、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四	强化用水水源管控			
11	用好用足黄河水，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实行“丰增枯减”，每年年底前做好下一年度农业用水权确权量与用户上报用水计划量核准工作。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5
12	严格管控地下水，强化地下水监管，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制度。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13	充分利用非常规水，加快制定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加大对非常规水用水户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批复的应限期整改。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025
五	建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14	农业节水领跑，包括严控灌溉规模、严控高耗水农业种养面积、合理发展优势特色重点产业规模、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工业节水增效，包括优化整合工业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工业节水技术更新改造、积极推行工业循环高效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和工业园区建设、全面落实工业领域水务经理管理制度。	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16	生活节水普及，包括降低城市管网漏损率、推进节水器具普及程度、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建立节约型园林绿化体系。	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六	大力实施内部开源			
17	加大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推广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	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18	加大雨洪资源利用，包括推进海绵城市与韧性城市建设、加强洪水拦蓄利用。	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财政局、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七	严格用水监督管理			
19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包括规范水资源论证管理、强化取水许可管理、严格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20	继续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年用水量1万m ³ 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年用水量1万m ³ 以下单位用水纳入台账管理，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财政局	2025
21	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科学配置生活、生态、工业、农业用水。结合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发放，明确各取水户的水资源具体用途。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2025
22	积极开展用水审计，年用水量10万m ³ 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025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	强化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23	加强各行业用水计量监控，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重点工业企业安装供水管网计量设施和在线监测系统。推动推进农村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加强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	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24	建设水利数字孪生平台，落实水利部关于数字孪生流域、水利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业务应用的要求，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开展流域防洪、城乡供水、渠系灌溉、水土保持“四预”建设。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5
25	加强各行业用水统计上报，加强各种水源的计量及统计，对取用水量分水源统计上报。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九	深化用水权改革			
26	建立市场化用水权交易机制，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规则。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水权交易。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	2025
27	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形成以奖促节、以罚促节的良好机制。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025
28	深化水价水资源税改革，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武口区财政局、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02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号

各森林草原防火成员单位：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

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武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不包括城区发生的火灾）。

（四）基本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委、区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二）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三）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四）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三、指挥体系

（一）指挥机构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区森防指）为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区自然资源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分管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交警分局、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担任。

2. 区森防指工作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及自治区政府、石嘴山市委及市政府、大武口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决策部署。

(2) 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市、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巡查防守日常防治；组织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4) 负责组织、指挥区域内跨镇（街道）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指导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5) 负责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火专门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

（二）工作机构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

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区森防指办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及自治区政府、石嘴山市委及市政府、大武口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大武口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安排。

2. 协调、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编制和监督实施。

3. 组织召开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门指挥机构全体会议，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等；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4. 加强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门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及时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国家、自治区党委及政府、石嘴山市委及市政府、大武口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

5. 森林草原火灾防治重点时段，加强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应急对策建议。

6. 定期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门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7. 指导区自然资源局编制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8. 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门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9. 制定区森林草原防火专门指挥机构工作制度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执行自治区森林

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处置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发展态势，负责收集、调查和评估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情况，沟通上报火情信息，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及区森防指办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紧急情况下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文字材料工作起草审核工作。

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防火物资、防火资金、物资调拨情况；查处森林草原防火中渎职行为和违纪案件。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宣传、新闻发布、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严控非官方信息的网络传播，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管控和引导。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区森防指要求，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协调驻大武口区部队参加。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程项目调度和统筹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建设；紧急安排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员国家物资储备，满足应急救

援需要；指导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管道沿线安全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以防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及时组织调运紧急情况下急需物资装备的调拨。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纳入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推动防火知识进校园；指导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防火各类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工作，加大森林草原防火课题的立项支持工作；负责组织防火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的推荐工作，积极参与协助组建专家组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做好灾情期间应急通讯保障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实施设备，确保通讯信息畅通。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供给，协调辖区超市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公墓、坟场及殡仪馆范围内林木和草地及周边30米隔离带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经费，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害重建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区森防指办职责；协助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

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监督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承担防火监督管理工作和初期火灾防治；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扑火队伍建设，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防火扑火行动；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初期火灾的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建设和管理的林木、草地的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扑救火灾消防水源的保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农村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火应急处置工作和防火知识宣传报道。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火灾医疗救援点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建设和管理的林草生态项目火灾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市公安局大武口公安分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区

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石嘴山市交警分局：在火灾发生时，根据火情发生的程度分别对所管辖的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火灾处置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区道路两侧人行道逢年过节祭祀烧纸行为的劝阻和烧纸剩余物的清理，以防引发火灾。

石嘴山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大武口区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协助开展火灾救援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建防火队伍，配合做好预案演练和防火知识培训等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防火宣传等工作。

（四）专项工作组

大武口区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工作组及任务分工如下：

1.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事发地镇（街道）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处置工作，统一对外发布火灾态势及扑救处置进行情况，及时收集分析舆情并进行引导；负责组织、指导村（社区）、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属单位全力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镇（街道）、有林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完成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扑火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公安局、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局、国有企业、各镇（街道）配合。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统一指挥扑火队伍，开展现场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排除次生灾害隐患；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

4. 技术组

由气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所属镇（街道）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扑火提供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情况、天气预报、高火险报警、人工降雨等技术服务，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5. 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事发地所属镇（街道）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6. 通信保障组

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做好灾情期间应急通讯保障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实施设备，确保通讯信息畅通。

7. 后勤保障组

由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火灾发生地的单位、镇（街道）、农林场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供应火场物资，协调扑火人员和扑火物资快速运输，做好区森防指及其办事机构的后勤保障。

8. 医疗救护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事发地所属镇（街道）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视情况协调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9. 社会治安管控组

由公安局牵头，人武部、事发地所属镇（街道）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及周边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疏导，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10. 火灾案件侦破组

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所属镇（街道）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件查处。

（五）火场前线指挥部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各工作组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火灾，视情况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同志担任；较大火灾，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同志担任；重大及以上火灾，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林草工作副区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同志担任。

各镇（街道）要加强跨行政区域火灾扑救应对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互协作工作机制。跨县（区）、镇（街道）的一般火灾和较大火灾，现场扑救指挥权由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跨市区重大及以上火灾，现场扑救应对工作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

（六）专家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门指挥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成员单位建议成立区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提出扑救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扑救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四、预防预测预警

（一）预防准备

1. 预案准备

修订完善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行业应急方案。预案要把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巡护、应急处理、应急物资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扑救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指挥机构，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预警预报。

3. 队伍准备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区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为主，人武部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草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各镇（街道）要不断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人武部、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联系。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处置能力。

4. 物资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应在重点林区、草原储备必要的扑灭火物资和装备，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急需时调用。要逐片完善重点林区、草原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防火隔离带、林火监测系统等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

强防灭火设施的检查,按要求对存在损坏确实的防灭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补充。

5. 通讯准备

区森防指和成员单位充分利用通信公网,建设通信网络系统和指挥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环保、气象、自然资源、公安、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保证各类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火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 隐患排查

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国有林场、贺兰山(大武口段)、沟口生态园、北武当景区、舍予园等火灾风险区域的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和问题及时予以消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等级进行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要实行以查思想、查组织、查责任、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安全检查,查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二) 监测预报和分级

1. 火险火情预测

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卫星监测、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作业。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对城市规划区内园林、林木、草地的林火进行监测。区民政局对公墓、坟场等重点部位的林火进行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合理布设监测站点,提高技防、人防监测手段,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信息。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建立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等对火灾风险、发展态势滚动开展联合会商。通报火情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共同研判火灾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灭火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2.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为:

(1)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②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发生距县(区)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

内且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⑤郁闭度 0.2 以下、覆盖度 30%以下、苗木成活率 85%以下等其他林草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⑥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2)较大森林火灾

①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郁闭度 0.2 以上、覆盖度 30%以上、苗木成活率 85%以上的林地内已经发生一般森林火灾(IV 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④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

⑤县(区)域交界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重大森林火灾

①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②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

林草原火灾的;

④县(区)域交界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①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贺兰山(大武口段)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④大武口区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⑤县(区)林草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⑥发生在省域交界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⑦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相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三)预警报告

1.信息类别

气象部门要加强火险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当有异常天气出现时,加强监测预报,做好区域性火险预报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区自然资源局利用瞭望台、人员巡护、信息化林火监测系统等手段实时监测重点林区森林草原的林火和防火情况,并及时做好森林草原

火情和防火预报预警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园林、林木、草地的防火工作，并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情和防火预报预警工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情和防火预报预警工作。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公墓、坟场、殡仪馆等区域及周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并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情和防火预报预警工作。

2.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灾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预警发布体系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规定，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以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草原防火网络为主。成员单位在必要区域建立完善的森林草原火灾预报预警设备、设施，建立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民政、农业农村、环保等部门信息共享和火灾预防预警联动机制，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上下一体、多部门协同、全方位。

发布单位及权限：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联合应急局、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发布对象：气象局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负责对成员单位、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进行预警发布；成员单位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进行预警传导；网信办、传媒中心、通

信运营企业负责对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传播。各有关单位要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地下建筑场所、移民安置点、火灾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进行针对性预警。

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信、应急广播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区委办、政府办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事实，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气象局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火险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民政、农业农村、环保、各镇（街道）等部门要组织加强巡查巡护、瞭望监测、信息化林火监测，实时开展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各级各类专（兼）职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文旅广电、民政、农业农村、环保、各镇（街道）等部门进入待命状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

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况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公安、气象、文化旅游广电、民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区森防指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负责向村(社区)进行预警传导;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分管行业、分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预警传导。各镇(街道)要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防范准备工作,组织基层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火灾损失。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四) 信息报告

1. 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森防指办报告信息。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1 小时,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名称、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设备、扑火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 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大武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向区应急管理局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按规定上报联络员姓名、职务、联

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镇(街道)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负责人;区森防指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单位领导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五、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前期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一) 分级响应

按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区自然资源局应根据相应等级落实好相应的响应措施。

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事件时,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认定灾情达到启动相应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办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时，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认定灾情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办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森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时，区森防指紧急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区政府总值班室向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石嘴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Ⅰ级响应

发生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时，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紧急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或对事

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逐级向石嘴山市委、市政府、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自治区森林草原指挥部宣布启动Ⅰ级响应机制，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二）响应措施

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区自然资源局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区森防指办要先组织会商研判，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根据会商研判结果科学组织扑救。同时，依法组织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林草区职工等扑火救援力量，调配相应消防装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扑救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区人武部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指挥现场扑救队伍科学有序扑救，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扑救队伍要服从统一指挥调度，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扑火救援工作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人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 转移安置人员

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由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及时采取有效防灭火措施，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开放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组织收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各类救灾物资，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3. 救治伤员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事发地镇（街道）等部门配合。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光纤电缆、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区森防指要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局、人武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

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通过授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以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以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7.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8.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或区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六、综合保障

(一)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镇（街道）等成员单位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二) 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类成员单位应储备满足火灾扑救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建立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草原防扑火工作需要。当储备的扑火机具、扑火装备和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给予补充，同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紧急调运所需扑火机具、扑火装备和物资，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集。

(三)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将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前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医疗费用、临时征集的物资费用、火灾评估、其他费用等区级扑火救灾费用，由区财政局负责保障。

(四) 通信保障

区森防指办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通讯录，定期更新，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五)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确保扑救物资和队伍能够及时、安全送达。适时进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六）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办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及时报请区政府启用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场所建设，提供必要生活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七）治安保障

公安局牵头负责做好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八）供电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石嘴山市供电局、大武口区供电局负责做好火灾扑救、抽蓄消防水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火灾扑救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九）技术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火灾扑救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畅通。要加强先进扑火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火灾扑救工作中的运用，强化扑火技术支撑。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加强专业技术支撑保障，提供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

七、后期处置

（一）火灾评估

区森防指办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二）火案查处

公安局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三）整改问责

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的，区纪委监委及时约谈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四）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工作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五）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灭后，对扑救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区森防指办向区人民政府、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八、附则

（一）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

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1. 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森林草原防火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森林草原应急预案后，报区森防指办备案。

3. 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预案实施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三）责任与奖励

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当地政府和森防指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当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医疗、抚恤；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事故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家、自治区及石嘴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数值后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五）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7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 2023 年各项工作任务，区政府办公室对自治区、市、大武口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进行了认真梳理，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人、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请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政府各项安排部署上来，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统筹，通力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牵头单位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找准结合点和工作定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落实同力。

三、强化责任，加大督查督办。各项分工任务由区级责任领导牵头抓总，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工作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确保重点工作按期完成。区政府督查室、区重点工作督导组要加强跟踪督办，推进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附件：1.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大武口区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表

2. 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大武口区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表

3. 大武口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大武口区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落实分工（共 78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上工业、农业、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5%、6.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2	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把项目建设作为主要引擎。全面开展项目“五比”活动，强化项目推进机制，完成区、市、县三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着力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
3	全区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1000 个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00 亿元以上。重点实施银川 4580 大化肥、石嘴山高分子材料、吴忠万头奶牛标准化牧场等 526 个产业项目，银昆高速、六盘山机场扩建、固海扩灌扬水工程等 400 个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疾控中心迁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 163 个社会事业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 62 个民生保障项目。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教体局、区工信商务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4	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实际到位资金 1870 亿元以上，切实形成全区上下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工作合力。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积极支持扩大餐饮购物、住房出行、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等基础性消费，扩大养老育儿、休闲康养、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服务性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新个体经济”，促进消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5%以上。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健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6	加快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进产业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重点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	抓好传统优势产业，加强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实施全产业链补短板项目 50 个，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 10%以上。	迟宏禹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8	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完善 24 个园区基础设施，打造 1 个千亿级园区、12 个百亿级园区，力争全区园区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增长 10%以上。	杨旭日	高新区管委会	李 菲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9	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启动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进食品产销冷链全覆盖，力争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1 万亿元。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	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网红达人、网货品牌，建设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融合创新。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1	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推动“提点连线结网”，办好全国旅行商大会，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20%以上。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财政局、区工信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12	重点打造贺兰公园、大漠星空、科创宁东、闽宁新貌等升级版的“宁夏二十一景”，并着力把这些美景如珍珠项链一样串联起来，以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让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财政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工信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3	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把市场主体作为经济发展的根基，把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着力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市场活力。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农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4	坚持国企、民企、外企平等对待，国资、民资、外资平等保护，坚决拆除各种限制性藩篱、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财政局、区工信商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不断壮大市场微观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规上企业200家以上。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财政、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16	支持形成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引进一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打造更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郑本立	区科技局	宋发旺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	2023年12月底前
17	全面强化企业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咨询投诉平台，加大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尽快帮助减停产企业恢复元气正常经营。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前
18	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区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前
19	召开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推动民营经济更快更大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形成一支优秀企业家队伍，为企业家创业兴业创造更好条件。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水局	2023年12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	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打造绿色能源产业基地。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1	加快气田开发建设，推动盐池千亿方级大型气田、石嘴山煤层气开发利用，开工建设158口气井，力争日产气量达到85万立方米。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应急局	2023年12月底前
22	加快推进绿能开发，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抓好10个大型风电水电基地、11个光伏园区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300万千瓦，占比达到50%，绿氢产能达到2.5万吨，全面加强煤电油气产运供保障，为宁夏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	2023年12月底前
23	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决定未来竞争的关键，高质量建设西部数谷，启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	2023年12月底前

24	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补短扬长的有效竞争力，建立全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政策环境建设，靠政策聚人聚财。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制定更加科学有效，更有吸引力、竞争力的政策，充分发挥政策优势。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优化营商环境组成成员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5	加强法治环境建设，靠法治聚人聚财。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确保经济发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诚信环境建设，靠诚信聚人聚财。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特别是各级政府要带头遵守契约，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区司法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6	深化“六权”改革，加大试点县政策倾斜，提高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迟宏禹 严 波 郑本立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水局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刘翔宇 路朝喜 刘彦春 王建新	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27	启动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重点税源产业支持政策，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区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8	加快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力争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包银高铁 2025 年建成通车，早日实现宁夏人民更快进京的梦想。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财政局、区工信商务局、区住建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9	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强化银川综保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载体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夏版。	杨旭日	高新区管委会	李 菲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30	教育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化集团化办学。新建、扩建 130 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5 万个、学前教育学位 2700 个。培育全区特色高中 10 所。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31	加强全域科普工作，开展“科创中国”宁夏行动。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创新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发展的第一动力。要突出创新在宁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形成创新发展新格局，把创新变成宁夏发展的最大增量。着力推进创新型政府和创新型城市创建，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各类创新中心建设，新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 20 家，激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郑本立	区科技局	宋发旺	区发改局、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2	着力推动审批、包抓、帮扶、落实等机制创新，以及政策、方式、模式等全方位创新，努力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生动局面。	严 波	区政府办公室	刘铁军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3	坚决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始终把水资源作为宁夏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制定“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底前
34	切实抓好黄河大保护大治理，确保母亲河健康安澜。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王建新	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区气象局	长期坚持
35	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打通中部干旱带各县区水网，全面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3%、2%。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工信商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6	全年完成营造林和草原修复 120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60 万亩、盐碱地等退化耕地 10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 930 平方公里。	严 波	区自然资源局	路朝喜	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37	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王建新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水局	2023年12月底前
38	全面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争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进入优秀等次,全力以赴守护好宁夏的绿水青山。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王建新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39	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既是宁夏解决生态脆弱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宁夏发挥资源优势的必然选择。强化绿色GDP意识,不以牺牲环境换项目、不以损害生态换增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突出抓好绿色企业、绿色产业、绿色园区和绿色单位创建,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高新区管委会 区工信商务局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0	积极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不上环保不达标项目,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单位GDP能耗下降3.2%左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4%。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科技局、区住建交通、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41	出台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意见,每年6月在全区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努力走出一条宁夏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子。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教体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农水局、区工信商务局、区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42	充分利用国家支持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叠加优势,系统构建覆盖五级五市的区域经济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先行区建设,建立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项工作细化量化实化。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农水局、区人社局、区住建交通局、区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年3月底前
43	围绕强县强区建设,出台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山区、川区、干旱区差异化支持政策,开展强县强区分类评比活动,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50%。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44	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产业强镇强乡建设指导意见,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打造20个重点小城镇,城镇化率提高到67.6%。	严波 万众	区住建交通局 星海镇	罗刚朝 杨扬	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45	围绕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村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支持央企、区属国企与地方融合发展。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底前
46	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迟宏禹	区统计局	马立华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47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加强“五大振兴”。突出加强产业振兴。坚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以产业防返贫、以产业助致富力度，重点抓好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和出村进城工程，精心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加快实现由“原字号”向“精字号”转变、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由“名气高”向“收益高”转变，让更多“宁字号”走向国内外市场。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8	加快建设世界葡萄酒之都、牛羊肉国家储备中心，加力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商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9	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着力改善生活生产生态环境。分类梯次开展卫生、厕所、污水、垃圾等人居环境专项治理，新建户厕 2.56 万户。统筹推进全面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好人才基础。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35 个、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75 个，完成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任务。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50	推进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实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年内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 4500 公里，确保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上硬化路。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公安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51	开展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试点，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及农民工市民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取得实质性进展，用心用力谱写好宁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三部曲”。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2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力求精心规划、精美设计、精致建设、精细管理。提升城市承载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十项工程”，提升一批老旧小区、传统商圈、特色街区、产业遗存，改造“四类”管线300公里。加快改善大循环、畅通微循环，新建一批疏堵路、停车位、充电桩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无废城市”“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和“十小便民工程”。提升城市治理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建设一体化城市运管服平台。科学规范物业、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等运营管理。积极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提供暖心服务。有效应对洪涝、风沙、雨雪等自然灾害，确保城市安全。提升城市吸引力。有机融合地方风情、西北风骨、江南风韵、园林风格和现代风貌，着力打造更有韧性、更有智慧、更有魅力的塞上江南。	迟宏禹 严波 万众 郑本立	区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罗刚朝 王利 路朝喜 李小平 王建新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53	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加大稳就业力度。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等“七项机制”，把困难群体、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的重要任务。开展“技能宁夏”行动，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深化就业兜底援助行动，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9000个，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广电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底前
54	坚持把提高全体居民收入作为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力保脱贫群众、移民群众、农村居民等收入实现“五个高于”目标。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严波 郑本立	区人社局 区农水局	陆占斌 刘彦春	各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55	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坚持面向基层倾斜，提高医务人员、义务教育教师、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待遇，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力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科学构建“三次分配”制度体系，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科学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制度，为共同富裕打下良好基础。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56	统筹抓好内部生产和外部供应，全面做好“稳物价”工作，提升粮油肉蛋奶果蔬生产能力，提高储备、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让全区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建交通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57	坚持把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健康宁夏建设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推动医疗服务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启动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银川市人民医院扩建、中卫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动8家城市医疗集团和14家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县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年内实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两年内实现三甲医院市级全覆盖。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8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60%，将贫困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由平均9000元降低到3000元、年度最高救助金额统一提高到16万元，将低保边缘人口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起付标准分别由2万元、3万元降低到3000元、7000元，着力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万 众	区医保局	封家麒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农水局	2023年12月底前
59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因城施策，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抓好回迁难、办证难、烂尾楼、自建房、保交楼等专项工作。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万户、棚户区住房3000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6000套，推动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60	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加快推进全区居民供热室温达到20℃以上，让老百姓住得更安心、更舒心、更暖心。	迟宏禹 万 众	区发改局 区住建交通局	刘翔宇 罗刚朝	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1	坚持把社会保障作为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巩固拓展全民参保计划成果，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08万、655万、117万、146万。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底前

62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00 户以上。加大低保扩围提质力度，新增纳入低保对象 6.8 万人，逐步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做好优抚优待工作，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区残联、区妇联、团区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63	坚持把完善“一老一幼”服务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积极应对老龄化和少子化趋势，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切实解决“养”的难题和“育”的困扰。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64	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支持政策。将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到全区所有高龄老人。新建 5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6000 户，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1%。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5	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措施，试行宁夏户籍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金制度。新建一批公办托育和社会托育服务机构，健全园区、企业、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2.4 个。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工信商务、区公安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66	全面加强社区建设，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友好型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城市），启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努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生活、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7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实现县级全覆盖。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民营文艺团体发展，支持优秀文化作品创作。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8	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新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 25 个，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各相关部门	2023 年 12 月底前
69	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新阶段新要求，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措施，统筹抓好后疫情时代各项工作。坚持把防重症、防病亡、保健康、保生命作为主要目标，把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作为主要措施，把重点人群保护、重点机构防控、重点行业防控、大型密闭场所和大型活动防控等作为重点工作任务。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70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尽快建成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银川重症定点医院，重症床位数提高到每10万人12张以上，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疫苗全程接种率提高到95%以上。加快建设卫生健康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自治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实现全区疾控机构全覆盖，竭尽全力保护好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商务局、区医保局、区医保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长期坚持
71	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和“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六级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力争用三年时间创建全国整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严守粮食产量不减、储备充足底线，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五年内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建设全覆盖。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建设酿酒葡萄、枸杞、奶牛等13个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以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商务局、区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气象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72	坚持以“安全城市”为基础、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整治隐患为手段、以资金投入为保障、以责任落实为根本，全面加强煤矿、危化、燃气、交通、消防、网络运行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源头整治，力争2025年前全区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到低风险等级，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建立区市县乡村五级灾害预报预警、快速处置等机制，优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强化气象、地质、地震联动服务，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极端天气等重大灾害应对能力。	迟宏禹	区安委办	刘 宁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3	巩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郑本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张国新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74	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推动农商行和中小法人银行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全年新增贷款500亿元以上。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保持总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切实加强“三保”工作，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严防国有平台公司风险，担起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属地、金融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度警惕关联性、传染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底前
75	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提高城乡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76	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高效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	丁惠军	区 信 访局 区公安分局	魏文超 衣贯武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77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全面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牢牢把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罗海波	区民宗局	吴秀丰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78	积极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宁夏贡献。	丁惠军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顾 铭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二、全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落实分工（共1项）						
79	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政府具体工作中、体现到干部实际行动上。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和“四大”活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水平。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决反对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体现担当。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和专业水平。突出实干、实效、实绩导向，常态化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深入开展会议、文件、督检、微群等“十减行动”，强化研究式、指导式、帮助式、服务式工作方式，为集中精力抓落实创造良好条件。	严 波	区政府办公室	刘铁军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长期坚持
三、民生实事（共十项）						
（一）稳定扩大社会就业						
80	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不低于25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就业兜底援助行动，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9000个，帮扶大龄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家庭、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宁夏”行动，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学生给予创业补助1万元，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家政等行业，新增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9000个。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宁夏”行动，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9月底前

（二）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81	扩充学前教育供给。新建、扩建 14 所幼儿园校舍，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2700 个，扩大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地区的学前教育资源，逐步实现就近入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新建、扩建 116 所中小学校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5 万个。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棚户区）、新开发城区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建设，解决普通高中校舍资源特别是选课走班机动教室配备不足的问题。推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政策。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区财政局	9 月底前
（三）关注关爱妇女儿童						
82	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两癌”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免费开展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免费提供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耳聋基因筛查，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万 众 罗海波	区卫健局 区妇联	马晓云 厉 靖	区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四）帮扶救助困难群体						
83	落实低保渐退政策，细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新增纳入低保对象 6.8 万人，逐步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实施残疾人家庭关爱计划，为 1 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照护、文化、康复体育服务；为 10 万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次）；对 30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免费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 0 岁—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帮扶困难家庭职业教育学生。对 2 万人次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 4000 元。支持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招录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 34000 人、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 1200 人。	严 波 罗海波 郑本立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农 水 局	熊 玮 杨 琰 蔡 燕 陆 占斌 刘 彦春	区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84	为全区城乡常住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2 类基本卫生公共服务。实施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初筛调查 1 万人次，高危对象干预率达 95%以上。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实现城镇职工普通门诊统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将门诊慢特病种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住院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提高到 60%。	万 众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马晓云 封家麒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85	为全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年提高基础养老金 120 元。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86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对 6000 户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区财政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9 月底前
87	扩大享受对象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老年人（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均可享受高龄津贴。保持原有享受对象补助标准不变，为新增 6.5 万名对象按 80 周岁—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七）强化群众安居保障						
88	通过新建改建、调整闲置等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6000 套，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实施安居工程改造。更新改造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四类管线”300 公里。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万户、棚户区住房 3000 套，实现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水局、星海镇	9 月底前
89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依法加强供热管理，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行居民卧室、起居室温度达到 20 度以上供热保障工作。全额平价提供农村地区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供应，保障群众冬季采暖用煤需求。	迟宏禹 万 众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住建交通局	刘翔宇 李小平 罗刚朝	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9 月底前
90	建设 50 个美丽宜居村庄，打造 20 个重点小城镇。新改建户厕 2.56 万户，深入开展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等行动。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60 处，确保区域内 70 万农民群众饮水安全。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财政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八）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91	开展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打通城市“断头路”20 条，建设绿波带、渠化路口、路段“微改造”等 15 处，升级改造 100 处路口信号灯。实施道路路况提升行动。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 40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路况提升 4500 公里，确保所有自然村通上硬化路。改造加固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 10 座。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9 月底前

92	针对城镇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统筹各类公共建筑停车资源，通过规划建设小微停车场、利用人防工程等新增泊位4万个。	郑本立	区综合执法局	王 利	交通警察分局	9月底前
(九)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93	新改建5个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扶持城乡文化惠民特色示范项目20个。新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25个，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实施20个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组织“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演出1600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9月底前
94	实施50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区财政局	9月底前
(十) 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						
95	支持各地全力化解不动产登记前端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实现全区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化尽化、产权证书应颁尽颁，有效解决群众因办证难造成的落户难、子女上学难等一系列问题。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附件 2

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大武口区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共 1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7.5%。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 6%。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争取资金增长 12%以上。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非煤行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保持在 80%以上。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区住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前
二、重要规划（1 项）						
1	高质量完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严波	区自然资源局	路朝喜	各相关部门	9 月底前
三、重要突破（10 项）						
1	提质扩容商贸、特色餐饮等传统消费，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促进教育、文体等服务消费，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提振消费信心，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推动传统商业线上线下融合，规范发展网红经济、直播带货等新模式，网络零售额增长 7%。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教体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前
2	加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主板新上市企业 1 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1 家，新培育市场主体 1.2 万户。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前

3	开展“六新”产业发展攻坚行动，力促润阳硅材料、氟峰新材料等项目达产达效，确保晶体新能源、巴斯夫杉杉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澄安新能源、冠能新材料等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六新”产业产值增长25%以上，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40%以上。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12月底前
4	深入推进行业对标提升，着力打造“链主”“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产值百亿元以上企业1家、50亿元以上龙头企业2家，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企业。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	12月底前
5	聚焦“六优”产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加快区域性智慧物流园建设，配套完善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现代物流业增长5%。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6	加快推进北武当5A级景区创建，提升星海湖湿地公园、石炭井文旅影视小镇等景区景点品质，推动龙泉村、银河湾等乡村旅游示范点提质升级，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增长20%。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石炭井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试点，培育医养康养、现代金融、会展博览等新业态，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10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文广广电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12月底前
8	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专精特新企业15家，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	郑本立	区科技局	宋发旺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	12月底前
9	坚持“四尘同治”，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坚持“五水共治”，加大三排、五排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黄河出境断面平均水质保持Ⅱ类。坚持“六废联治”，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危废、医废全过程监管，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稳定在45%左右。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王建新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10	积极稳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市	12 月底前
四、载体活动（12 项）							
1	加快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施农村电商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完善县乡村电商、配送体系，促进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农水局		12 月底前
2	提升发展大武口步行街、惠农东大街、平罗汇融新天地等核心商圈，繁荣发展 3 个夜经济集聚区，培育壮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文旅广电局、区住建交通局、区财政局		12 月底前
3	深入开展稳企助企“四百”行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措施，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降本增效。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区税务局		12 月底前
4	大力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建成投用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郑本立	区综合执法局	王 利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前
5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配套完善智能快件箱、共享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家政保洁等多样化服务。	万众 罗海波	区住建交通局 区民政局	罗刚朝 熊 玮	区卫健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6	主动融入“双循环”、“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借助中阿博览会等平台，扩大对外经贸合作。加强东西部对口协作，巩固拓展与闽粤等地经贸合作成果，加快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深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升陆路口岸、保税物流中心服务功能，扩大多式联运、“一单制”规模，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加工等新业态。	杨旭日	高新区管委会	李 菲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		12 月底前
7	加快包银高铁、乌玛高速建设，积极推进高仁黄河大桥、京藏至乌银高速连接线、银昆高速北延伸等项目，拓展对外开放通道，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活力。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住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		12 月底前

8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拓展“免证办”“一件事一次办”范围，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发扬“店小二”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安心发展。	万 众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王小龙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12 月底前
9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区内远程异地评标全覆盖，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12 月底前
10	扎实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加强残疾人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 万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新培育创业实体 1600 个，创业带动就业 1 万人以上。扩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提高工资性收入，稳住转移性收入，增加财产性、经营性收入，不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农水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12 月底前
11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抓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试点，争取建设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力促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前
12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精心办好“骑跑嘉年华”、铁人三项赛等活动。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前

五、重点创新（9项）						
1	加快建设光伏全产业链制造基地、锂电池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和世界“氰胺之都”。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12月底前
2	实施“双高双优”计划，建成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一期），积极推进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建设，支持宁夏理工学院开展“双一流”创建，争创国家职普融通示范区。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星海镇、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	扎实开展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争创国家节水型城市。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	探索排污权交易奖补机制，活跃排污权交易市场。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王建新	区直各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5	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全面推行“以林换能”等新模式。	严 波	区自然资源局	路朝喜	区农水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	积极探索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争取全区碳排放权改革试点。	迟宏禹 郑本立	区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刘翔宇 王建新	区工信商务局、区统计局	12月底前
7	加快姚伏等中心镇集聚发展，建设4个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逐步形成城乡统筹、区域协同、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	严 波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星海镇	罗刚朝 杨 扬	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8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迟宏禹 郑本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 区分局、区安委办	张国新 刘 宁	区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9	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深化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社会综合治理指挥调度平台，确保通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	丁惠军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宣冬梅 唐继军	区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六、重点任务（19 项）						
1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建设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1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6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50万吨左右。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 、 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 、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2	聚力发展“六特”产业,着力打造平罗优质奶源生产基地、大武口富硒优质果蔬基地,壮大惠农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奶牛存栏达到13.3万头,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15万头、150万只,优质粮食和“六特”产业产值占农业比重达到75%以上。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	聚焦产业数字化,支持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打造1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样板工程、典型场景,培育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0个,建设宁夏北翼数字制造联动区。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科技局	12月底前
4	聚焦数字化治理,健全完善“互联网+”服务体系,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抓好国家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运用综合试点,新增5G基站200个以上,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委网信办	12月底前
5	优化园区产业 布局,围绕龙头企业、优势产业,着力打造专业园、特色园,提升园区集约集聚发展水平。加快低成本园区建设,实施园区基础提升工程,全力抓好中水利用等12个项目建设,完善道路、电力、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力。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低碳化发展,坚决有力抓好煤炭集中区整治提升,深入开展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打造现代化花园式园区。	杨旭日	高新区管委会	李 菲	区工信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6	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3 所，支持大武口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区。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12 月底前
7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突破发展一批绿色优质新品种，巩固提升国家区域性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做优做特菌菇菌草产业，打造菌菇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新培育龙头企业 25 家，农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星海镇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8	实施创新协同联动工程，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科技创新平台 15 个。	郑本立	区科技局	宋发旺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	12 月底前
9	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重，借助创新平台、科技项目等载体，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300 名。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工信商务局	12 月底前
10	建成石嘴山市公共实训基地，优化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加强专家服务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加快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各类技能型人才 5000 名以上。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教体局	12 月底前
11	开展大峰沟流域治理，实施归韭沟防洪调蓄等项目，加快黄河右岸标准化堤防建设，守护黄河安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沙湖、星海湖等重点河湖、湿地综合治理，湿地修复面积 5.5 万亩。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自然资源局	12 月底前
1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和商务局	
13	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积极推广工业尾气制燃料乙醇等先进技术应用，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发展，新培育市级绿色工厂 20 家以上。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	12 月底前

14	加快“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中心村”10个、“美丽庭院”500户，新增农村污水管网40公里。	严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15	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民合作示范社10家、三星级以上家庭农场10家。	严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6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改造老旧小区20万平方米，棚户区分200套，新增停车位2000个。实施城区海绵化改造，完善城区防洪排涝系统，更新改造燃气、供暖、供排水等管线15公里。	万众	区住建局	罗刚朝	区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17	加快沙湖大道综合功能改造提升，建成包银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	万众	区住建局	罗刚朝	区文旅广电局、自然资源局 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18	持续深化109、110国道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标准物业服务小区50个，打造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	郑本立	区综合执法局	王利	区住建局、区工信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消防救援大队	12月底前
19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区税务局	12月底前
七、重大项目（8项）						
1	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的鲜明导向，聚焦“3122”目标，全年实施项目300个以上，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00亿元以上，投资增速保持在两位数。全力推进“5512”重大产业项目，协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黄公铁路至惠农专用线等34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小学教育提升工程等17个社会民生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2	开展传统产业升级攻坚行动，全面改造提升碳基材料、电石氰胺等传统优势产业，完成铁合金、煤炭洗选加工等行业规范化治理，实施100个“四大改造”项目。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3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推进贺兰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石炭井矿区生态修复、人工促进生态修复等项目，健全林木管护长效机制，完成生态修复面积7万亩。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城乡绿化美化、防沙治沙等工程，完成营造林面积10万亩，草原修复面积2.1万亩。	严波	区自然资源局	路朝喜	区财政局	12月底前
4	完成中线西线供水工程，实施贺兰山东麓水源替代，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项目建设。	严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自然资源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	积极推进国道109（黄渠桥至姚伏段）改扩建，新建、改建、改造提升高等级公路100公里以上，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0公里以上，推进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万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6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加快推进颐享养老中心等项目建设，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玮	区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7	规范发展托育服务，建设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万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8	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工程，抓好100个科技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推进中试基地、中试车间建设，转化科技成果30项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13件以上。	郑本立	区科技局	宋发旺	高新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八、政策落实（12项）						
1	用好国家金融政策，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高新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2	全面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土地资源向优质项目集聚，切实提高投资强度、产出效益。	严波	区自然资源局	路朝喜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3	加快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设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区农水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妥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增调机制。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特困人员社会兜底救助措施，加大相对贫困群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万众 罗海波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熊 玮 封家麒	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	加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护。	罗海波	区民政局 区妇联	熊 玮 厉 靖	区妇联、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提高医疗服务和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万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12月底前
8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地有关单位 驻	12月底前
9	深入打好“四防”持久战，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突出抓好危化、燃气、交通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外包作业、特殊作业等事故易发多发环节，大力推广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监管，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完善气象、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迟宏禹	区应急管理局	刘 宁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10	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	丁惠军	区信访局	魏文超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1	实施“塞上枫桥”品牌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丁惠军	区司法局	唐继军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12月底前
1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巩固深化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	丁惠军	区公安分局	衣贯武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九、政府自身建设（共1项）						
1	始终坚持忠诚为政。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监督。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快”作风，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确保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检验，以实干实绩实效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严波	区政府办公室	刘铁军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民生实事（共10项）						
1	实施城市环境增靓行动，新建10座小微公园，改造10条背街小巷，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严波 万众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罗刚朝 路朝喜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9月底前
2	实施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改造老旧小区20万平方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万众	区住建局	罗刚朝	各相关部门	9月底前
3	实施城乡管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改造水、暖、气管网6.55公里，提高民生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万众	区住建局	罗刚朝	区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4	实施国省干线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工程，修复养护国省道50公里，保障出行安全，畅通道路通行能力。	万众	区住建局	罗刚朝	各相关部门	9月底前
5	实施生态廊道节点建设工程，生态治理沟道修复2.98公里，加快构建贺兰山东麓北武当生态长廊。	严波	区自然资源局	路朝喜	各相关部门、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6	实施中小学教育提升工程，实施全市 10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各相关部门	9 月底前
7	实施托育一体化延伸工程，开办 42 个公立幼儿园托育班，增设托位 840 个，优化托育服务社会环境。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教体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8	实施农业转移就业保障行动，购买 3.2 万份“铁杆庄稼保”参保补贴，保障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安全”底线。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财政局、区农水局	9 月底前
9	实施全民健身提质工程，更新维护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备，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10	实施适老基地项目建设，改扩建市老年大学，丰富和满足老年人生活需要。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前

附件 3

大武口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重点工作（共 58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7.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全面完成约束性指标。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12 月底前
2	全面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农业品牌规模。重点实施百果园“三个零”绿色果蔬基地、中化先正达示范农场、菌菇食品产业园、华润“食用菌+光伏”农光互补、八大庄鲜食葡萄基地改造提升等农业产业项目，设施温棚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鼓励培育德希恩螺旋藻、贺东庄园、富慧翔鱼子酱、枣香鲈鱼、龙泉樱桃、八大庄葡萄、硒有果蔬等种养殖基地扩产增收。制定香菇种植补助政策，促进香菇种植产量规模达到年产 800 吨以上，着力打造“隆惠香菇”特色品牌。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文旅广电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3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10 万+”计划，发挥大武口区盛裕丰设施农业专业合作社平台作用，探索推行农产品点对点直供集采配送模式，打造田间地头与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机构终端厨房直通车，培育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 6 个、超过 100 万元的 3 个。落实区内实施的 46 个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和 56 个乡村建设项目优先招用区内农村居民，以重点项目带动就业 5000 人次以上，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50 个。制定牛羊养殖补助政策，出台稳定就业奖补政策，多渠道帮助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增加收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联农带农帮扶、种养殖政策补助，切实拓宽农村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区发改局、区人社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4	聚焦新兴产业做大集群、传统产业基础再造，推动“链式”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激励“链主”企业成规模、上效益。大力推动巴斯夫杉杉锂电池正极材料、星凯、碳谷新能源负极材料等企业扩产增效，积极招引电池隔膜、外壳、电解液溶剂等项目落地，做强拉长锂电池材料产业链。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	12 月底前

5	大力推动金晶科技光伏玻璃、旭樱新能源单晶硅棒、金奥新材料银粉等企业扩产增效，积极招引光伏组件、储能电池、光伏电站等项目落地，做强拉长光伏材料产业链。大力推动海力电子电极箔、中色东方钽铍材料产线、九天科技半导体模块、盈氟金和电子级氢氟酸、钽晶源钽酸锂晶片等企业扩产增效，积极招引电磁材料、智能传感设备等项目落地，做强拉长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链。大力实施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再造，举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论坛，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培育“链主”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天地奔牛、西北煤机、西北骏马、维尔铸造、苏宁新能源等装备制造企业协同配套，支持科研技改提升，推动智能综采设备运输产线、铝合金枕梁、铸造件激光修复等项目扩产增效，带动本地装备制造企业协同配套增产，打造国内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通过新增产业投资和企业技改投资，实现工业产业投资两位数增长，工业产值增长 20%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商务局	12月底前
6	实施科技创新“双倍增”计划，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争创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5 家以上，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20 个，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0 个。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建设“飞地”研发中心，支持中色东方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整合，推动先进材料协同创新工程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建设，成立大武口区技术转移研究院，扩大“宁科贷”资金池规模，设立区本级科研项目库，努力将科技创新“核心变量”转化成支持经济发展的“最大增量”。	郑本立	区科技局	宋发旺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	12月底前
7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把石嘴山高新区建设作为增强产业配套功能、打造招商引资平台、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的主阵地主平台，加快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园基础配套、高新区管委会 220KV 变电站、光伏储能电站、蒸汽管网敷设、道路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保障能力，着力推进低成本园区和绿电园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杨旭日	高新区管委会	李 菲	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	12月底前
8	坚决打好长胜煤炭加工区环境整治产业提升攻坚战，持续开展电网改造、土地整理、生态绿化、废弃老旧厂房清理“四项整治”，推动道路配套、要素保障、三废处置、生态环境“四个提升”，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智能化、集约化、高效化。	杨旭日	高新区管委会	李 菲	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2月底前
9	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创业就业、服务群众生活的强大动力，大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积极培育批零住餐等传统业态提档扩规，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20 家。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12月底前
10	围绕主题活动、主题赛事、主题街区打造持续发力，办好“年货节”“音乐节”“采摘节”等主题消费活动 40 场次以上，打响贺兰山峡谷越野赛、工业摄影采风、石炭井观星露营等主题赛事活动，留住本地消费、吸引外来消费，推动吃住行游购娱一体融合、互补发展。培育专业批发市场，优化销售网点，助推超市、连锁店、直销店向社区、农村延伸，激活城乡消费市场。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教体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农水局、星海镇、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1	加快推进明长城大武口西线旅游复合廊道、工业遗址公园综合商圈、红柱子街夜经济集聚区二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将红柱子街打造成夜经济发展的城市新地标。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住建交通局	12月底前
12	着力推进“大武口凉皮”产业发展，强化产业扶持，加大品牌保护，扩大推广营销，让“大武口凉皮”绿色品牌做起来、走出去、火起来。支持万达广场、贺兰山大楼、华欣商场引入首店品牌，提升消费业态，撬动消费升级，打造业态丰富、环境舒适、特色鲜明的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12月底前
13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打造物流链、供应链、配套链建设，新增主辅分离企业 15 家，扶持仓储物流、营销配送、材料供给等企业扩规升级。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	12月底前
14	支持德美斯、和信置业区域性物流服务中心建设，培育货立方物流供应链平台新业态发展，扶持金莱特绿色食品包装产业园建设，努力形成材料配供、物流配送、产品配套的全场景供应链体系建设。	迟宏禹	区工信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	12月底前
15	加快推进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引进数据外包企业 10 家，带动就业 3000 人次以上，产值增长 15%以上。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发改局	12月底前
16	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推动“提点连线结网”，加快星海湖、北武当、工业遗址公园、龙泉村、贺东庄园、硒有田园等景区景点提档升级，促进景区联盟、商家组团、联动引客。推进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建设，实施区属文旅企业运营改革，建立形成部门+公司+街道+市场多维一体运行模式和地勤保障服务、场工道具制作、拍摄景点网格化多元一体服务模式，走出一条文旅影视小镇市场化、专业化发展路子，努力把石炭井打造成为中国现实主义题材影视基地、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年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20%以上。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7	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包抓责任制，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107 个，完成年度投资 92 亿元以上。重点实施中色东方钽铌冶金技改、天地奔牛智能生产线、巴斯夫杉杉锂电池正极材料、华润农光互补等 47 个产业项目，扎实推进中小学教育提升工程、第一中水厂扩容提质及中水回用等 32 个社会事业项目，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环卫一体化、燃气管网改造等 11 个民生保障项目，紧盯海力电子绿色低碳电极箔、金晶科技光伏玻璃、金莱特玻璃容器等 13 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全力保障包银高铁、乌玛高速、西线供水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强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按季度开展项目“五比”活动，构建全员抓项目、合力抓攻坚的考评督导机制，推动各类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各项目实施单位	12月底前

18	紧盯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投资方向、产业指向、资金去向，以产业招商为重点，持续拓宽招商渠道、健全招商机制、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实效。以“六争”“两招两引”为抓手，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表彰大会，推行招商大使选聘模式，通过招大引强、集群承接、延链引进，招引落地一批“两高两低两强”大项目好项目。建立“一个产业链条，一名区级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的“四个一”产业链招商机制、项目交办机制、专班服务机制和多部门合力招商机制。	迟宏禹	区工信 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 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9	全年完成争取资金 13 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完成 75 亿元以上，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8%以上。	迟宏禹	区财政局 区工信 商务局	苏晓凤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 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20	加快出清落后低效产能，盘活闲置、批而未供土地 1600 亩以上，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严 波	区自然 资源局	路朝喜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 区发改局	12月底前
21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加强与各类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接，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6 亿元以上，切实解决企业投融资难题。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 办事处	12月底前
22	全面落实人才政策，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引进各产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1200 名以上。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23	深化用水权改革，实施深度控水节水行动，完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体系，推动生态绿化高效节水全覆盖，实现“节水增效”。深化山林权改革，深入推进“以林换能”，发展林下经济 3000 亩，探索建立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深化土地权改革，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盘活增值”。加快农村综合改革，推动承包地“三权分置”和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严 波	区农水局 区自然资源 局	刘彦春 路朝喜	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24	深化排污权改革，鼓励企业参与二级市场交易，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降污增益”。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 局大武口区 分局	王建新	各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25	深入推进用能权和碳排放权改革，科学合理推进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现“控能增产”“减碳增汇”。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工信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12月底前
26	推动园区体制改革，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水平。	杨旭日	高新区 管委会	李 菲		12月底前

27	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调联动、交流合作。主动融入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政策辐射，依托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做好“会展+”投资、科技、电商、旅游、消费等产业衔接。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鼓励支持中小型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壮大发展。	迟宏禹	区工信 商务局	李小平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文旅 广电局	12月底前
28	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巩固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跨省通办”改革成效，扩大“审管联动”一体化建设成果应用，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	万 众	区审批 服务局	王小龙	区委网信办、区直各部门、星 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 关单位	12月底前
29	建设务实透明的政策环境，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政策，探索开展“政企互派、干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新模式，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设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保营商环境建设走在自治区前列。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直各部门、海镇、各街道办 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30	建设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优化“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郑本立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大武 口区分局	张国新	区直各部门、海镇、各街道办 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31	统筹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确保天蓝地绿、水清气净成为常态，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开展“六清五化四方”行动，不断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果，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固废危废安全专项整治，谋划实施工业废渣处置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全面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实施“1+9”专项行动，推动PM10、PM2.5浓度持续下降，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 局大武口区 分局	王建新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 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32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果。深入推进“林长制”，探索建立“山长制”。以贺兰山生态修复、星海湖生态治理为重点，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草湿地监督管理。着力抓好园区环境整治、城市绿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贺兰山东麓长胜片区生态修复等绿化项目12个，完成营造林1.5万亩，草原生态修复3.3万亩。推进生态水源替代项目建设，铺设管网6公里。	严 波	区自然 资源局	路朝喜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商务局、 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市生态 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 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3	加快推行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坚决抓好能耗“双控”，淘汰退出一批低效落后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确保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迟宏禹	区工信 商务局	李小平	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市 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12月底前

34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推进清洁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	迟宏禹	区发改局	刘翔宇	区自然资源局、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5	实施光伏发电、余热利用等节能减排技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力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5%。	杨旭日	高新区管委会	李 菲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	12月底前
36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管，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网。	郑本立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王建新	高新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37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改造朝晖小区等14个老旧小区12万平方米、棚户户区100户，更新市政管网12公里，新建五岳路等4处雨污分流管网5公里，提升城市道路照明基础设施，建设九竹片区等小微公园4个。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0座，改造文明北路特色街区和文明巷等背街小巷3条。	严 波 万 众 郑本立	区住建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罗刚朝 王 利 路朝喜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8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全面实施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综合处置。科学规范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等运营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网格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郑本立	区综合执法局	王 利	区住建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12月底前
39	扎实推进物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落实“1+1+N”工作机制，强化“守信奖励、失信惩戒”意识，努力实现小区物业服务规范提升、业主委员会应建尽建、居民物业投诉大幅减量、物业市场良性竞争。力争打造物业服务示范小区50个，打造党组织引领力强、社会信用度好、群众满意度高的“红色物业”引领小区10个以上，培育标杆物业企业10家以上。	郑本立	区综合执法局	王 利	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0	聚焦“五清一绿一改”，全面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改造巷道20公里，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20公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85%以上。改造农村户厕500户，卫生厕所覆盖率90%以上。深入推进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建设，积极创建自治区美丽河湖。建立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环卫保洁、乡风文明观摩评比机制，持续巩固开展积分超市激励、文明家庭创建、美丽庭院评比，打造隆惠村、祥河村、星光村、潮湖村、兴民村等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样板村。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1	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新建农村公路15公里。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财政局、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2	大力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落实落细促进就业创业33条措施，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全力化解“两难”矛盾，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新业态“八大就业群体”规范管理和服务保障，开发公益性岗位200个，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开展精准就业推荐培训，依托重点项目带动就业8000人次以上，依托工业园区开发落实青年就业岗位200个。扎实开展“技能宁夏”行动，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开展各类技能培训1500人次。完善“六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实施创业园区孵化能力提升行动，培育创业实体800个。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1500人以上。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3	持续推进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新建幼儿园2所，改扩建中小学校3所，新增学位540个，实施城乡教育协同发展试点县（区）创建项目，确保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国家评估验收。探索跨区域协作“教育高质量发展共同体”模式。积极保障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顺利建设，支持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和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专院校扩规提质，全力打造职普融通示范区。巩固“县管校聘”改革成果，培养高素质学校管理团队和教师队伍，坚持“五育并举”，抓好集团化办学，打响“优学大武口”品牌。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	12月底前
44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精准参保扩面专项行动。稳妥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增调机制。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5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做好优抚优待工作，加强妇女、特需青少年、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丁惠军 罗海波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区残联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熊 玮 厉 靖 杨 琰 顾 铭	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6	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完成农村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150户，新建、改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3个。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残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7	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文明苑小区搬迁安置工作。加快推进书香文苑、玖裕臺、荣苑雅居等房地产项目建设，着力解决蓝山雅居小区等2000余户居民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加快推进星海明珠小区商住楼续建交付，想方设法盘活烂尾楼，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	万 众	区住建局	罗刚朝	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8	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医、养、康、健”四位一体建设，提高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建设大武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着力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及医联体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确保国家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复审圆满完成。推进托育机构建设，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深入开展健康大武口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民政局、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9	严格落实社区治理“一书三单”责任制。推行“智慧网格”综治信息平台专业化社会化运营，实现“微网格”精细化管理全覆盖。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0	持续强化派出所工作，建成投用社区警务室 5 个。	丁惠军	区公安分局	衣贯武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1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推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罗海波	区民宗局	吴秀丰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2	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工作，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罗海波	区民政局	熊 玮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12月底前
53	巩固深化“平安大武口”建设，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赢新时代反诈人民战争、禁毒人民战争。	丁惠军	区公安分局	衣贯武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4	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积极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区）。	丁惠军	区信访局	魏文超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5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落细“一报告两台账三同防四到位”机制，守牢安全底线。	迟宏禹	区应急管理局	刘 宁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56	统筹抓好后疫情时代各项工作，提高医疗服务和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7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严 波	区政府办公室	刘铁军	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	12月底前
58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规范政府投资和国企国资管理，稳妥有序推进政府存量债务化解。加强金融企业监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迟宏禹	区财政局	苏晓凤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二、政府自身建设（共1项）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部署要求，始终做到区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到干事创业、大抓发展上，多出新招硬招实招，该办的事“事不过夜”“马上就办”，难办的事想尽办法办、攻坚克难办。树立“干到前面就是1，干到后面就是0”的目标导向，把实干担当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提高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抓实落细“13710”工作督办制度，坚决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营造比拼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严控“三公”经费。抓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严 波	区政府 办公室	刘铁军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 各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民生实事（共10项）						
（一）创业就业稳心工程						
1	加大创业就业扶持力度，开展各类技能培训1500人次，培育创业实体800个，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特殊群体稳就业奖补政策，多渠道帮助500名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增加收入。	严 波 郑本立	区人社局 区农水局	陆占斌 刘彦春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二）教育提升安心工程						
2	新建长兴、星海家园幼儿园2个。改扩建二十小学、十六小学、八中西校区学校3所，新增学位540个。	罗海波	区教体局	蔡 燕	区财政局	9月底前
（三）助老扶弱暖心工程						
3	新建、改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3个，改造农村困难老年人适老化150户。	罗海波	民政局	熊 玮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开展城乡贫困“两癌”妇女筛查和救助，为16岁以上的14类45种工作人群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	万 众 罗海波	区卫健局 区 妇 联	马晓云 厉 靖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为农村户籍16-60岁外出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	郑本立	区人社局	陆占斌	区农水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 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四）健康服务贴心工程						
4	为 18 家基层医疗机构支付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医疗费用，鼓励引导居民到基层医疗机构看病、购药，保障普通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建成大武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万 众	区卫健局	马晓云	区医疗保障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五）幸福安居舒心工程						
5	实施 14 个小区 1300 余户 12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完成 7 个小区 4458 户老旧小区燃气庭院管道及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实施低收入人群安居行动，完成 800 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六）环境宜居顺心工程						
6	实施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市场化，改造提升垃圾收集设施 10 个，打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10 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50% 以上。实施主干道照明设施提升项目，改造沙湖大道等路灯电缆 55 公里，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5000 个、断路器 140 个。	郑本立	区综合执法局	王 利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改造五岳路口、黄河东街、长胜路等城市积水点 4 处，铺设雨水引流管道 5 公里，改造提升城区背街小巷 3 条。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财政局	9 月底前
（七）生态绿化称心工程						
7	抓好贺兰山生态修复和星海湖生态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长胜片区生态修复等绿化项目 12 个。建设五路口、九竹片区等小微公园 4 处。绿化城市裸露土地 3 处 80 亩。	严 波	区自然资源局	路朝喜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八）美丽乡村遂心工程						
8	新建星海镇、长胜农村公路 15 公里，改造巷道 20 公里。	万 众	区住建交通局	罗刚朝	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新建农村污水管网 20.6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85% 以上。改造农村户厕 500 户，卫生厕所覆盖率 90% 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1.02 万亩。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九）文化惠民悦心工程						
9	新建农村文化广场、乡村大舞台 4 个，打造农村文化活动阵地 3 个。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 30 场次，举办各类广场文化艺术专场演出 24 场次。	罗海波	区文旅广电局	杨双羽	区农水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十）智能供水放心工程						
10	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加压泵站 1 座，铺设管道 17 公里，改造城市阀井 97 座，其中分水井 49 座，安装更换城市远传水表 78294 套，新建管网监测井 35 座。扩建三水厂 A 区和 B 区蓄水池 9 万方。	严 波	区农水局	刘彦春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关于翟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2年12月29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翟磊同志任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白海彦同志任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闫寒同志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立昕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刘斐同志任区锦林司法所所长；

马丽荣同志任区青山司法所所长；

齐雅楠同志任区长城司法所所长；

乔敏同志任区星海司法所所长；

吴拴弟同志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姚德华同志任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文慧同志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鹏飞同志任区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萍霞同志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文同志聘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温佳妮同志聘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主任；

李秀芳同志聘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刘婷同志聘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聘期三年）；

樊新文同志聘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沈鸿鹏同志聘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燕同志聘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苏晓凤同志任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罗刚朝同志任区地震局局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利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免去区地震局局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中宁同志任区石炭井司法所所长，免去区星海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赛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慕碧荷同志挂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兰恩赦同志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赵红燕同志区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马娟同志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路凤萍同志区长城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月红同志区青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铁军同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苏丽华同志区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天昊同志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侨宁同志区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有关规定，马立昕、刘斐、马丽荣、齐雅楠、乔敏、吴拴弟、姚德华、高文慧、张鹏飞、沈萍霞、朱文、温佳妮、李秀芳、刘婷、樊新文、沈鸿鹏、马燕 17 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朱东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2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3年2月2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朱东阳同志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治瑾同志任区科技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 月 31 日

1月3日，刘强区长调研我区重点企业2023年扩产增效、谋划新项目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迟宏禹副区长参加调研；

同日，刘强区长会见华润新能源客商，迟宏禹副区长参加会见；

1月4日，刘强区长实地调研星海镇中心卫生院、人民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兴街道卫生院“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和农村地区医疗健康保障工作，万众副区长参加调研；

1月4日至5日，刘强区长带领发改、农水、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人，督查调研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及2023年重点农业产业项目建设，严波副区长参加调研。星海镇作为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发展的主战场，要以产业项目为依托，以特色产业为支撑，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宜居环境为重点，大力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刘强强调：要持续壮大乡村产业。坚持把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宁夏现代农业产业园、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园及隆惠村“三个零”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要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坚持把农民增收作为根本任务，选好项目、抓好产业，鼓励和扶持农民发展设施蔬菜种植业、特色养殖业、水产养殖业、乡村旅游业，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收入增长。要切实改善农村环境。坚持把建设美丽乡村作为主要抓手，扎实开展以“治乱”“治差”“治水”“治垃圾”为主要内容的“四治”活动，积极开展积分超市激励、文明家庭创建、美丽庭院评比，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爱护环境的个人行为，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做到卫生有人管、垃圾有人清、管理有人抓，使广大农民的居住环境越来越好；

1月5日，刘强区长陪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督导组调研指导防控救治工作，万众副区长参加调研；

同日，刘强区长参加宁夏妇联在大武口区星海镇祥河村举行“小树苗”爱心妈妈结亲活动暨“把爱带回家”关爱困境儿童启动仪式，爱心妈妈为困境儿童送上棉衣，互送结亲卡，正式结成帮扶对子，把关爱工作落实落好。

同日，刘强区长会见深圳百果园客商并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就我区“三个零”绿色农产品产业园项目以及下一步投资计划和发展方向作了深入交流，会后双方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1月17日，刘强区长会见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中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中亿影视客商，就企业光伏项目投资方向、投资计划及关心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同时对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建设及运营模式开展交流。

1月18日，刘强区长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向离退休老干部、优抚对象、优秀党员、困难群众、一线职工、驻地官兵、驻地单位和辖区企业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同日，刘强区长陪同自治区残联主要领导慰问我区困难家庭，在残疾人家中与他们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了他们的身体状况、生活情况及困难需求等，送上了慰问金，并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和祝愿，同时叮嘱他们多保重身体，勉励他们要保持良好心态，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在党和政府以及各级残联的帮助下，生活一定能够越来越好；

1月20日，刘强区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及市场保供工作，迟宏禹副区长参加督导，刘强要求：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落细“一报告两台账三同防四到位”机制，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平安过节。春节期间是居民生活消费需求旺季，各商场超市要畅通销售渠道、丰富供应品种，严把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重要环节，确保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充足、质量安全、物价平稳，切实保障群众“菜篮子”“米袋子”；

1月28日，刘强区长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开展情况，迟宏禹副区长参加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抢抓早抓大抓发展，启动全年工作倒计时，奋跃而上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1月29日，刘强区长研究关于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办法、大武口凉皮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招商大使聘任办法及文旅公司改革等方面工作；

同日，刘强区长对我区全面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实情，查找问题，督促整改，全面提升城乡卫生保洁和人居环境质量。

1月30日，刘强区长实地调研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建设进展情况，查找问题不足，督促责任落实，全面加快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建设进程，集中力量将石炭井打造为中国现实主义题材影视基地和西部重要的工业旅游目的地。

要 闻

※ 近日，人社部公布第十六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表彰名单，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技师安相园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荣誉称号。作为一名焊接工人，安相园热爱自己从事的职业，该工种劳动强度大、专业要求高，但他刻苦钻研，虚心向师傅们学习请教，利用闲暇时间反复练习焊接技术，尤其是容易被忽视的细微的环节，仔细观察老师傅的焊接手法，揣摩焊接工艺，并将理论知识、观察试验和实际操作结合起来，潜心揣摩，消化吸收，焊接技能逐渐提高，在较短的时间内，熟练掌握了各项焊接工序的操作技能，很快成长为一名电焊工技术骨干。

※ 为促进大武口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就业创业积极性，推动我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增收致富，制定了《大武口区就业增收补助方案》。补助对象：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已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内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补助标准：在一个完整年度内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月均收入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一个年度内只享受一次，享受过政府相关务工就业补助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大事记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2月1日，刘强区长带队实地调研长胜煤炭加工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现场督查工作进度、查找问题短板、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推进长胜园区管理智能化、集约化、高效化。迟宏禹副区长、严波副区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杜万顺参加调研；

同日，刘强区长调研我区重点企业2023年扩产增效、谋划新项目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针对企业临时用电、安全标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立整立改，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月2日，刘强区长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北武当5A级景区创建项目谋划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做好道路周边环境整治、拆迁工作等相关事宜。

2月3日，大武口区召开2023年工作务虚会。刘强区长就做好2023年工作时指出：一是凝心聚力大抓发展树牢“三个共识”，要有目标必成的共识、奋力争先的共识、实干为要的共识，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调优产业结构抓牢三项重点，要持续加快新型工业集群发展、第三产业集聚发展、农业优质发展，努力实现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且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升、工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且新兴产业占比持续提升。三是解决发展短板弱项强化三个保障，深化“管委会+公司”市场化改革，切实解决好土地、电、气等要素保障，增强高新区配套服务功能，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政府班子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2月10日，大武口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区政府分管同志实地调研长胜煤炭加工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及闽江学院建设项目。区四套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要抓好春季绿化工作，做足园区春季绿化项目前期准备，加快绿化区域房屋征收进度，提高绿化标准和档次，确保春季绿化项目顺利实施。二要加强园区规范管理，将园区日常管理和环卫保洁纳入一体管理、归口管理，尽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和长胜园区管理运行工作机制，加快区区融合步伐。三要提升园区环境卫生水平，严格监管考核机制，持续投入执法力量，杜绝大型车辆乱停乱放，督促第三方运营公司强化对园区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置力度，力争将长胜打造成为花园式园区。

2月15日，大武口区举行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暨宁夏海力电子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开工仪式。近年来，大武口区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发展目标，始终把大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

资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牢固树立“争资金抓项目、引项目抓招商”的目标导向，积极招引符合大武口区产业转型调整布局的好项目大项目。今年，共谋划实施重点项目建设107个，年度投资92亿元以上，其中产业投资占比达80%。区政府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2月17日，刘强区长调研文明南路传统特色商圈街区改造项目，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优化方案设计，重点突出我区工业文化内涵；二要加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三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保证施工进度。万众副区长、罗海波副区长参加调研。

2月18日，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召开2023年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勤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人民政府2023年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勤政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思想合拍、行动同向、工作共抓，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政府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要 闻

※星海湖成为大武口区第四个 3A 级景区，位于大武口城区东部，是明代古沙湖遗址，据《平罗县志》记载，明清时期这里的水面达到 300 平方公里，天然形成的湖泊，又是银川平原“七十二连湖”重要的水系组成部分，故有北沙湖之称。所以，星海湖和宁夏 5A 级王牌旅游景点“沙湖”为同一水系，一脉相承。星海湖的湿地面积为 48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13.7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5 米，最深处可达 4 米，夏季平均水温在 25℃左右，绿化面积达 600 万平方米，共分为北、中、南、东、新、西六大区域，北可划船、南可玩沙，而南域则为夏日亲子必去之地，称为“小三亚”。

※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通报表扬 2022 年《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银川市水务局、大武口区水务局上榜。大武口区水务局结合“开展节水行动·创建节水校园”活动，通过国旗下演讲、节水“云课堂”、校园广播站、节约用水主题班会、节约用水手抄报设计评比、剪纸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影响学生及家庭，带动身边人加入到保护和节约水资源的行列中来，取得良好效果。

※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3 年公务员考试将于 2 月 25 日举行。为了充分展现欢迎“八方来客”的诚意和真心，让广大考生有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联合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平台发放 30 万元的人才专项消费券，精准细致、热情真诚地做好全方位保障服务工作，助力 2023 年公务员考生赶考。

※ 近日，大武口区龙泉村入选全国“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典型案例。龙泉村背靠贺兰山，因村内有 9 个天然泉眼而得名，素有“贺兰山下第一村”的美誉，是一个集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乡村民俗和历史文化于一体的塞北村落，村里还保留着明代长城、烽火台、贺兰山岩画、汉代遗址等珍贵的历史古迹。近年来，龙泉村深挖自然景观、田园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按照“农民主体，多方参与”的原则，做好“旅游+”文章。通过美环境、兴产业、优治理，村里面貌得到了根本改观。先后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等 8 个国家级荣誉。